

2007
Annual Report

 Taiwan Mobile 年報





myfone 營運據點

總公司 (02)6638-6888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台中分公司 (04)3600-8888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236號9樓之1*
高雄分公司 (07)8600-999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6樓之1*

* 辦公地點，不對外營業。

北區

台北大安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之3、4號

台北威秀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16號

台北忠孝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59、661號

台北頂好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號1樓

淡水中正分公司
251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124號1樓

台北永康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174號1樓

台北公館分公司
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89號

台北八德分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34號

台北南京西分公司
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2號

台北農安分公司
104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9號

台北站前營業處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38號1樓

台北西門町分公司
108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12號1樓

台北天母分公司
111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1號1樓

台北文林分公司
1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678號

台北民生東營業處
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71號1樓

板橋民族分公司
220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33號

永和福和分公司
234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137號

中中和和分公司
235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304號1-2樓

中 and 南勢角分公司
235台北縣中和市興南路1段64巷2號

台北土城分公司
236台北縣土城市裕民路261號1樓

內湖光電營業處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98號

三重湯城營業處
241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1樓之2

三重天台分公司
241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102號1樓

台北新莊分公司
242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299號

新店七張分公司
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165號

基隆義一分公司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38號

羅東興東分公司
265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50號

花蓮中正分公司
970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46號

台北汐止分公司
221台北縣汐止市中興路111號

宜蘭中山二營業處
260宜蘭市中山路3段37號

桃園成功分公司
330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二段86號

中壢環北分公司
320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542號

楊梅大成分公司
326桃園縣楊梅鎮大成路140號

桃園八德分公司
334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1段780號1樓

新竹中正分公司
300新竹市中正路9,11號

竹北光明分公司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6路95號

新竹竹科分公司
300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633號

桃園機場營業處
337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站南路15號(3樓出境大廳)

桃園二航營業處
337桃園縣大園鄉埔心村航站南路9號(3樓出境大廳)

中區

竹南博愛分公司
350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142號

苗栗中正分公司
360苗栗市中正路501號

豐原中正分公司
420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448號

台中中港分公司
407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7號

台中自由分公司
400台中市區自由路二段43號1樓

逢甲福星分公司
407台中市西屯區福星路338號

台中大平分公司
411台中縣太平市樹孝路69號

台中東海分公司
434台中縣龍井鄉台中港路東圓巷20號

台中文心分公司
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151號1、2樓

台中美村南分公司
402台中市南區美村南路62號1樓

彰化中正分公司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

草屯中正分公司
54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859號

南投復興分公司
540南投市復興路207號1樓

斗六鎮北分公司
640雲林縣斗六市鎮北路10、12號

彰化溪湖營業處
514彰化縣溪湖鎮西環路370號1樓

南區

嘉義林森分公司
600嘉義市榮禮里林森西路185號

嘉義垂楊分公司
600嘉義市垂楊路636號

台南新營分公司
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71-1號

台南西門分公司
700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57號

台南民生分公司
703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樓

台南永康分公司
710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663號

台南民族分公司
703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55之1號

台南中華分公司
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48號

台南仁德分公司
717台南縣仁德鄉仁義村中山路497號

高雄苓雅分公司
802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9號

高雄明誠分公司
807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288號

高雄三多分公司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214-12號1樓

高雄覺民分公司
807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197號

高雄巨蛋分公司
813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179號1樓

岡山柳橋東營業處
820高雄縣岡山镇柳橋東路32-5號1樓

高雄林森分公司
800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43-1號

高雄三信分公司
802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79號1樓

鳳山五甲分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535號

高雄鳳山分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148號之1-3

屏東復興分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86之3號1樓

屏東民族分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174號

台東中華分公司
950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18號

高雄榮總分公司
813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1號

發言人

姓名 俞若奚
職稱 副總經理
電話 (02)6638-3909
E-mail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阮淑祥
職稱 處長
電話 (02)6636-6970
E-mail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投資法人聯絡

E-mail ir@taiwanmobile.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 (02)2361-1300
網址 www.fbs.com.tw

台灣大哥大網站

網址 www.taiwanmobile.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 范有偉、郭俐雯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 (02)2545-9988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 掛牌買賣之交易 場所暨資訊查詢方式

無

目 錄

04	致股東報告書				
08	公司概況 <i>Ch. 1</i>	08	願景	56	財務結構 <i>Ch. 4</i>
		08	核心競爭力	58	資本及股份
		09	公司簡介	65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10	大事紀	65	公司債
		12	榮耀紀事	67	其他重大事項
14	組織策略 <i>Ch. 2</i>	14	組織系統	69	營運概況 <i>Ch. 5</i>
		16	董事會	69	總體經濟環境
		22	董監事、經理人報酬及員工分紅	69	行動業務
		28	經營團隊	77	固網業務
		40	人力資源	82	有線電視業務
				86	未來業務發展計畫
44	公司治理 <i>Ch. 3</i>	44	公司治理原則	88	風險管理 <i>Ch. 6</i>
		45	公司治理之落實	88	產業風險
		54	會計師資訊	92	財務風險
		55	成效與肯定	92	營運風險
				97	風險管理機制
				98	價值平台 <i>Ch. 7</i>
				98	優質服務
				98	卓越品牌
				99	創新研發
				104	企業社會責任
				115	財務報告 <i>Ch. 8</i>
				115	財務概況
				120	財務暨營運結果檢討
				124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7	九十六年度台灣大哥大財務報告
				200	九十六年度台灣大哥大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灣大哥大於九十六年度完成收購台灣固網及台灣電訊兩家公司。這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代表著本公司的事業版圖由行動電信拓展至固網及有線電視業務，晉升為數位匯流整合服務的提供者，並突破既有行動電信市場趨於飽和之限制。

迎向數位匯流新契機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加計固網及有線電視業務之合併營收為661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淨利(EBITDA)為302億元，與前一年度僅單純經營行動業務相較，成長率分別達12%及11%。合併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為66億元及1.68元，達成年度預測的96%。

依三大業務別來看，目前行動業務仍為集團業務的重心，佔本公司年度合併EBITDA的89%。儘管市場成長停滯、監理法規亦趨嚴苛，然本公司電信服務營收仍在預付型及加值服務營收的成長帶動下，九十六年度的表現不僅優於整體產業，亦較前一年度增加1%；獲利能力更與最接近的對手拉開距離，在EBITDA的年成長率方面大幅領先。

集團績效總覽

單位：百萬元新台幣

項目	業務	行動	有線電視	固網	合併
營收	96年	59,252	4,024	8,225	66,095
	年成長率	1%	9%	9%	12%
EBITDA	96年	27,490	2,106	1,343	30,153
	年成長率	1%	12%	97%	11%
營業淨利	96年	19,390	1,624	16	21,317
	年成長率	0%	20%	轉虧為盈	10%

固網業務雖受限於最後一哩仍掌握在既有業者手中，語音業務在新興技術替代下亦呈現萎縮，然而在經過產品組合的調整與組織資源整併後，九十六年度的營收逆勢成長9%，EBITDA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97%。有線電視營收及EBITDA亦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9%及12%，則主要受惠於寬頻上網營收成長44%及有線電視相關營收成長6%。

提升公司價值，創造股東利益

為了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不斷用心調整資本結構、提升公司價值，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九十六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一、宣布減資

公司為因應資產報廢減少公司年度盈餘分配能力，以現金減資方式，減少資本一百二十億元，於九十七年度二月退還股東現金每股約2.4元，加上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的股利，回饋股東總金額將創歷年來新高。

二、靈活運用合併台灣固網所產生之庫藏股

原台灣固網持有約21.4%台灣大哥大的股份，因為合併而成為市值約490億元以上(註)的庫藏股，未來可用於投資有線電視之資金以拓展有線電視市場佔有率，或其他靈活有效的財務操作，提升股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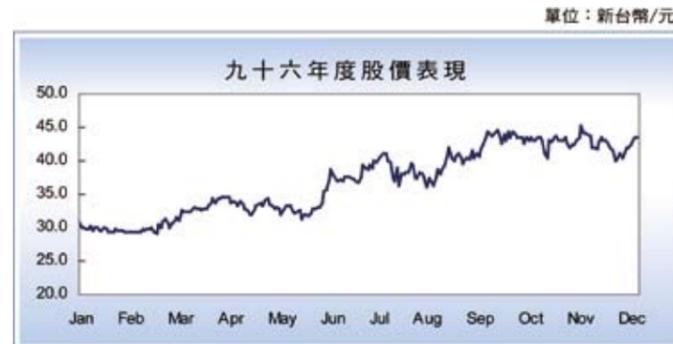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與榮耀

本公司一向堅持公司治理的理念，九十六年度除了連續第二年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的肯定，獲頒「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外，亦再次得到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的殊榮。

此外，本公司以具體行動來貫徹對客戶的真心關懷亦深獲各界肯定。在讀者文摘九十七年信譽品牌選拔中脫穎而出，蟬聯「台灣區行動電話網路供應商金獎」；也是國內唯一獲得台灣第一屆「資安貢獻獎」的電信業者，足見本公司為保障用戶個人資料安全的努力；更在由Cheers雜誌主辦、美商惠悅Watson Wyatt企管顧問公司協辦的第二屆「快樂工作人大獎」中，榮獲「快樂工作人最佳企業雇主獎」。九十七年更榮獲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為國內電信業唯一，並於創新項目名列台灣企業第四。

完成整併，蓄勢待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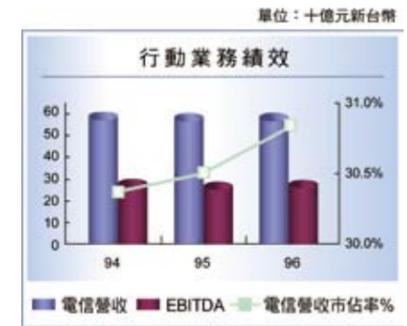
為了迎接數位匯流的新趨勢，本公司已依客戶性質成立個人用戶、企業用戶及家計用戶三個事業群，以「台灣大哥大」、「台灣大電訊」與「台灣大寬頻」三大品牌在九十七年度切入市場，相信在結合不同產品銷售通路的跨售及搭售下，原用戶將增訂其他服務，創造公司成長新動能。



在各業務發展重點方面，行動業務上，除了九十七年初已推出的免費時段自由選新資費來爭取新客戶，另將大幅提高用戶升級為3G手機使用者的人數及推出更多加值功能的手機，並大舉擴充3.5G基地台，以全力提升加值及數據服務的營收來源。有線電視以衝刺寬頻上網用戶增長，逐步佈建數位網路以提供加值節目及服務為未來發展重心。其他業務經營之重心亦包括數據電路及行動固網整合之企業客戶服務，以加強企業客戶業務的進一步拓展。

展望未來，數位匯流將是電信產業最讓人值得期待的題材，是飽和的電信市場的新藍海。九十七年是台灣大哥大的數位匯流元年，立基於業務範圍涵蓋行動通訊、寬頻及有線電視媒體版圖，本公司已完成組織整合作業，拉大與同業的差異化，蓄勢待發，並將全力搶進數位匯流市場，成為數位匯流的第一品牌！

註：庫藏股股數及股價係採減資停止過戶前最後交易日，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因年報刊印日九十七年二月九日係於減資停止過戶期間，無交易參考價格)



董事長

總經理

Ch.1 公司概況

Company Highlights

願景

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核心理念，提供全方位通訊與媒體服務，成為數位匯流時代的領導者。堅持誠信為本，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員工、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打造國際級一流企業。

核心競爭力

台灣大哥大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有線電視產業，以跨平台數位匯流之整合能力，提供四合一服務。擁有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品質，創新的研發能力與世界級的資訊安全保障，創造最佳客戶經驗。

▼ 整合行動通訊、固網寬頻、有線電視，邁向數位匯流大未來



公司簡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五日設立，是台灣第一家取得政府核發全區GSM1800系統特許營運執照的民營電信公司，亦是第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民營電信公司，同時也是國內第一家推出WCDMA系統之第三代(3G)行動通訊服務業者。

為提升營運規模、提供整合性的服務，台灣大哥大於九十年七月收購台灣南區行動電信業者泛亞電信，九十三年八月完成收購中區之東信電訊，以約30%之電信營收市佔率，居國內行動電信業的領導品牌之一。九十六年陸續收購台灣固網和台灣電訊，架構橫跨行動通訊、固網、寬頻上網及有線電視「四合一」平台，成為通訊及內容產業的領導業者。

台灣大哥大於八十九年掛牌上櫃，為台灣第一家上櫃的行動電話業者，九十一年正式上櫃轉上市（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代碼：3045）。同年納入台灣50指數，並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投資指數成分股。由於強化公司治理成效顯著，九十三年、九十五年獲國際財經媒體Euromoney評選為台灣地區公司治理企業第一名，並於

九十五、九十六年連續兩年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並於九十六、九十七年獲得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且蟬聯公司治理項目第一。

台灣大哥大以「創造最佳客戶使用經驗」為依歸，致力提供客戶最需要的產品、最高品質的服務和最安全使用的環境。不僅於九十五年獲頒全球首張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提供世界級安全保障；客戶服務更年年獲得媒體評鑑為第一：九十三年獲得「壹週刊」評鑑為行動電信「服務第壹大獎」第一名，九十四年又獲「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通訊業第一名，並連續五年榮獲讀者文摘消費者票選「非常品牌」金獎。九十七年更榮獲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不但為國內電信業唯一，並於創新項目名列台灣企業第四。

展望未來，台灣大哥大將繼續秉持讓客戶「盡情溝通、無限輕鬆」的品牌價值，落實誠信為本、真心關懷的企業社會責任，持續以健全的公司體質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積極打造最值得信賴的電信服務事業典範，成為國內數位匯流服務的領航者。

九十六年台灣大哥大獲得《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並於「公司治理」指標中名列第一。同年也獲頒《遠見雜誌》第三屆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業組楷模獎，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與管理系統、財務管理與透明度等指標深獲肯定。



大事紀

97年

- 01月 推出革命性資費方案「自由選」，首創業界12小時/8小時免費網內時段自由選，讓用戶輕鬆依據自己生活型態選擇最適合的優惠

96年

- 12月 子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增加台灣電訊持股至99.53%
 12月 子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取得台灣固網100%股權
 12月 為簡化投資架構，子公司泛亞電信與東信電訊合併，並以泛亞電信為存續公司
 12月 減資120億元，減資後股本為380億元
 10月 主辦Bridge Alliance第五屆會員論壇大會，Bridge為亞太地區最大的領導性行動電信聯盟，此為其論壇大會首度在台灣舉辦
 10月 與大陸之華友世紀(Hurray! Holdings)簽約，宣布將收購華友時代，加速行動數位內容研發
 09月 透過子公司接手緯來獵人隊，並更名為「台灣大雲豹籃球隊」
 08月 為配合集團推展企業用戶市場，達成數位匯流之綜效，子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宣布取得國內前三大ISP業者台灣電訊45%股權
 06月 股東會通過減資120億元，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04月 公開收購台灣固網84%股權，結合電信與媒體事業，創造四合一之差異化競爭優勢
 03月 宣布透過子公司台信國際電信以每股8.3元公開收購台灣固網股份
 01月 開通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初期於台北及新竹最高速率可達3.6Mbps

95年

- 12月 領先全台推出全球行動郵件市占率第一之BlackBerry服務
 08月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06月 透過子公司合併泛亞電信，使其成為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01月 創新推出不分網內外之革命性地生活資費方案，提供用戶選定生活區發話即可享有打遍全台通通半價之優惠
 01月 透過子公司合併東信電訊，使其成為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94年

- 08月 與子公司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合推「三網一家」，主動提供三家用戶網內互打優惠與全省myfone門市與電話客服之一致性服務
 06月 配合本公司通路策略之執行，由台信電店吸收合併台灣電店
 05月 領先全國推出WCDMA系統之3G服務，帶領消費者進入3G影音時代
 04月 企業英文名稱正式變更為Taiwan Mobile Co., LTD.(Taiwan Mobile, TWM)；企業識別系統(CIS)同步更換為充滿活力的立體彩球

93年

- 11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Bridge Mobile Alliance
 08月 取得東信電訊67%股權，加計本公司、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820萬人
 07月 推出myfone通路識別系統

92年

- 07月 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07月 第三屆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06月 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裁撤總管理處，各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回歸各司之報告及營運體系

91年

- 11月 獲列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台股指數成份股
 10月 納入「台灣50指數」
 08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05月 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05月 台灣電信集團成立，設置總管理處統籌管理台灣固網、台灣大哥大等電信相關企業；由孫道存擔任主任委員、蔡明興為副主任委員、李大程為執行長、張孫堆為營運長、范瑞穎轉任策略長
 04月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續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02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90年

- 09月 轉投資成立台灣店訊工商黃頁，從事電子資料供應服務業務
 07月 取得泛亞電信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642萬
 06月 轉投資成立台灣客服科技、台灣精碩科技等公司負責客戶服務及資訊技術業務，並投資弘運科技公司負責網路工程建設及維運業務

89年

- 12月 用戶數突破500萬
 11月 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09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話業者

88年

- 06月 第二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李大程分別續任董事長、與副董事長

87年

- 11月 用戶數突破100萬
 08月 轉投資成立台灣電店，負責手機採購及加盟店管理業務
 01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0935門號

86年

- 12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GSM1800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02月 公司正式成立
 01月 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孫道存當選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85年

- 05月 公司發起籌設



主辦Bridge Alliance會員論壇大會



成立台灣大雲豹籃球隊



宣布收購台灣固網



推出自由選資費

榮耀紀事

97年

- 04月 連續第五年獲消費者票選《讀者文摘》「信譽品牌」行動電話網路供應商金獎，國內電信業唯一
- 03月 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為國內電信業唯一，並於創新項目名列第四
- 03月 2008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為連續第二年獲獎，公司治理指標蟬聯第一

96年

- 08月 榮獲Cheers雜誌第二屆快樂工作人大獎「最佳企業雇主獎」，展現熱情工作、快樂生活的工作典範，並為電信業唯一獲獎者
- 07月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四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獲評為國內透明度最高的15家「A+」級企業之一，連續第二年名列最高等級
- 05月 獲頒《遠見雜誌》第三屆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業組楷模獎，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與管理系統、財務管理與透明度等指標深獲肯定
- 04月 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行動電話網路供應商金獎，連續四年由消費者票選為最值得信賴的行動電信公司
- 04月 榮獲《資安人雜誌》主辦、行政院研考會指導的「2007資安貢獻獎」，於資訊安全領域的卓越貢獻備受肯定，並為電信業者唯一獲獎企業
- 03月 榮獲《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並於「公司治理」指標中名列第一
- 03月 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為連續第二年獲得認證

95年

- 11月 榮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張孝威榮獲「傑出管理人獎」
- 09月 二度獲得Euromoney評選為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企業
- 07月 與台灣大哥大基金會雙雙獲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頒發第八屆文馨獎金獎及銀獎
- 05月 Finance Asia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投資人評比，於「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及「最注重股利政策承諾」三項名列前茅
- 04月 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牌獎
- 03月 長期企業信用評等與無擔保公司債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一級，由「twAA」調升至「twAA+」
- 02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01月 與子公司台灣客服榮獲全球第一張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同時獲英國、瑞典、挪威三國國際驗證，提供用戶世界級之資訊安全保障

94年

- 11月 率台灣代表隊參加全球首屆WCG(World Cyber Game)世界手機電玩大賽，勇奪1金1銀，及第一屆SingTel亞洲區手機電玩大賽冠軍
- 10月 《天下雜誌》2005年「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電信服務業第一名
- 10月 《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通訊類第一名
- 05月 《遠見雜誌》「第一屆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類首獎
- 04月 連續兩年榮獲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牌獎

93年

- 12月 長期企業信用暨無擔保公司債評等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兩級至「twAA」，反映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大幅改善
- 10月 《壹周刊》「服務第壹大獎」評選為台灣地區行動電信服務第一名
- 09月 Euro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第一名企業
- 07月 Institutional Investor台灣地區公司治理改善第一名
- 06月 電信總局「電信事業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複評結果最佳之行動電信業者
- 04月 榮獲讀者文摘「非常品牌」金牌獎

92年

- 12月 The Asset台灣公司治理第三名企業
- 12月 Asia Money台灣地區公司治理進步第一名，投資人關係改善第二名
- 04月 《天下雜誌特刊》「台灣500大服務業」第六名
- 01月 《突破雜誌》「2002年台灣全區理想品牌大哥大系統類」第一名

90年

- 12月 Far Eastern Economics Review「台灣地區十大優秀企業」
- 10月 資策會「用戶票選最佳選擇大哥大系統業者類」第一名
- 09月 Asia Pacific Mobile Analyst「亞太區域第七大行動電話業者」
- 01月 Asia Money「台灣2000年新上市上櫃公司」最佳表現第一名

89年

- 03月 工程管理通過ISO 9002品質認證

88年

- 12月 電信總局評鑑為零當機、通話阻塞率及隧道通話率表現最佳之民營電信業者
- 07月 客戶服務作業系統取得ISO 9002國際品質認證



讀者文摘—信譽品牌



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

Cheers雜誌 快樂工作人大獎
—最佳企業雇主獎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獎—楷模獎

2007資安貢獻獎

Ch.2 組織策略 Organization

組織系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充分代表股東權益，與經營團隊良性互動、互相制衡，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十二席中，共有獨立董事四席，超越上市公司應設二席獨立董事之規定。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資料詳如下表：

董事長 蔡明興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88.06.22
	*88.06.2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4,235,569
持股比率	0.086%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849,515
	*81,149,154
持股比率	0.128%
	*2.135%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5,651,663
持股比率	0.149%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紐約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富邦金融控股副董事長
	·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
	· 泛亞電信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副董事長
姓名	蔡明忠
關係	兄弟

副董事長 蔡明忠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88.06.22
	*88.06.2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4,235,569
持股比率	0.086%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849,515
	*81,151,434
持股比率	0.128%
	*2.135%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6,745,863
持股比率	0.177%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碩士
	·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兼執行長
	· 台北富邦銀行董事長
	· 富邦建設董事長
	· 台灣固網董事
	· 泛亞電信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董事長
姓名	蔡明興
關係	兄弟

董事 張孝威



國基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88.06.22
	*92.10.17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225,478
持股比率	0.005%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71,373
	*3,085,780
持股比率	0.005%
	*0.08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交通銀行信託部及國外部經理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中華開發信託總經理
	· 中華證券投信董事長
	· 和信電訊副董事長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
	· 泛亞電信董事及總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董事 許婉美



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91.04.26
	*96.04.1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900,352,762
持股比率	18.241%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56,294,760
	*788,926
持股比率	12.005%
	*0.02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和信電訊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 凱基網迅總經理及執行長
	· 和宇寬頻總經理及執行長
	· 和允衛星總經理及執行長
	· 國泰金控財務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企劃長
	· 台灣電店董事長
	· 台灣固網資深顧問暨代理總經理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 和信電訊董事
	· 台灣固網董事
	· 廣通科技董事
	· 台固投資監察人
	· 優視傳播董事長
	· 台固媒體董事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 北海岸有線電視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董事 陳邦仁



台灣固網(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91.04.26
	*96.08.26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900,352,762
持股比率	18.241%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56,294,760
	*0
持股比率	12.005%
	*0.000%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中國個人金融銀行總裁
	· 中國信託個人金融副執行長
	· 遠傳電信策略及行銷長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台灣高鐵顧問
	· 大眾商業銀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選(就)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董事 殷琪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88.06.22
 *86.01.3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2,246,617
 持股比率 0.046%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1,707,528
 *5,595,623
 持股比率 0.045%
 *0.147%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大陸工程董事長
 · 台橡董事
 ·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董事長
 · 台灣高鐵董事長
 ·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獨立董事 許濬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93.09.10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
 · 美國UCLA電腦碩士、博士
 · 美國AT&T, Bell Laboratories, Lucent Technologies高級主管
 · 台灣國立清華大學、中國北京大學等教授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北京大學及其他大學等教授
 · 美國羅傑斯公司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獨立董事 黃日燦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92.06.25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學士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裕隆汽車董事
 · 中華汽車董事
 · 大聯大控股獨立董事
 · 精誠資訊獨立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獨立董事 鍾聰明



就(選)任日： 95.06.15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92.10.2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中華民國會計師
 · 美國康乃狄克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順達科技董事長
 · 致茂電子獨立監察人
 · 聚鼎科技獨立監察人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 東貝光電董事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獨立董事 葉文立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92.06.25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法國巴黎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研究
 · 行政院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規劃師
 · 聯大國際總經理

和信國際傳播總經理
 · 聯廣總經理、副董事長
 · 凱絡媒體服務董事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台灣安吉斯媒體集團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監察人 龔天行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
 就(選)任日： 94.06.14
 任期： 97.06.13
 初次選任日期： 88.06.22
 *91.04.26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4,235,569
 持股比率 0.086%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4,849,515
 *0
 持股比率 0.128%
 *0.000%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碩士及財務企管碩士
 · Wald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WII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 Citicorp Capital Asia Limited-
 Executive Director
 · AIG Investment Corp-
 Director-Direct Investments

富邦人壽保險監察人
 · 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
 · 富邦證券投信董事長
 · 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 富邦創業投資管理顧問監察人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監察人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
 ·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董事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監察人
 · 富邦媒體科技監察人
 · 優視傳播監察人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係指該代表人個人選(就)任日期及現在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壹、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7年2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0%)、蔡翁美惠(49.75%)、蔡承儒(0.05%)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50%)、蔡明興(50%)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杜根(股)公司(100%)

貳、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7年2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杜根(股)公司	Long Reign Holdings Inc.(100%)



▲ 董事會

參、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97年2月9日

條件	姓名	97年2月9日										
		蔡明興	蔡明忠	張孝威	許婉美	陳邦仁	殷琪	黃日燦	葉文立	許濬	鍾聰明	龔天行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	√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	√	√	√	√	√	√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	√	√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	√	√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	√	√	√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	√	√	√	√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	√	√	√	√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		√	√	√	√	√	√	√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	√	√	√	√	√	√	√	√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	√	√	√	√	√	√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董監事報酬及員工分紅

壹、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本公司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息息相關。本公司章程已明定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撥特別股息及紅利。
 - 二、提撥董監事酬勞以0.3%為上限。
 - 三、提撥1%至3%為員工紅利。
 - 四、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 前項第三款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定之。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給付，則視其對公司營運及董事會貢獻度為計算標準。

肆、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董事酬金	135,680,102	125,854,471	149,603,877	132,286,240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84%	1.90%	0.92%	1.95%
監察人酬金	8,169,311	510,000	8,172,311	552,230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05%	0.01%	0.05%	0.01%
稅後純益	16,170,741,111	6,612,996,970	16,214,911,285	6,771,368,590

貳、九十五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五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432,303,119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43,230,312元，於九十六年度如數配發。

參、九十六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之報酬

- 一、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紅利181,155,474元、董事、監察人酬勞18,115,547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0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0%。
 -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設算之每股盈餘：1.63元。
 - 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配股後設算之每股盈餘：1.68元。(註：本公司無員工紅利配股，故與原每股盈餘相同)
- 上述分派需提報九十七年股東會核議通過後方得以執行。

伍、最近二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理人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244,480,785	272,818,313	300,715,516	274,913,271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51%	4.13%	1.85%	4.06%
稅後純益	16,170,741,111	6,612,996,970	16,214,911,285	6,771,368,590

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暨酬金級距表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下：

(一)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在不高於總經理薪津限額內議定之。
2. 其他董事及監察人按股東會通過之年度盈餘分配案支領董監事酬勞。
3. 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次數、擔任主席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按季核發。

(二)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就每一年度盈餘決算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

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以0.3%為上限分配之。

2. 董監事車馬費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議、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之。

(三)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給付則視其對公司營運及董事會貢獻度為計算標準。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及姓名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明興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明忠	董事 國基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張孝威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註1)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註1)		董事 青山鎮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殷 琪	獨立董事 黃日燦	獨立董事 葉文立	獨立董事 許 濬	獨立董事 鍾聰明	合計	
					代表人： 許婉美 (註2)	原代表人： 陳泰銘	代表人： 陳邦仁 (註2)	原代表人： 焦佑倫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本公司	1,753,116	1,168,745	1,168,745	-	-	-	1,168,745	3,214,049	3,214,049	3,214,049	3,214,049	18,115,54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753,116	1,168,745	1,168,745	-	-	-	1,168,745	3,214,049	3,214,049	3,214,049	3,214,049	18,115,547	
業務執行費 用(C)	本公司	360,000	360,000	360,000	270,000	-	90,000	90,000	90,000	500,000	450,000	430,000	520,000	3,520,00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620,330	630,000	490,394	579,330	15,000	93,000	90,000	105,000	500,000	450,000	430,000	520,000	4,523,05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03%	0.02%	0.02%	0.00%	-	0.00%	0.02%	0.06%	0.06%	0.06%	0.06%	0.06%	0.33%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0.04%	0.03%	0.02%	0.01%	-	0.00%	0.02%	0.05%	0.05%	0.05%	0.05%	0.06%	0.33%	
兼任員工 領取相關 酬金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D)	本公司												65,562,37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70,991,094
	盈餘分配員 工紅利(E)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38,656,545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38,656,545
			股票紅 利金額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F)	本公司	-	-	-	-	-	-	-	-	-	-	-	-	-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A、B、C、D及E等五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9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9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無	
司機相關報酬														2,160,674	

註1：台灣固網(股)公司放棄96年度董事酬勞。

註2：台灣固網(股)公司於96.4.11改派許婉美女士接替陳泰銘先生續任董事職務；其另一代表人焦佑倫先生於96.7.1辭任，台灣固網(股)公司後於96.8.26指派陳邦仁先生擔任董事職務。

二、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董事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董事及兼任員工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副董事長：蔡明忠 董事：張孝威、許婉美、陳邦仁、殷琪、陳泰銘、焦佑倫 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	副董事長：蔡明忠 董事：張孝威、許婉美、陳邦仁、殷琪、陳泰銘、焦佑倫 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	董事：殷琪、陳泰銘、焦佑倫 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	董事：殷琪、陳泰銘、焦佑倫 國基投資、青山鎮企業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董事長：蔡明興 獨立董事：黃日燦、葉文立、許濬、鍾聰明 福記投資	董事長：蔡明興 獨立董事：黃日燦、葉文立、許濬、鍾聰明 福記投資	獨立董事：黃日燦、葉文立、許濬、鍾聰明 福記投資	獨立董事：黃日燦、葉文立、許濬、鍾聰明 福記投資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董事：許婉美	董事：許婉美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董事長：蔡明興 董事：陳邦仁	董事：陳邦仁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副董事長：蔡明忠	董事長：蔡明興 副董事長：蔡明忠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董事：張孝威	董事：張孝威
100,000,000元以上	-	-	-	-

註：陳泰銘先生及焦佑倫先生分別於96.4.11及97.7.1解任，其酬金係指在任期間給付。本公司目前實際在任董事席次10人。

三、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監察人	
	姓名	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註1)	報酬(A)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0.00% 0.0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無	

註1：全體監察人放棄96年度監察人酬勞。

註2：台灣固網(股)公司原代表人謝國雄先生於96.4.26辭任。

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如下：

(一)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這兩類各佔其年薪約50%。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紅利及年獎金額多寡，則是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三)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公司治理委員會所有獨立董事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計
總經理張孝威、資深副總暨營運長賴弦五、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周鐘麒、資深副總暨策略長董建成、資深顧問暨代理技術長林秋明、資深副總暨財務長許婉美、副總經理廖思清、副總經理俞若奚、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王鴻紳、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邱登崧、副總經理楊煜煌、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阮得晉、副總經理王中永、副總經理朱黃傑、副總經理谷元宏、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謝樹恩			
薪資(A)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98,680,364 100,764,697	19,265,523 120,030,220
獎金及特支費等(B)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42,518,245 42,528,870	9,738,664 52,267,534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99,410,266	3,205,25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	-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99,410,266	102,615,517
前三項總額	本公司	240,608,875	32,209,43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242,703,833	274,913,271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3.64% 3.58%	0.49% 0.4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 -	- -
司機相關報酬	本公司	3,359,269	538,82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3,498,997	4,037,817

五、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副總經理楊煜煌	副總經理楊煜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周鐘麒、副總經理楊麗貞、副總經理沈正宙 資深副總暨財務長許婉美、資深副總暨營運長賴弦五、副總經理廖思清、副總經理俞若奚、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朱黃傑、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阮得晉、副總經理邱登崧、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王鴻紳、副總經理張幼祺、副總經理谷元宏、副總經理黃文祥、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馮振武、副總經理楊博文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周鐘麒、副總經理楊麗貞、副總經理沈正宙 資深副總暨財務長許婉美、資深副總暨營運長賴弦五、副總經理廖思清、副總經理俞若奚、副總經理黃雅惠、副總經理王宇鎮、副總經理莊財安、副總經理朱黃傑、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阮得晉、副總經理邱登崧、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王鴻紳、副總經理張幼祺、資深副總暨策略長董建成、資深顧問暨代理技術長林秋明、資深副總暨陳邦仁、副總經理張幼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總經理張孝威	總經理張孝威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9	29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薪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經營團隊

公司本部

以誠信為基石 朝世界級典範企業邁進

以誠信為基石，踏實勤懇，戰戰兢兢的經營創新與自我要求，為確保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在投入工作時，能獲得最大的支持及最有力的支援，除了不斷強化流程的設計規劃與執行管理，也保持最大的彈性與機動力，隨時因應外在變遷，以宏觀的視野思維與實事求是的態度，帶領台灣大哥大成為世界級企業。



Corporate Support

總經理 張孝威

就任日期：	92.09.08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泛亞電信董事及總經理	職稱 —
股數	3,085,780	· 交通銀行信託部及國外部經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	姓名 —
持股比率	0.081%	· 大華證券總經理	· 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	關係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中華開發信託總經理	· 台灣固網董事長及總經理	
股數	—	· 中華證券投信董事長	· 竹科廣播董事長	
持股比率	—	· 和信電訊副董事長	· 台固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 台灣大籃球育樂董事	
股數	—		·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董事長	
持股比率	—		· 美國Taiwan Fund Inc. 董事長	
			· 錫新科技董事	
			· 光寶科技獨立董事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就任日期：	93.05.0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	股數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無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 —	· 南亞塑膠工務部機械設計專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職稱 —
股數	91,205	股數 —	·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姓名 —
持股比率	0.002%	持股比率 —	·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關係 —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副總經理 莊財安

就任日期：	92.12.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	股數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碩士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中國鋼鐵人力資源組長	職稱 —
股數	126,927	股數 —	· 泛亞電信副總經理	姓名 —
持股比率	0.003%	持股比率 —		關係 —

副總經理 黃雅惠

就任日期：	93.03.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股數	—	股數 —	·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 —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 台灣固網法律顧問	職稱 —
持股比率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碩士	· 富邦金控法律顧問	姓名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	關係 —
股數	—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持股比率	—	·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 北海岸有線電視監察人	

副總經理 王鴻紳

就任日期：	94.05.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	股數 702	· 美國羅格斯大學電機博士	無
持股比率	—	持股比率 0.000%	· 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助教授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聯辰科技工程副總經理	職稱 —
股數	9,241	股數 —	· 大眾電信副總經理	姓名 —
持股比率	0.000%	持股比率 —		關係 —



Strategy & IT

策略群與資訊

創新研發具前瞻性的加值服務

科技發展的日新又新，引領數位匯流成為大勢所趨，電信通訊產業的未來充滿各種可能，策略群以前瞻性的創新思維，時時關注全球電信通訊服務型態及相關產業脈動，以求深刻理解預測國內外電信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成長動能與企業擴張機會，結合運用最新的資訊通訊技術、數位內容與多媒體，研究開發更多適合用戶及合作廠商之創新產品服務、技術平台與解決方案，讓台灣大哥大在創新服務模式及加值服務產品的知識能力與技術應用得以與世界同步。

資深副總暨策略長 董建成

就任日期：	95.10.1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工程碩士 · AT&T_Bell Lab 研究員 · Amdahl Corp. 經理 · Independence Tech Corp. 工程及亞洲業務副總 · Enterprise Link Tech Corp. 總裁 · 資策會網路及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121,607 0.00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副總經理 王中永

就任日期：	92.12.0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Johnson, Bassin & Shaw Manager · MCI Communications Manager · 遠傳電信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76,764 0.00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副總經理 谷元宏

就任日期：	94.06.06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主要經(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遠傳電信協理 · 台灣高鐵副總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83,604 0.00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副總經理 張幼祺

就任日期：	93.09.17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主要經(學)歷： · 美國伊利諾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AT&T Laboratories 區域經理 · IBM Global Services Senior Delivery Manager · TCommerce Network Corp. 資深處長 · AT&T Laboratories 處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91,205 0.00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 — —

財務群

落實國際標準之公司治理與財務規劃

以符合國際標準之高規格全力落實公司治理，除確保資訊透明度，善盡告知董監事及利害關係人關於公司營運現況及未來發展，並確保與國內外投資大眾暢通的溝通。透過精準有效的成本管控及預算執行，達到公司財務運用的最佳績效，積極創造公司、投資人、用戶與社會四贏的局面。

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許婉美

就任日期：	96.07.0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國泰金控財務長	· 優視傳播董事長
		股數	—	· 台灣大哥大資深副總暨企劃長	· 台固媒體董事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	· 台灣電通董事長	· 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
股數	788,926			· 台灣固網資深顧問暨代理總經理	· 北海岸有線電視董事
持股比率	0.021%	主要經(學)歷：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職稱
持股比率	—	· 和信電訊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 台信電訊董事	姓名
		· 凱基網迅總經理及執行長		· 台灣固網董事	關係
		· 和宇寬頻總經理及執行長		· 廣通科技董事	
		· 和允衛星總經理及執行長		· 台固投資監察人	

Finance



副總經理 廖思清

就任日期：	95.05.15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 台灣固網董事	職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	· 台信電訊董事	姓名
股數	45,602			·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監察人	關係
持股比率	0.001%	主要經(學)歷：		· 聯永有線電視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 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	
股數	—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北海岸有線電視監察人	
持股比率	—	· 華宇電腦財務長		· 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副總經理 俞若奚

就任日期：	95.02.06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紀業務及研究部主管	· 台固媒體監察人
		股數	—	· 里昂證券(亞洲)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 廣通科技監察人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	· 環宇投資代總經理	
股數	—			· 環宇投資顧問(香港)董事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比率	—	主要經(學)歷：			職稱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股數	—	· 中信證券國際部/研究部/國際承銷部副總		· 台信電訊監察人	關係
持股比率	—	· 花旗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經		· 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	
				· 泛亞電信監察人	

技術群

提供與全球同步的通訊品質

在兼具穩定且機動的架構思維下，規劃建置台灣大哥大短中長期的網路系統與技術平台，確保最佳通訊品質。技術群除按照既定規劃，持續建置網路及機房等各項軟硬體系統設備，更將視網路使用情況，依照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以確保台灣大哥大在通訊品質上的高水準。

面對全球通訊技術不斷革新升級的產業趨勢，技術群也持續從產品、科技及產業法規等不同面向，進行研究分析，以即時掌握通訊科技與應用的現況及方向。同時在數位匯流之趨勢下，自網路聚合、IP化前進，以支援新的通信及多媒體服務。

Technology



資深顧問暨代理技術長 林秋明

就任日期：	95.05.02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		股數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無
股數	190,011	持股比率	—	· 中華電信副處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比率	0.005%			· 和信電訊技術長	職稱
				· 威實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姓名
					關係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副總經理 阮得晉

就任日期：	91.05.2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		股數	—	·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無
股數	59,960	持股比率	—	· 美台電訊工程師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比率	0.002%			· 亞太智權基金會技術經理	職稱
				·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姓名
					關係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1,017				
持股比率	0.00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就任日期：	93.02.16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		股數	—	·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無
股數	139,509	持股比率	—	· 吉甯電信專案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比率	0.004%			· 協通電訊工務處長	職稱
				· 台灣大哥大維運處長	姓名
				· 台灣固網資深處長	關係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副總經理 陳健

就任日期：	93.02.16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		股數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股數	47,882	持股比率	—	· 吉甯電信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比率	0.001%			· 協通電訊處長	職稱
				· 台灣固網副總經理	姓名
				· 弘運科技副總經理	關係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個人用戶事業群

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

「創造最佳行動通訊使用經驗，支持客戶追求想要的生活」一直是台灣大哥大的品牌遠景。所以個人用戶事業群提供的資費產品與通訊服務，都從客戶的角度思考，不僅深入瞭解用戶的使用模式與潛在需求，也不斷創新為消費者提供實用又有趣的行動加值服務。台灣大哥大除了讓客戶用手機就能上網，還提供優質的3.5G行動網卡，讓客戶隨時隨地享受行動寬頻上網的樂趣。這些努力都是為了讓每位客戶能盡情享受輕鬆、簡單、人性化的行動生活。

台灣大哥大擁有完善且便利的服務通路，致力讓不同的客群都能感到滿意，都很喜歡跟台灣大哥大在一起。未來，個人用戶事業群將持續打造讓顧客滿意的使用經驗，讓每一位用戶都能認同台灣大哥大，就是「我的大哥大」。

Consumer Business



資深副總暨營運長 賴弦五

就任日期：	96.08.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助理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
持有股份：股數	197,611	持股比率	—	· 東信電訊副總經理	· 台灣大籃球育樂董事
持股比率	0.005%	主要經(學)歷：		· 廣通科技總經理	·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董事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政治大學EMBA		· 台灣固網資深副總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
持股比率	—	·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富洋媒體執行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 AT&T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 東訊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特別		· 大台北寬頻網路董事	關係
				· 台灣國際網路協會理事	

副總經理 謝樹恩

就任日期：	92.12.08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 相互廣告客務總監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股數	247,774	持股比率	—	· 英屬維京群島華基泰北亞公司台灣分公司行銷部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7%	主要經(學)歷：		· 泛亞電信行銷處長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及社會系學士		· 泛亞電信行銷業務副總經理	關係
持股比率	—	· 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行銷傳播研修		· 台灣大哥大企業客戶暨業務副總經理	
		· 華商寶傑廣告客務主任			

副總經理 朱黃傑

就任日期：	92.12.0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 和信電訊協理經營暨專案管理處處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股數	418,784	持股比率	—	· 和信電訊協理管理處處長	· 台灣固網監察人
持股比率	0.011%	主要經(學)歷：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品質管理處處長	· 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及總經理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企業客戶服務處處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環球金融商業處處長	姓名
		· 和信電訊協理財務管理處處長			關係

副總經理 黃文祥

就任日期：	97.01.2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 香港電訊台灣分公司Business Development 副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股數	131,487	持股比率	—	· 遠傳電信Sales & Services 副總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3%	主要經(學)歷：		· 遠通電收Business & Operation 副總經理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美國布萊德利電腦碩士			關係
持股比率	—	· 西門子Supervisor			
		· 北方電訊經理			

副總經理 王宇鎮

就任日期：	93.10.1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	品管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股數	72,204	持股比率	—	· 台灣飛利浦雷射科技總經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職稱
持股比率	0.002%	主要經(學)歷：		· 福盛製罐總經理	姓名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	· 國立台灣大學EMBA		· 晶品金屬總經理	關係
持股比率	—	·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士		· 東元光電LCD籌備處處長	
		·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竹北廠技術		· 九德電子廠長	
				· 泛亞電信執行副總經理	

企業用戶事業群

以「台灣大電訊」為全新品牌，整合台灣固網、台灣電訊、台灣大哥大資源，提供企業量身訂作的「資訊及通訊整合服務」，是企業客戶的最佳夥伴。



Enterprise Business

資深副總監暨營運長 周鐘麒

就任日期：	96.11.26	主要經(學)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富洋媒體科技執行長 · 裕融企業董事 ·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數學碩士 · 康和資訊系統董事 · 台灣吉梯電信市場開發經理 · 順發電腦監察人 · 台灣吉梯電信總經理特別助理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固網營運長 · 裕融企業董事 · 康和資訊系統董事 · 順發電腦監察人
股數	60,955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股比率	0.002%	職稱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姓名	—
股數	—	關係	—
持股比率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		
持股比率	—		

副總經理 楊据煌

就任日期：	96.11.09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無
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22,801	職稱	—
持股比率	0.001%	姓名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關係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家計用戶事業群

邁向數位匯流第一品牌 提供數位家庭整合服務

家計用戶事業群以「台灣大寬頻」品牌結合台灣大哥大集團行動、固網、有線電視及頻道內容資源，提供家計單位(Household)用戶包括視訊(CATV/IPTV/DTV)、寬頻上網(Cable Modem/FTTx)、行動(Mobile)之整合性及創新數位匯流服務和頻道內容，希望創造台灣每一個家庭在情感上、使用經驗上、產品服務上最卓越的使用經驗，成為台灣家庭心目中提供數位匯流服務的第一品牌。



Household Business

台固媒體總經理 鄭俊卿

就任日期：	96.11.15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 台灣大哥大資深顧問
股數	—		
持股比率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職稱
持股比率	—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邱登崧

就任日期：	91.05.21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份：		·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電腦碩士	· 協通電訊工務部企劃處專案經理
股數	21,665	· 吉梯電信專案計劃經理	· 台灣大哥大客服部資深處長
持股比率	0.001%		·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		職稱
持股比率	—		姓名
			關係

人力資源

優秀專業人才為本公司珍視之重要資產，在九十六年將台灣固網及台灣電訊整併後，公司人力資源益趨充沛多元。

壹、人力結構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截至二月九日)
員工人數	男	1,165	1,454	1,490
	女	981	1,074	1,088
	合計	2,146	2,528	2,578
平均年齡		34	35	35
平均服務年資		4.5	5.6	5.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32%	0.28%	0.31%
	碩士	16.45%	16.89%	16.68%
	大學	48.14%	49.53%	49.73%
	大專	32.06%	30.73%	30.64%
	高中以下	3.03%	2.57%	2.64%

註：係以台灣大哥大母公司員工計算。

各專業群人力分佈

97年2月9日

專業群	人數	比例(%)
公司本部	576	22.34%
財務群	213	8.26%
技術群	856	33.20%
策略群	127	4.93%
個人用戶事業群	802	31.11%
企業用戶事業群(註)	2	0.08%
家計用戶事業群(註)	2	0.08%
合計	2,578	100%

註：企業用戶事業群另含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558人，家計用戶事業群另含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106人，及7家SO共502人。

貳、員工福利與權益保障

本公司制定員工行為/倫理守則，以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及發展方向之引導；並以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為基礎，規劃多項福利暨薪酬獎勵措施，以激勵員工士氣。基本上，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大多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茲簡述相關人力資源政策暨措施如下：

一、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倫理觀念有

所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茲概述如下：

(一) 落實分層負責

1. 授權準則及核決權限表:加速作業流程，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2.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3. 組織暨職級職稱管理辦法：配合組織發展需求，並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及組織管理制度，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

(二) 訂定工作規則

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共謀開展公司業務，並樹立現代化經營管理制度。

(三) 劃分各部門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並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四) 明訂獎懲辦法

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工作規則中第14條、第47條至第58條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五) 執行員工績效管理辦法

主管針對員工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及協助，並據以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畫。

(六) 實施出勤暨請假管理辦法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完善且健全之考勤制度。

(七) 施行營業秘密維護辦法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昇公司競爭能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以避免因洩漏而造成公司利益或商譽損害，員工須簽訂保密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切結書及聘僱契約，同時由公司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訊息，以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概念。

(八) 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確保兩性工作平權，除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規範，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法令暨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二、福利措施及落實

- (一) 本公司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二) 本公司實施員工庫藏股認股、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三)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更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整合泛亞電信、東信電訊及台信電店等各子公司之福利事項，成立「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員工福利事項之辦理，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如：社團活動、員工旅遊、家庭日，以及各項婚喪喜慶之補助等事宜。

三、員工持股信託制度及實施

自九十五年一月起，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方案，由員工及公司以定額相對提撥之方式辦理，以發揮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之效果。

四、員工進修及訓練

- (一) 為培養電信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本公司已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不斷提升員工能力之精神，促進公司及員工共同成長，共創雙贏。
- (二) 每年派遣大量員工參與國內外專業電信論壇、管理論壇，以及顧問公司或廠商之訓練，提升公司技術層次、開發新產品、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 每年舉辦員工親子日Family Day

- (三)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 (四)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公司文化、組織、電信市場、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 (五) 共同職能發展：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電信相關法律知識、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 (六)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分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管理模擬(Management Game)、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為主。
- (七)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經營分析處1人；稽核室7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3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分析處1人；稽核室3人；會計處1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經營分析處2人；會計處3人。

五、退休制度及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二)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備查，於八十七年五月份開始提撥退休金，並以每月薪資總額2%按月提撥。
- (三) 九十四年七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
- (四)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承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評估報告。

六、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

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 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 (二)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
- (三) 加強健康教育宣導與實施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追蹤。
- (四) 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



▲ 全員投入ECE專案，研討提升顧客經驗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均揭示於內部公開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一)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設置全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執行以下任務：
 1. 工作環境檢查及改善
 2.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訓練，加強員工災害預防觀念及技能
 3. 定期依法辦理工作場所危害因子之作業環境檢測
 4. 提供工作任務需要之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

5. 擬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管理規範，並施以與教育，以避免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
6. 定期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查核
- (二)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之落實追蹤，並審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及改善事項。
- (三) 設置全職的執業護理專業人員，規劃員工健康管理事項，實施工員健康檢查及異常者追蹤管理，於各辦公處所設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辦理員工健康促進活動。
- (四) 定期辦理消防訓練及機房防汛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及天災之風險。
- (五) 於主要機房及辦公區均設置門禁刷卡及保全系統，以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 (六) 因應全球暖化，實施節能政策減碳行動。

參、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本公司每季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形，預測未來仍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Ch.3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

壹、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設立稽核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由稽核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不適用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信箱，員工及股東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溝通，並有專人每日負責處理監察人信箱，以便即時轉知監察人相關訊息	無差異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惟本公司董事會另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責範圍涵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	

-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確保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之健全及有效運作。
-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員工分紅以全數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貳、「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行

為利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並率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另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各相關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上述架構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追求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進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左頁表格。

公司治理之落實

壹、「公司治理委員會」與「稽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

分別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辦理，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 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人之提名。
- (三) 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二、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準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貳、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 最近(九十六)年度董事會開會10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頁。
- (二)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第4屆第14次董

事會討論擬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台灣固網(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多位董事(包括蔡明興董事長、蔡明忠副董事長、殷琪董事、陳泰銘董事、焦佑倫董事等)身兼台灣固網董事、監察人，另黃日燦獨立董事因其所屬之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為本案委任機構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	0	100%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0	0	100%	
董事	國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10	0	100%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7	0	100%	96.4.11就任，應出席7次
	(原代表人陳泰銘)	0	2	0%	96.4.11解任，應出席3次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1	0	50%	96.8.26就任，應出席2次
	(原代表人焦佑倫)	2	5	29%	96.7.1辭任，應出席7次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2	5	2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4	6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8	2	80%	
獨立董事	許濬	5	4	5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8	2	80%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7	0	70%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暫缺 (原代表人謝國雄)	2	0	50%	96.4.26辭任，應出席4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辦本案之法律顧問，故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另該議案亦經董事長指定由張孝威董事擔任主席，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2.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討論擬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取得台灣固網(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本公司蔡明忠副董事長兼任台灣固網董事長，許婉美董事及焦佑倫董事為台灣固網之法人代表，另葉文立董事代行黃日燦董事棄權，故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以便符合法令之規定。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九十六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第4屆第24次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之。

2. 董監事進修

為鼓勵董監事進修，本公司擬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符合董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3.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

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二、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為除息基準日，九十六年八月十日為發放日。

(三) 本公司新台幣120億元現金減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九十七年二月九日為減資換股基準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為新股上市日暨減資股款發放日。

(四)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八)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代表人許婉美女士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三、九十六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一)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4屆第13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 通過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通過國內第2次轉換公司債換股增資基準日案。
- (二) 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第4屆第14次董事會：
- 通過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公開收購台灣固網(股)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案。
 - 通過參與轉投資台信電訊(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 通過資金融通予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新台幣125億元案。
 - 通過為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不超過新台幣180億元之保證案。
- (三)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4屆第15次董事會：
-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

會。

(四)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6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六年第二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通過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繼續取得台灣固網(股)公司普通股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兼任台灣固網(股)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 通過補充公告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五) 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4屆第17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 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下半年資產報廢及出售損失案。

(六)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六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通過透過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信聯合電訊(股)公司，購買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七)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4屆第19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九十五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八) 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4屆第20次董

事會：

- 通過資金貸與台灣固網(股)公司新台幣35億元案。

(九) 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4屆第22次董事會：

- 通過更新九十六年度資產報廢及出售損失為123.3億元案。
- 通過修正九十六年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 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 通過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通過參與轉投資台信電訊(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 通過與台信國際電信(股)公司共同向國內外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200億元聯貸案。
- 通過分別資金貸與予間接持股100%之轉投資公司-台富媒體科技(股)公司及台固媒體(股)公司新台幣41.5億元及12.5億元案。

(十) 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

-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十一)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4屆第24次董事會：

- 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

- 通過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稽核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 最近(九十六)年度稽核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6	-	100.00	鍾聰明先生為稽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6	-	10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5	1	83.33	
獨立董事	許濬	4	1	66.67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稽核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六、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分別執行稽核，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稽核方式主係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稽核委員會中報告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董事會	
稽核室	
內部稽核部	法規遵循部
1.督促各單位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遵循。 2.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 3.撰擬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缺失。 4.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執行。 5.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1.專案類稽核業務執行 2.員工投訴處理 3.廠商申訴處理 4.法規收集、宣導及遵循查核

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檢查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參、其他有助了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張孝威	92/10/17	92/12/09	92/12/11	Harvard Univ.	The CEO Workshop.	20.0	是	
			93/12/11	93/12/12	China Eisenhower Fellowships Conference	Building Vibrant Economies	8.0	是	
			94/03/17	94/03/17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09/23	94/09/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	2.0	是	
			94/11/10	9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4.0	是	
			95/04/04	95/04/0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2.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2.0	是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許婉美	96/04/11	96/09/17	96/09/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租稅救濟勝敗攻防實務大公開	3.0	是	
			96/10/19	96/10/1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0	是	
			96/11/29	9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灣財務主管如何監控大陸稅務帳	6.0	是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陳邦仁	96/08/26	96/10/19	96/10/19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0	是	
			96/10/26	96/10/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租稅規劃的稽核策略	3.0	是	
獨立 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3/08/16	93/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3/11/24	93/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告常見問題及法律責任	3.0	是	
			94/08/09	94/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公司治理機制-股東權益之保障	1.0	是	
			94/10/13	94/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2.0	是	
			94/12/19	94/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95/12/05	95/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擔任「公司治理高峰系列論壇」與談人	1.5	是	

(接下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獨立 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6/02/06	96/0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金控公司治理的法令與實務」講席	2.5	是	
			96/03/22	96/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私募股權基金對企業及公司治理影響」講席	3.0	是	
			96/04/17	96/04/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金控與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剖析」講席	3.0	是	
			96/11/13	96/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公司併購與公司治理責任」講席	3.0	是	
			96/12/05	96/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私募與企業併購」講席	3.0	是	
獨立 董事	葉文立	92/06/25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96/12/06	96/12/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0	是	
獨立 董事	許 濬	93/09/10	94/09/14	94/09/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再造領導	3.0	是	
			96/10/31	96/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金融犯罪型態與法律責任	3.0	是	
獨立 董事	鍾聰明	92/10/21	92/12/09	92/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4.0	是	
			92/07/12	92/07/12	金融研訓院	信託高階主管課程	6.0	是	
			93/04/26	93/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0	是	
			94/08/23	94/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籌資與股東權益	3.0	是	
			95/02/10	95/02/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法人 監察人 代表人	龔天行	91/04/26	95/04/04	95/04/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競爭全球化平台-公司治理	2.0	是	
			96/11/20	96/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各項員工獎勵制度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及盈餘衝擊暨租稅分析	3.0	是	
			92/12/06	92/12/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公司統理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1.0	是	
			92/11/26	92/11/26	財政部證期會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	是	
			92/11/14	92/11/14	台大管理學院亞太公司治理研究中心	公司治理與企業再造研討會	1.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97年2月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朱黃傑	93/5/12	97/1/17	職務調整

會計師資訊

壹、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顏漏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更換原因說明

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輪調，九十二年度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顏漏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三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四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郭俐雯會計師。

參、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 郭俐雯	7,920	-	340	-	2,587	2,927	V			其他主係諮詢服務等公費

註：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與上期相同。

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有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成效與肯定

台灣大哥大積極落實公司治理，於民國九十六年收購台灣固網，提升兩家公司交叉持股關係下的財務透明度，並重新調整公司財務結構，宣布減資120億元，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維護股東權益。

台灣大哥大公司治理贏得各界肯定。民國

九十六年榮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四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獲評為國內透明度最高的15家「A+」級企業之一，連續第二年名列最高等級。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六年連續兩年，在行政院金融監管理委員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A)、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見證下，榮獲「CG6001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及「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九十六、九十七年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並蟬連公司治理項目第一，為國內公司治理標竿。九十七年更榮獲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



▲ 總經理張孝威與彼得杜拉克基金會董事長賀賽蘋對談企業社會責任

Ch.4 財務結構

Financial Information

資本及股份

壹、股本來源

97年2月9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6年02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99,325,082	49,993,250,82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9,491,450元	-	不適用
96年05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4,999,757,281	49,997,572,81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4,321,990元	-	不適用
96年08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000,414,054	50,004,140,54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6,567,730元	-	不適用
96年11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5,000,925,363	50,009,253,630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5,113,090元	-	不適用
96年12月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800,925,363	38,009,253,630	減資退還股款12,000,000,000元	-	96年10月1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49978號

97年2月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上市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00,925,363	2,199,074,637	6,000,000,000	

貳、股東結構

97年2月9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1	15	205	37,523	601	38,345
持有股數	3,496,204	261,383,082	1,423,781,354	379,719,425	1,732,545,298	3,800,925,363
持股比例(%)	0.09	6.88	37.46	9.99	45.58	100.00

參、股權分散情形

97年2月9日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9,547	7,241,468	0.191%
1,000至 5,000	13,076	29,760,568	0.783%
5,001至 10,000	2,758	19,544,156	0.514%
10,001至 15,000	789	9,554,622	0.251%
15,001至 20,000	547	9,170,347	0.241%
20,001至 30,000	372	9,023,583	0.237%
30,001至 50,000	309	11,602,111	0.305%
50,001至 100,000	223	15,894,932	0.418%
100,001至 200,000	153	22,336,968	0.588%
200,001至 400,000	119	35,196,337	0.926%
400,001至 600,000	64	31,123,676	0.819%
600,001至 800,000	49	34,546,897	0.909%
800,001至1,000,000	41	36,336,663	0.956%
1,000,001以上	298	3,529,593,035	92.862%
合計	38,345	3,800,925,363	100.000%

肆、主要股東名單

97年2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56,294,760	12.005%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622,851	9.356%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609,725	4.489%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616,380	3.068%
匯豐銀行託管 D L K 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14,006,661	2.999%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98,572,439	2.59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84,163	2.5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773,963	2.362%
大通銀行託管特寶豐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83,951,609	2.209%
蔡明忠		81,151,434	2.135%

伍、前十大股東為法人者，其前十大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壹、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除台灣固網以鉅額轉讓本公司股份3億股外，其餘董監事或持股逾10%之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本公司與董監事、大股東間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以追求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使公司經營不易脫序，降低股權風險；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逾10%之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如下表：

97年2月9日

職稱	姓名	96年度		當年度截至2月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2,145,000	0	(1,531,054)	0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董事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0	0	(54,105)	0
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0	0	(444,058,002)	0
監察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暫 缺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 琪	0	0	(539,089)	0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 濬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0	0	0	0
總經理	張孝威	(4,170,000)	0	(974,220)	0
策略長	董建成	185,000	0	(63,393)	0
財務長	許婉美	360,000	0	(249,074)	0
代理技術長	林秋明	216,000	0	(59,989)	0
營運長	賴弦五	260,000	0	(62,389)	0
營運長	周鐘麒	80,000	0	(19,245)	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120,000	0	(28,795)	0
副總經理	莊財安	130,000	0	(40,073)	0
副總經理	黃雅惠	33,000	0	(33,000)	0
副總經理	王鴻紳	69,000	0	(65,918)	0
副總經理	王中永	104,000	0	(33,236)	0
副總經理	谷元宏	120,000	0	(36,396)	0
副總經理	張幼祺	120,000	0	(28,795)	0
副總經理	廖思清	110,000	0	(74,398)	0
副總經理	俞若奚	120,000	0	(120,000)	0
副總經理	阮得晉	87,000	0	(27,931)	0
副總經理	陳王奇	(9,000)	0	(44,045)	0
副總經理	陳 健	90,000	0	(42,118)	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160,000	0	(88,226)	0
副總經理	朱黃傑	249,000	0	(150,216)	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173,000	0	(41,513)	0
副總經理	王宇鎮	104,000	0	(31,796)	0
副總經理	楊据煌	30,000	0	(7,199)	0
副總經理	邱登崧	69,000	0	(56,841)	0

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於本(97)年度減少之股數，部分係因減資之故，其減資換股基準日為97年2月9日，減資比率為23.995559%

貳、股權移轉資訊

職稱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法人董事 代表人本人	張孝威	處分	96/2/8	裕威投資(股)公司	特定人	3,600,000	31.95
			96/7/17	威鎮投資(股)公司	特定人	6,000,000	41.40

參、股權質押資訊：無。

肆、綜合持股比例

9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0.00%	-	-	900,000,000	100.00%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958,330	100.00%	-	-	364,958,330	100.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100.00%	-	-	8,700,000	100.00%
Bridge Mobile Pte Ltd.	2,200,000	10.00%	-	-	2,200,000	10.00%

註1：係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 獲頒CG6002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制度認證

伍、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九十五年	九十六年	當年度截至九十七年二月九日 (註3)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最高		33.85	45.80	49.50
	最低		28.00	31.65	42.15
	平均		31.10	38.22	45.4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14	11.54	11.54
	分配後		15.45	註1	註1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4,933,714	3,928,228	3,928,22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28	1.68	1.68
		追溯調整後	3.28	註1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9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2)	本益比	追溯調整前	9.48	22.75	-
		追溯調整後	9.48	註1	-
	本利比		12.01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8.33%	-	-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9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2)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截至九十七年二月九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九十七年二月九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97年2月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56,294,760	12.005%	-	-	-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負責人：張孝威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622,851	9.356%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母公司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該公司董事	
負責人：蔡明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609,725	4.489%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高金能							-	-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616,380	3.068%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郭朝男							-	-	
匯豐銀行託管D L K 控股公司投資專戶	114,006,661	2.999%	-	-	-	-	-	-	
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公司	98,572,439	2.593%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84,163	2.541%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負責人：葉公亮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773,963	2.362%	-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相同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同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負責人：蔡明興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忠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通銀行託管特寶豐亞洲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83,951,609	2.209%	-	-	-	-	-	-	
蔡明忠	81,151,434	2.135%	6,745,863	0.177%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實質關係人 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柒、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得以分派之。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80%為原則。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7,601,850,726元，依減資後3,800,925,363股

試算，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不含在除息基準日，台灣固網及台固投資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所放棄之股息）。

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玖、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7年2月9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5/4/28-95/6/27
買回區間價格	NT\$29.93-NT\$32.9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7,804,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NT\$1,818,370,67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7,80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公司債

壹、公司債辦理情形

97年2月9日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九十年二月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拾億元正	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正
利率	年息5.31%	甲A至甲L券：年息2.60%；乙A至乙L券：年息5.21%減去浮動利率，且利率不得低於0%；丙A至丙M券：年息2.80%；丁A至丁M券：年息5.75%減去浮動利率，且利率不得低於0%。其中，乙A至乙L券與丁A至丁M券中所稱之浮動利率係以倫敦時間上午11時，依香港商橋訊財經資訊(Bridge Telerate)3750頁畫面6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USD 6 Month LIBOR)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為依據。詳細說明請見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期限	5年期，共分十二券：A-L 95/2/1-95/2/16分別到期	5年期，96/12/13-96/12/30分別到期 7年期，98/12/13-98/12/31分別到期
保證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共16家銀行聯合保證	-
受託人	永豐(原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永豐(原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	-
簽證律師	-	-
簽證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惠、夏洪楓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楊民賢會計師
償還方法	滿第四及第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甲A至甲L券均自發行日起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分兩次償還本金。乙A至乙L券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面額一次償還本金。丙A至丙M券均自發行日起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分兩次償還本金。丁A至丁M券均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依面額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正	新台幣10,000,000,000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
限制條款	1. 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100%以上。 2. 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負債比率應維持100%以下。 3. 自民國90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應維持150%以上。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1/11/20、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2/03/18、tw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3/12/22、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5/03/01、twAA+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96/04/24、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97年2月9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佰億元正	新台幣陸拾億元正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5年期，95/8/24到期	5年期，96/8/15到期
保證機構	-	-
受託人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財生律師	林財生律師
簽證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惠、夏洪楓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夏洪楓、楊民賢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第十八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債權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正	新台幣0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普通股掛牌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以及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債權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限制條款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0,000,000,000元(另截至95年8月24日到期止已買回新台幣3,194,4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定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貳、轉換公司債資料

項目	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	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註1)	九十四年	九十五年	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註2)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2.01	138.00	138.00	139.50	182.00
	最低	120.20	121.50	120.00	110.70	139.30
	平均	133.36	127.74	130.21	126.32	164.57
轉換價格		24.3 / 23.3	23.3 / 22.2	25.7 / 24.7	24.7 / 23.6	23.6/22.1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0/08/25 39.0	90/08/25 39.0	91/08/16 41.2	91/08/16 41.2	91/08/16 41.2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

註2：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

參、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肆、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伍、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其他重大事項

壹、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貳、其他股權募集之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劃暨執行情形：無。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灣固網(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自有資金	100%	96年12月	-	-	-	900,352,762股 \$30,079,818 (註2)	無	\$18,050,000	-
				97年1月	-	300,000,000股 \$13,560,000 (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後金額 \$13,509,828)	\$3,487,150	600,352,762股 \$20,057,141 (註2)	無	\$11,430,000	-
				97年2月 (台灣大哥大減資)	-	144,058,002股 \$1,440,580	-	456,294,760股 \$18,616,561	無	\$10,980,000	-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9,388	自有資金	100%	96年12月	-	-	-	467,897,463股 \$15,985,271 (註2)	無	-	-
				97年2月 (台灣大哥大減資)	-	112,274,612股 \$1,122,746	-	355,622,851股 \$14,862,525	無	-	-

註1：期末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係減資前資訊。

肆、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Ch.5 營運概況

Operatinig Strategy

總體經濟環境

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由於國內勞動情勢持續改善，上市公司大量發放現金股息紅利，政府社會福利給付持續增加等，均有助所得提高及財富累積，加以卡債陰霾褪除，使得民間消費成長率從九十五年的1.8%上升到九十六年的2.6%。展望九十七年，民間消費支出可望穩定增加，行政院主計處估計民間消費成長率將上升到2.9%，通訊與傳播業營收亦將依勢維持穩定成長。

行動業務

壹、產業概況

一、電信業者三強鼎立局面的態勢持穩，業者推

出區隔市場的新資費方案，來避免非理性招攬客戶之惡性競爭。

二、台灣地區2G市場已經趨於飽和，成長有限。由於3G手機價格下降，款式也越來越多，業者已紛紛改變策略，大量移轉用戶升級至3G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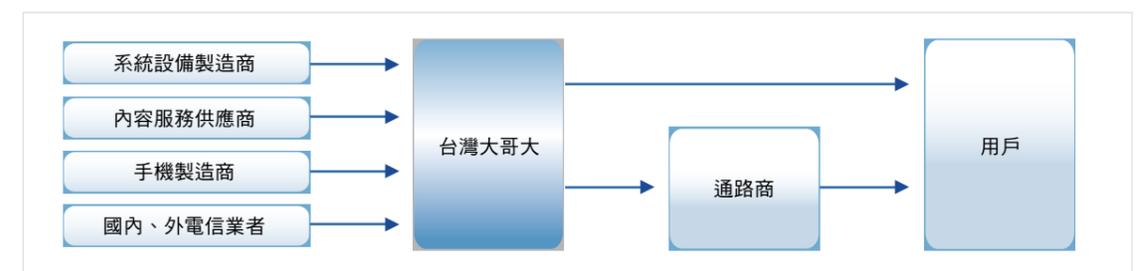
三、高速無線上網需求增加、各業者積極佈建HSDPA(3.5G)網路以及各式行動數據服務的推出，預期加值營收將持續成長。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於九十六年七月份完成WiMAX競標釋照，業者著手投入網路建設。

五、針對預付型服務、市話撥打行動電話、最高單價資費的2G電信業務費率，從九十六年四月份開始連續三年，每年調降4.88%。

六、電信業者開始佈局數位匯流，欲尋求刺激成長的新動能。

行動通訊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貳、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領有GSM 1800行動電話系統（全區）及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經營執照，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信服務，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本公司提供0935、0939、0922、0920、0918、0952、0953、0958、0914、0961、0970、0987字頭之門號予用戶收、發話，並使用本公司各項語音、數據、簡訊、多媒體暨影像視訊傳輸服務，為提供前述服務衍生之產品則包括月租型用戶之門號卡，以及預付型用戶之門號卡與補充卡等產品。

行動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類別	項目	內容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長途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以及撥打國際直撥受付電話、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超值型國際經濟電話（016）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之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110盜警、119火警/救護、105/106查號、117報時、166/167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反詐騙諮詢、188客服專線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行動秘書服務、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之服務。	
一般客戶	數據加值		透過HSDPA（3.5G）、WCDMA（3G）和GPRS網路傳輸，提供滿足客戶一天24小時，各種不同生活型態所需的加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影像電話、行動即時電視、行動隨選電視及影音短片、音樂下載、瀏覽星座命理或金融理財資訊、行動社群服務、JAVA遊戲、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電子郵件、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語音加值		提供客戶來電答鈴、音樂點播及下載、新聞氣象、金融理財、星座占卜、語音交友等服務。此外，推出全球首創的語音辨識搜尋服務，可辨識國語、台語和英語，用「講」的即可搜尋音樂、來電答鈴及股市報價等相關服務內容。	
	加值服務	簡訊加值		提供客戶1.金融股票、工商黃頁、圖鈴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簡訊傳情」等入口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手機、PDA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提供金流服務平台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除可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亦可藉由Web或WAP銷售管道，讓客戶更方便購買到線上遊戲點數等其所需的產品。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可透過所租用之特定簡碼，提供客戶其自行開發之各類型行動加值服務內容，如金融報價資訊服務、圖鈴下載服務等。	
企業客戶	行動通訊	企業虛擬網路服務（MVPN）	提供企業用戶行動語音話務整合方案，透過企業專屬群組服務，員工可運用快速簡碼互撥服務進行聯絡，並有效降低企業30%~80%的話費成本。同時再結合台灣固網市話服務建構企業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全面性的語音話務整合方案，結合企業固網桌機與行動語音通訊，使行動電話變成可以攜帶的分機服務，有效提升企業內50%的通訊效率，為企業打造一個高效率、高行動力的全方位專屬通訊網路服務。	

（接下頁）

（承前頁）

服務對象	類別	項目	內容
企業客戶	行動數據	智慧型運輸系統 (ITS)	透過台灣大哥大GPRS網路，結合安裝於移動車輛上之GPS定位設備，即可使用定位追蹤、車輛派遣、路徑管理、車輛導航等服務。
		黑莓即時郵 BlackBerry	為台灣第一家提供BlackBerry服務的行動業者，透過Push Mail技術，可跨平台整合個人郵件帳號與公司內部郵件等應用系統，使企業客戶可安全、即時地掌握電子郵件、行事曆及內部網路資訊；此外，BlackBerry也提供手機上網及即時通訊功能，滿足企業客戶商務上多元的需求。
	行動行銷	商務簡訊	以開放式簡訊規格及程式軟體，協助企業客戶依需求自行開發簡訊發送系統。透過固接專線或網際網路，連接到台灣大哥大商務簡訊平台，可以快速且大量傳送簡訊到手機用戶端。
		廣告訊息	透過本公司先進的通訊技術與資料分析建議，為企業主找到目標客戶族群並進行訊息溝通，為企業與廣告主在個人化的行動時代中找尋創新行銷溝通模式，提昇企業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最近二年之各項收入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信收入		51,023,299	99.49%	47,692,697	99.59%
其他營業收入（註）		261,557	0.51%	198,592	0.41%
合計		51,284,856	100.00%	47,891,289	100.00%

註：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手機銷售收入、代收代付帳務處理勞務收入等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戶

主要商品	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平均用戶數(註)	值
電信收入		5,175,916	51,023,299	0	0	4,806,275	47,692,697	-	-

註：平均用戶數=(各月平均用戶數相加)/1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簽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	聯強國際(股)公司	94.02.01-95.01.31 (合約到期自動展延)	委任聯強國際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6.01-97.06.30	委任震旦電信成為台灣大哥大門號業務代辦經銷商	保密條款
通訊業務代辦	泛亞電信(股)公司	95.01.01-99.12.31	提供泛亞電信業務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東信電訊(股)公司 (96.12.15合併消滅)	95.01.01-99.12.31	提供東信電訊業務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公司	94.01.01-94.12.31 (續約議約中)(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公司	95.01.16-96.01.15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94.05.01-95.04.30 (續約議約中)(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公司	96.07.01-97.06.30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固網寬頻(股)公司	94.10.15-95.10.14 (續約議約中)(註1)	網路互連	保密條款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公司	92.07.23-93.07.22 (續約議約中)(註1)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泛亞電信(股)公司	93.03.15-94.03.14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東信電訊(股)公司 (96.12.15合併消滅)	93.09.13-94.09.12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公司	93.02.10-94.02.09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和信電訊(股)有限公司	93.03.01-94.02.28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公司	94.05.01-95.04.30 (續約議約中)(註2)	語音及簡訊服務互連	保密條款
	手機採購	聯強國際(股)公司	93.05.01-94.04.30 (合約到期自動展延)	手機及相關通訊產品代銷
設備採購	台灣諾基亞(股)公司	95.09.26-98.12.31	3G設備採購及安裝	保密條款
客戶服務合約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95.01.01-99.12.31	委託台灣客服科技處理台灣大哥大及泛亞及東信之客戶服務及產品銷售	保密條款

註1：網路互連於合約到期後，自雙方開始協商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處理方式如下：

- (1) 如雙方願意繼續協商，則於協商期間仍依本合約規定或依雙方協議內容辦理。
- (2) 如任一方申請電信總局裁決，則在電信總局裁決期間，仍依原合約規定辦理；另俟電信總局裁決後，依其處分辦理。

註2：次年協議書應於到期前三個月開始協商，若未能於協議書終止前協商完畢，雙方同意依原協議辦理，俟協商完畢後依雙方之約定辦理。

註3：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如雙方未完成新合約之簽署，本合約之效力仍為存續。



▲「自由選」系列資費，首創優惠時段自由選

參、營運現況

一、一般月租型資費及服務

在一般月租型資費方面，本公司始終領先同業推出創新資費方案，九十三年推出「網內一族」系列資費深獲好評，九十五年推出「在地生活」系列資費，以用戶生活區域為優惠區域之概念為業界首創，「不分網內外，打遍全台通半價」之訴求更是獲得市場熱烈回響。

為延續此一銷售熱潮並增進本公司高資費商品之競爭力，遂於九十六年元月份再度推出「在地生活968」資費，推出後不但將本公司新申裝門號中高資費佔比一舉成長2.5倍，吸引眾多高用量用戶加入，且整體「在地生活」系列資費佔每月新申裝門號總銷售數之比重近六成，為目前最具競爭力之銷售利器，全體用戶中亦有超過百萬人選用此系列資費，其受到用戶喜愛之程度可見一斑。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再推出「自由選」系列資費，首創12或8小時免費網內時段自由選，讓用戶輕鬆依據自己生活型態選擇最適合的優惠。

在維繫舊用戶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推出具市場競爭力的各種續約方案，以維持綁約率之外，同時針對不同族群客戶需求，設計忠誠度方案，以保持客戶與公司之情感聯結，降低離異率。針對忠誠度高之高貢獻客戶推出之「我的VIP」，以及所有客戶皆可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聯名卡」，皆成效卓著，甚獲好評。

二、預付型服務

九十六年度於本國市場，為持續提昇對預付卡客戶的服務水準及提高用戶用量，領先同業推出3G預付卡系列：3G fun心預付卡。讓預付卡用戶享受3G高速傳輸的效能，及輕鬆觀看趣味便利的影像服務。此外，藉推出獨家好友熱線及放學特惠時段的fun心預付卡好友包，持續耕耘學生市場，維持品牌的領導地位。九十六年底更推出創新產品「0月租」，綜合預付卡與月租型產品優勢，免月租費：打多少算多少、打不完下個月再打，又可主動控制話費的創新設計。

至於在台外國人士市場，則持續擴張在泰勞及越勞市占率的領先幅度。此外，為積極服

▼ 推出結合預付卡與月租型產品優勢的「0月租」



務印勞及菲勞，特別與同為亞太地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Bridge Alliance成員：印尼的Telkomsel電信公司及菲律賓Globe電信公司合作，推出極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全台首二張跨國聯名預付卡「OK Simpati-Kagen卡」及「OK Kababayan卡」，大幅提升台灣大哥大在此二客群的市占率。

由於新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儲值卡的靈活促銷，使台灣大哥大能突破激烈競爭，在衰退的市場中逆勢成長，九十六年底預付卡用戶數及九十六年度預付卡業務營收均顯著成長。



▲ 推出首創市場體驗的NFC信用卡手機

三、增值服務

本公司九十六年增值服務營收相對於九十五年有大幅成長，尤其是行動上網（Mobile Internet）的年營收成長更是領先業界，高達44%，主因為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搭配優質的數據資費與客製化手機，吸引了廣大的用戶群，也逐漸培養其樂於使用增值服務的消費習性。

此外，隨著台灣大哥大、東信電訊及泛亞電



▲ 「太鼓達人」打破手機遊戲下載紀錄

信三網之增值服務平台整合完成後，亦大幅提昇了台灣大哥大集團增值服務營收的成長動能及經營效率。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內推出許多創新且受到市場高度歡迎的增值服務產品，包括：與北富銀、萬事達卡合作首創市場體驗的NFC Mobile Paypass™信用卡手機；國內第一個提供以影音為主體的行動部落格(Vblog)；結合來電鈴聲的獨家星光幫畢業祝福；與日本遊戲大廠推出獨家「太鼓達人」手機版；訊息、電話簿、行事曆一站搞定的「訊息達人」；全球首推跨網抓歌、音樂無網界的「Me2抓歌」；搭配優質筆記型電腦專案、全球最輕巧3.5G網卡「NU口紅卡」；與Bridge Alliance共推數據漫遊單一費率等。

四、企業用戶服務

九十六年本公司針對企業市場之整合通訊服務需求，設計涵蓋行動通訊及行動數據等多元解決方案，並延伸企業客戶市場的經營觸角，同時因應企業行動辦公室需求趨勢，提供與全球同步的黑莓即時郵BlackBerry服務，並已獲得近700多家知名大型企業之成功導入，協助企業伙伴增加競爭力。並成立

企業用戶事業群，結合固網市話、數據等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整合性解決方案及一站式服務(One-Stop-Shopping)。

肆、行動業務競爭利基

本公司認為未來行動通訊產業發展仍屬有利，分析如下：

一、有利因素

- (一) 3G以及3.5G技術的高速傳輸環境，可提供行動通信更快速豐富的內容，能刺激商務人士或一般用戶使用增值服務的頻率，增加業者營收。
- (二) 數位時代促使資訊、通訊暨媒體等三大產業匯流整合，行動電信業者在多媒體內容服務，無線傳輸予消費大眾之供應鏈上，扮演關鍵角色。
- (三) 在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下，許多創新的技術和經營模式已延伸到行動網路。

▼ 獨家推出風靡全球的BlackBerry黑莓即時郵服務



二、不利因素

- (一) NCC多項政策宣布及「通訊傳播管理法」修訂，增加未來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
- (二) WiMAX網路同樣具有高速寬頻接取的性能，與無線通訊市場重疊。

三、因應措施

- (一) 本公司已完成整併台灣固網及台灣電訊，成功跨足無線通訊、資訊、多媒體等三大產業，將創造未來營收及獲利成長新動能。
- (二) 密切注意政策更新及法令修訂方向，預先規劃因應計畫。
- (三) HSDPA係較WiMAX成熟且具商業化的技術，除了全力佈建3.5G網路，提供客戶高速飆網的新體驗外，亦密切注意LTE(Long Term Evolution)新技術的演進。
- (四) 發展及引進高階技術，如：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及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s)定位服務，推出創新增值服務。

四、競爭利基

- (一) 客戶結構持續優化
因整體新增用戶市場規模變化，本公司九十六年新增用戶數雖較九十五年為低，然在積極經營提昇客戶品質策

略推動下，新增用戶之中高資費比例有顯著提昇；除此以外，既有中高貢獻用戶退租率亦維持低水平，故九十六年整體用戶結構持續優化，中高資費新申裝用戶的比例佔六成以上，顯示用戶貢獻度的成長潛力。

(二) 多元綿密之行銷通路

為因應傳統通路競爭之日益激烈，本公司除增設直營、加盟門市，加強改善既有門市之體質，提升來客數與銷售績效外，亦致力於擴展通路類型，期以多元化之通路及銷售模式吸引各類目標消費族群。例如迎合網路購物族群而成立之網路門市、以廣大郵購市場為目標之DM行銷，以及鎖定他網高用量族群之電話行銷等，透過多元化之通路觸角，不僅可深入接觸各類型用戶族群，提高門號銷售數與用戶品質，且有助於通路掌控度，降低銷售成本。

(三) 領先業界的無線寬頻服務

台灣大哥大領先業界在民國九十四年



▲ 推出Bridge DataRoam數據漫遊單一資費

推出3G服務，隨後於九十六年推出3.5G服務，以最彈性的資費規劃、獨家優質的手機選擇、豐富多元的增值服務等貼心設計，讓台灣大哥大、泛亞電信與東信電信用戶均能無門檻以原號輕鬆升級。至九十六年底，累計吸引3G用戶達約124萬人左右，3G用戶在增值服務貢獻的ARPU亦大幅超越2G用戶，成為增值服務營收成長的新動力。

(四) 國際結盟擴增資源

台灣大哥大是亞太區最大行動通訊聯盟Bridge Alliance台灣區獨家會員，Bridge整合亞太區電信領導品牌，包括新加坡SingTel、馬來西亞Maxis、香港CSL、印度Bharti、印尼Telkomsel、菲律賓Globe、澳洲Optus、澳門CTM、韓國SK Telecom、泰國AIS及台灣的台灣大哥大，整體客戶數高達一億八千萬，以強勢的經濟規模及國際市場影響力，優先取得在手機、內容及新技術上獨家豐富資源。九十六年即創新推出跨11國11網之數據漫遊單一資費，未來亦將整合聯盟資源，推出更多創新服務與產品，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伍、當期營運之檢討

由於本公司在行動通訊上不斷推陳出新，開發新應用服務，用心創造最佳的顧客使用經驗，九十六年度預付型及增值服務營收的年成長率分別達19%及23%，帶動整體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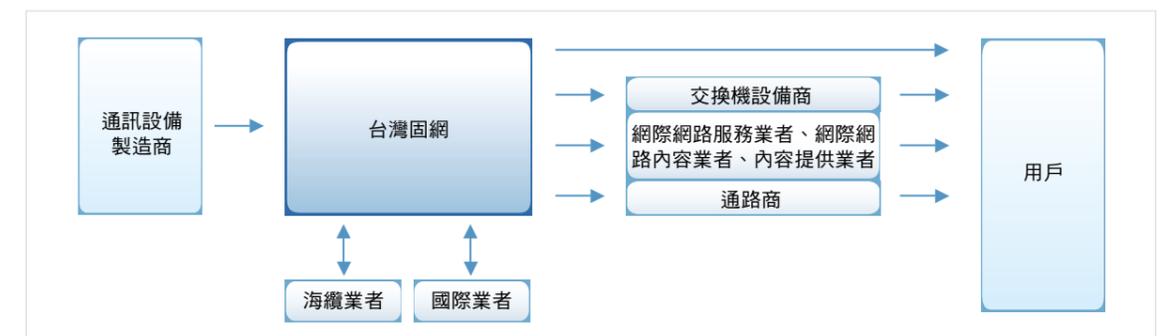
不但在飽和的電信市場與激烈的競爭環境中逆勢成長1%，表現更是優於整體市場，進一步擴大電信服務營收市場的佔有率。

營業成本方面，隨著3G網路持續佈建，折舊費用與基站相關費用使營業成本較去年增加3%；但由於本公司努力擰節營業費用的支出，使得營業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持平。營業外收支方面，則是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規劃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雖然影響本年度稅後淨利，但預期九十七年度折舊費用將顯著降低。



▲ 推出「自錄鈴DIY」，手機答鈴自己做主

固網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固網業務

壹、產業概況

近年來電信產業結構不斷改變，轉型趨勢是運用垂直併購及整合等模式重組產業供應鏈，藉此破除以往水平競爭，朝向電視、寬頻網路、媒體、數據、語音、行動、設備等多元發展，以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產業主要產品市場現況如下：

一、市內電話業務

為提供電信市場語音服務之基礎營業項目。依NCC統計資料九十六年度台灣地區市內電話用戶數相對全國總人口數的普及率為57.9%，較九十五年度減少1%，由近年來數據推估未來市內電話用戶數不會有明顯波動。

二、長途電話業務

在企業內部網路(VPN)服務、網路電話日益興盛、以及行動電話瓜分市場等因素影響下，長途電話整體市場話務量縮減，預估未來我國長途電話通話分鐘數仍持續減少。

固網產業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其重要用途

營業項目	產品或服務名稱	重要用途
語音服務	市內電話	用戶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當地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同一話價區內之通話。
	長途電話	用戶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接通電話交換系統作國內不同話價區域間之通話。
	國際直撥電話	用戶直接撥號國外受話方號碼，以接通國外完成發話。
	會議電話	用戶利用電話終端設備，撥入會議電話服務系統並輸入用戶使用密碼，在此平台上可進行國內、外多人同時連線之電話會議。
	集中式數位交換機 Centrex	用戶免建置交換機，租用本公司市話線路，由局端交換機提供類似交換機之服務。
寬頻語音服務	企業寬頻電話	整合IP化之局端交換機與用戶端設備，透過台固網路服務作為傳輸媒介，提供企業用戶高品質之網路電話服務。
	Cable Phone	提供Cable Modem用戶EMTA設備，用戶可透過Cable寬頻網路使用語音服務。
智慧型網路服務	國際電話預付卡	針對外勞客戶銷售之預付卡，提供台灣撥打至國外服務。用戶可透過手機、市話及公話等電話終端設備撥入預付卡服務系統，輸入卡片密碼通過認證後，再撥號國外受話方號碼以接通國外完成發話。
	006超級國際電話節費卡	針對國人客戶銷售之節費卡，提供台灣撥打至國外，國外撥打回台灣以及國外撥打至國外3種服務。用戶可透過手機、市話及公話撥入節費卡服務系統，輸入卡片密碼通過認證後，再撥號受話方號碼以接通國際電話完成發話。
	國內受話方付費電話(080)	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其用戶撥打免費電話，企業客戶申請080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用戶可透過手機、市話及公話進線080號碼，智慧型網路(IN)系統依據企業客戶的轉接計畫(Routing Plan)接到指定的受話號碼，完成企業客戶及其用戶通信需求，所有用戶通話費由申請080電話的企業客戶付費。
	國際受話方付費電話	提供企業客戶申請國外當地之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所有打到這個號碼的電話，都可依據客戶的轉接計畫(Routing Plan)經由智慧型網路(IN)接到指定的受話電話應答，並由申請該服務的客戶付費。
	國內付費語音資訊服務(0209)	提供資訊服務經營者經由智慧型網路系統，供電話用戶付費擷取語音資訊之服務。
	國際數據服務	國際數據電路出租
國際乙太專線		係指提供客戶彈性化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國際數據電路出租服務，以進行國際通信用途。以最先進之技術，提供于企業用戶之專屬且高速頻寬至全球各地。
國際IP虛擬專用網路		提供企業用戶於跨國之總公司、分公司及企業夥伴間建立虛擬網路。透過固網業者提供的骨幹網路建立起企業跨國之私有虛擬網路。
國內數據服務	數據電路出租	在同一/不同之營業區內，提供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電路供用戶作數據傳輸。
	國內乙太專線	在同一/不同之營業區內，提供彈性化約定速率、專屬頻寬、全時段之電路供用戶作數據傳輸。
	國內非同步傳輸模式-ATM虛擬網路服務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建構企業專屬虛擬網路，以非同步傳輸(ATM)技術，提供企業連結各分點大頻寬需求資料傳輸，其特色為可將語音、文件、圖片及影像等多媒體資料整合，於同一網路平台上進行傳輸。
	國內訊框傳送-Frame Relay虛擬網路服務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以訊框傳送(FR)技術提供客戶，建構企業專屬虛擬網路，連結各分點間資料傳輸，點與點之間可依頻寬資料量約定傳輸速率，有效管理資料傳輸。
	國內IP虛擬專用網路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以多重協定標籤交換(MPLS)技術提供客戶，建構企業專屬虛擬網路，以高效能IP傳輸提供企業Any to Any連結各分點間資料，電路接入多元化，且易於擴充及管理。
	國內ADSL 虛擬專用網路	利用廣域之公眾網路骨幹，建構ATM傳輸骨幹，以ADSL電路接入提供企業連結各分點間資料傳輸，適用於傳輸頻寬需求小，服務應用單純且無視訊需求用戶。

(接下頁)

(承前頁)

營業項目	產品或服務名稱	重要用途
上網服務	固接專線上網	透過約定傳輸速率之專線，連接網際網路。
	乙太專線上網	透過彈性化約定傳輸速率之專線，連接網際網路。
	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上網(ADSL)	透過電話線，以ADSL寬頻技術提供連接網際網路服務。
	撥接上網	透過電話線撥接傳輸，連接網際網路。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Peering：提供自有As Number之客戶連接上本公司IP網路之服務，僅提供雙方間之IP Traffic交換。 Transit：除了提供自有As Number之客戶連接上本公司IP網路外，本公司並提供代為轉接其IP 流量至其他國內外ISP之服務。
網路資料中心服務	光纖寬頻上網(FTTx)	利用光纖迴路取代原銅纜搭配乙太網路或VDSL技術，提供客戶高速與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與ADSL相較，光纖網路可提供更高速的頻寬，最高可達1G。光纖網路頻寬無ADSL受距離限制問題，ADSL頻寬會隨隨機地離機房越遠，速率越低。
	主機代管	提供企業用戶將主機擺置於台灣固網機房，直接連上網際網路，節省機房建置與維護成本。
	網站代管	提供客戶高效率、高經濟性的網頁網站服務。
	郵件整合代管	提供客戶高效率、高經濟性的電子郵件溝通服務。
	網域名稱代管	提供客戶代理申請網域名稱、IP與網域名稱對應之服務。

三、國際電話業務

隨著兩岸通信往來頻繁、外勞引進政策、及商業國際化加深的影響下，國際通訊需求量雖維持穩定，但外勞市場與二類業者的低價競爭，已趨近飽和的市場總營收將會下滑。

四、網際網路資訊業務

因企業用戶網路化程度加深、寬頻內容服務更臻成熟、故光纖寬頻服務逐步抬頭，加上行動業者力推3G/3.5G無線行動寬頻服務，預期未來寬頻上網市場在有線/無線整合推動下，雖受市場逐漸飽和與價格持續下滑等雙重影響，但營收仍會持續成長。

NCC自九十七年起調降固網綜合執照門檻與核發單一業務執照，將使台灣電信市場競爭更加劇烈與白熱化，增加現有固網業者經營的困難。

貳、產品與服務

領有八十九年度核發之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綜合網路業務之執照，營業區域為「全區」：包括台灣地區全部範圍，包含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惟市內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上網與國內受話方付費電話服務等業務涵蓋範圍係以實際網路建設範圍為準。主要服務有：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以及網路卡、通訊系統整合、設備整合銷售、海纜維護、客服Call Center服務等其他服務。

參、發展機會與挑戰

本公司認為未來固網市場發展仍屬有利，分析如下：

一、有利因素

(一) 數據行動化的需求：消費者希望隨時隨地享受無線高速寬頻服務，因此加

速固網與行動間的業務整合，如行動業者可利用無線網卡結合固網業者之骨幹網路。

- (二) 企業資訊整合服務的需求：電信產品將逐步整合電腦網路、寬頻管理與資訊安全等服務，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要。本公司同時具有行動與固網資源，可提供整合性服務。
- (三) 受惠於3G、WiMAX及光纖網路(FTTx)網路擴建，租用電路的需求增加。
- (四) NCC為促進市場競爭機制，扶植新進業者，定義「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要求中華電信需以成本價提供新進業者。

二、不利因素

- (一) 市場領導業者中華電信「最後一哩」的競爭優勢持續存在，用戶迴路建設的瓶頸仍為固網業者拓展業務最大的阻礙。
- (二) 網路電話興起搶食語音話務市場大餅。
- (三) NCC積極促進電信費率合理化，要求所有業者每年依其所定之統一資費調降係數逐年降價，增加經營困難。

三、因應對策

- (一) 提高用戶貢獻度：鎖定現有用量企

業用戶，提供「Your Partner・Our Solution」整合服務，維持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將成功案例推廣到潛在企業用戶，對單一客戶銷售更多產品與提供更深更廣的「資訊及通訊整合服務」，從而提昇整體與雙贏獲益，建立長期經營之策略目標。

- (二) 高品質服務：以IP VPN與乙太上網Metro Ethernet為產品主軸，提供高品質的「整合服務平台」，協助企業用戶導入更先進的資訊與通訊運用。
- (三) 成本綜效與經營績效：加強內部管理流程精益求精，注重專業分工精簡作業流程，提昇與發揮資訊系統、網路資源與後勤支援等效率，審慎評估拓展建設計劃，調整國際/國內IP政策與國際海纜佈建策略，以強化短、中、長期效益，且持續提昇組織核心競爭力，以期成長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四) 成為全方位寬頻網路及多媒體應用整



▲ 提供企業客戶資訊與通訊整合服務

合服務之領導品牌：掌握通訊發展趨勢，結合語音、影像、數據、行動，資訊通信設備等通訊技術，除跨越傳統電信業務的經營模式，以新世代網路架構(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提供用戶優質、穩定之光纖網路服務品質外，並持續整合集團資源與整合性數位服務，滿足用戶全方位需求。

四、競爭利基

(一) 打造優質服務品牌形象

承續經營寬頻網路之成功經驗，堅持優質寬頻網路服務理念，強調以顧客為中心之良好企業品牌形象，為固網業務最寶貴之無形資產；已於九十六年底以「台灣大電訊」整合台灣固網、台灣電訊、台灣大哥大的全新品牌，重新包裝推廣，再創優質服務品牌形象。

(二) 專業經營團隊與後勤支援

首創涵蓋行動業務、固網業務及有線電視業務等綜效，資源共享運用，發揮營運管理各方面高度之效能及效率。並將系統設計、網路維運、資訊技術、採購等後勤部門，以資源整合方式協助固網業務拓展，以達到前端產品規劃、業務獨立的專業營運模式，提供企業客戶專屬之TWM Solution資訊與通訊服務。

(三) 靈活有效之業務團隊與行銷通路

透過直銷業務部隊以及全省之聯名服



▲ 於阿里山佈建寬頻網路

務中心，確實掌握有效通路，迅速有效地開發市場拓展業務。

肆、當期營運之檢討

合併台灣固網後，本公司致力於產品組合的調整，九十六年度固網業務的營收較去年增加9%，主要來自於專線出租及數據服務的成長，年增率分別達44%及28%；集團資源整合的綜效也逐漸浮現，營業成本及費用方面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10%，使得本業轉虧為盈。

台灣固網原本即擁有優質的企業客戶資源，本公司去年度亦完成整併台灣電訊網路服務公司，更增加企業用戶市場的佔有率，未來將結合固網與行動通訊的優勢，以提供企業客戶更具競爭力、更完整的電訊解決方案。

有線電視業務

壹、產業概況

一、外資及私募基金引發國內有線電視產業併購風潮

回顧九十六年，外資及私募基金陸續併購國內有線電視系統台，引發國內有線電視產業合併收購風潮，在經過一年的競爭整合，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股權維持國內有線電視第四大MSO（Multi System Operator）地位。另一方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區經營MOD（Multimedia on Demand）業務，正式進入有線電視經營區域內，策略採取網綁光世代（FTTx）高頻寬服務及MOD服務進入客戶家中，成為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的競爭者。

整體而言，有線電視市場成長已趨緩和，業者為提供客戶更多元附加價值服務以增

加其他服務收入，並與競爭對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相抗衡，紛紛積極投入光纖網路建設，提升基礎網路品質，研發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推出數位有線電視、光纖寬頻上網、寬頻電話等服務，以同時滿足家計客戶多元化需求，並創造家庭用戶的更大價值，為未來的「Triple Play數位整合匯流」發展佈局。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佈多項政策影響產業發展

為加速數位科技匯流，促進有線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並活絡市場競爭，有線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在過去九十六年已發佈多項政策，其中對有線電視相關業務較為重要的有：

- （一）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換照申請須知》，要求擬續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申請者，須提具數位技術建置時程計畫，及推展數位服務之具體規劃。
- （二）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將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業務型態納入規範，使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能夠設置開放式傳輸平

台；同時開放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得以其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

- （三）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之服務資費—「平台服務費」，每月新台幣89元；內容上架服務部分，每頻道每月以新台幣80萬元為上限；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MOD業務，不得自行組合頻道。
- （四）整併廣電三法與《電信法》，九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完成《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審議。草案以高度匯流精神，將垂直監理模式，改為基礎網路層、營運管理層、及內容應用層三層架構的水平監理模式。在有線電視方面，草案解除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對於訂戶數及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之上限管制、放寬外資直接持股比例、並將費率審議權責回歸中央，對整體產業而言可能產生正面效益。

惟在水平管制架構之下，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需取得「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兩種以上執照始得經營現有業務；且依據草案對於市場主導者之定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來面對電信業者跨業經營視訊服務，皆必須承擔不對稱管制。又草案中對於分組付費、經營區調整等營運行為新增多項定義尚未明確之規定，將為有線電視產業帶來不確定性。

貳、產品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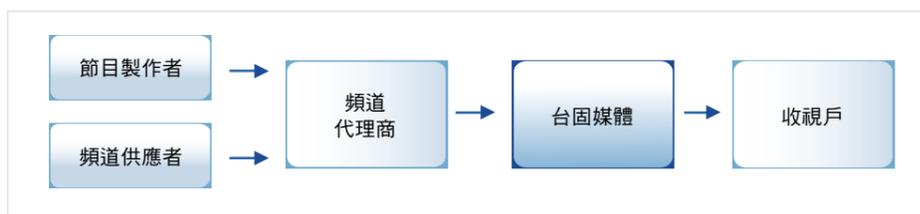
為維繫用戶增加其黏著度，創造整體營收極大化，九十六年本公司持續以在地永續經營、領先推出指標性數位產品服務、擴大市佔率，及開拓數位產品及增值服務等經營策略，致力於在有線電視產業市場中，保持市場領先的局面，提供多元化整合性數位產品，吸引更多用戶。

台固媒體擁有第二類電信業務經營執照，加上旗下七家有線電視系統台領有有線電視業務經營執照，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

有線電視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服務類別	項目	內容
經營區域內之家計用戶	視訊服務	有線電視	透過同軸纜線作為介質，傳送豐富多元頻道電視內容到客戶端電視的視訊服務。
	寬頻上網服務	Cable Modem 寬頻上網	藉由有線電視業者鋪設的高頻寬纜線HFC系統，運用新一代Cable Modem技術，提供寬頻上網的服務。
		光纖寬頻上網	透過有線電視光纖進大樓線路，提供客戶FTTx高頻寬上網服務。
	語音服務	Cable Phone VoIP	藉由有線電視HFC網路整合IP數據系統，以提供客戶更低資費的語音服務。

有線電視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有線電視、Cable Modem寬頻上網、光纖寬頻上網；另外與台灣固網合作推出Cable Phone VoIP寬頻電話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台北縣新莊/汐止/淡水、宜蘭縣全區、高雄縣鳳山。

參、發展機會與挑戰

本公司認為，整體市場環境有利於有線電視產業的發展，存在的主要有利與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一、有利因素

- (一) 有線電視屬於分區獨佔事業，其品牌及服務已深耕在地，擁有不易被取代之地位。且其具規模經濟效益，設備及資本支出投入後，獲利將隨用戶數增加而呈穩定成長。
- (二) 數位匯流時代來臨，視訊、語音、數據三合一服務已蔚為通訊傳播市場主流，有線電視業者在多媒體內容服務供應鏈上，扮演傳輸網路及內容供應平台的關鍵角色，並且擁有有線電視線路「最後一哩」優勢，可透過有線電視HFC網路，發展提供多元化產品服務之技術解決方案，包括：DTV數位電視、VOD隨選視訊、Cable Modem寬頻服務、FTTx光纖寬頻服務、IPTV數位電視、Cable Phone VoIP電話等，建構數位科技生活之無限可能。政府亦大力推動數位內容產業政策，預期將可帶動多媒體產業蓬勃發展。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初步擬定「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策略方案」草案，試圖由政策面支持有線電視的數位化，解決有線電視數位化長久以來的困境；主管機關的政策顯示政府相當重視有線電視數位化，藉由政府與業者之間的溝通協商，推動明確的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將有利於有線電視的產業發展。

(四) 有線電視數位化後，將可提高頻寬使用效率，其所增加的頻寬可供數位多媒體內容產業開發創新服務，諸如：運動彩券下注、隨選視訊服務等，亦可整合為數位匯流平台，提供各式多樣化數位服務；另一方面，有線電視數位化，將更能有效緝查私接戶、掌握用戶收視行為，並且增加增值服務收入。

二、不利因素

- (一) 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權責為各縣市「有線電視收費費率委員會」，各縣市審議委員會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九十七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審查結果，部分縣市調降有線電視收費上限，調幅約為2%~5%，將影響有線電視系統台營收。
- (二) 目前有線電視市場已趨飽和狀態，有線電視用戶數成長空間受限。
- (三) 中華電信所推出之MOD業務，因其頻道內容尚不及有線電視頻道豐富，

並受限於頻寬限制無法提供分機服務，再加上用戶收視習慣不易改變，目前尚未對有線電視市場造成威脅。但長期對有線電視產業之影響仍有待關注。

三、因應對策

- (一) 密切注意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電視相關政策更新及法規修訂方向，進行政策溝通及遊說，並預先擬定規劃相關因應計畫及措施。
- (二) 持續佈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品質及訊號穩定性，推出具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開拓新產品及增值服務，以增加用戶貢獻度及整體營收。
- (三) 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積極投入人力、技術、資金、行銷業務等資源，規劃經營區內數位有線電視產品服務，以及相關數位化轉換時程及配套措施。
- (四) 積極尋求有線電視系統台的併購或投資機會，以拓展現有市佔率。

四、競爭利基

(一) 深耕在地的服務

有線電視因產業發展背景因素，屬於在地化服務與品牌，本公司秉持著「深耕在地，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藉由舉辦各種教育訓練，持續提升公司員工專業素養以及客戶服務品質。另一方面，成立24小時全年無休

客服專線，由線上客服人員隨時回應用戶的需求，以達維繫用戶、提升用戶滿意度之效。

(二) 網路雙向化建設

為提供用戶穩定網路品質，以及多元化數位產品服務，規劃逐年建設雙向HFC網路系統，汰換既有老舊線路，以達到提升有線電視既有網路之綜效。目前台北縣新莊/泰山/林口、宜蘭全區及高雄縣鳳山，皆已完成雙向化網路建設，更進行部份區域大樓的光纖網路建置與上網服務提供，以提供客戶更多多元互動的數位產品服務。

(三) 持續推出創新的產品服務

有線電視擁有「最後一哩」優勢，透過同一條線路提供用戶各式數位產品服務，為本公司所致力之目標。投入大量人力及技術資源，期透過有線電視線路提供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持續推出創新的產品服務，滿足家計用戶需求；目前所提供的服務包含：有線電視、Cable Modem寬頻上網、光纖寬頻上網、Cable Phone VoIP電話，目前台固媒體也持續規劃具前瞻性之創新數位產品服務，期提升整體營收。

(四) 集團資源整合

台灣大同時擁有行動、固網、有線電視服務及頻道內容，整合集團內行銷業務資源，加上強大的技術團隊支援，是本公司有線電視事業最大的競爭利基與優勢。

肆、當期營運之檢討

有線電視業務營收主要來自有線電視收視，另亦提供用戶寬頻上網服務。收視部份，由於用戶數穩定成長，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6%，在資本及營業支出固定的規模經濟效應下，營業利益也隨之提高；寬頻上網業務在九十六年度有顯著成長，營收及用戶數年成長率分別達44%及40%，推升有線電視業務合併營收及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分別增加9%及20%。

未來業務發展計劃

現今全球通訊市場正經歷著前所未有的重大改變——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這個趨勢讓電信業者開發新的能力與機會，提供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用想用的方式，能夠從事資料傳輸，享受影音多媒體的娛樂，嘗試新的數位生活型態。

台灣大哥大在九十六年邁出第一步，整併了台灣固網、台固媒體以及台灣電訊，成為進入數位匯流領域的先鋒。將數位服務從有線衍生到無線通訊、從簡單資料到豐富影音及電視服務，奠定台灣大哥大全方位溝通的地位。在未來將採IP為基礎的新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s）來統合異質性的通信平台，開發開放與彈性的服務平台，支援新世代的應用服務，探索新的商用模式並進入新的市場。

台灣大哥大將業務整合成三個主要營運體系：個人用戶，企業及家計單位，每一營運

實體皆有其目標、產品線和發展方向。茲將三大體系介紹如下，

壹、個人用戶（Consumer Business Group，CBG）

個人用戶營運單位主要為提供相關無線通訊產品予個人消費市場，以培養高價值用戶及提升無線上網使用率為旨。主要產品包括行動語音、行動訊息、無線上網及影音服務。在九十七年計劃致力於拓展3G及3.5G網路普及與創新服務的開發。同時，亦將結合新技術予提供GPS定位（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及NFC近距離無線通訊服務（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

為了持續提升生活品質，促進未來新的生活型態與數位娛樂，列出未來發展方向：

- 應用新技術以提供先進多媒體服務，如行動電視，隨選視訊等服務。
- 行動與固網聯結，開發擴張Web 2.0的社交網路服務。
- 針對不同用戶族群，提供差異化的包裝服務。

貳、企業用戶（Enterprise Business Group，EBG）

以提供企業用戶網路及數據服務為主，核心產品包括Mobile VPN、IPVPN、IDC、VoIP、Fiber link及IP Transit。在九十七年，逐步由基礎電信產品提供者轉為以電信產品搭配資訊、通訊整合服務提供者，深耕擴大主要客戶。

未來台灣大哥大更以延伸既有網路服務到資訊電信科技為主要目標（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發展方向包括：

- 資訊電信科技解決方案：結合IT或SI廠商共同研發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管理服務：強化即時系統監測，效能衡量來確保點對點網路的可靠性、可用度及安全性。

參、家計用戶（Household Business Group，HBG）

家計單位主要為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服務、數據上網服務及數位匯流整合性創新

服務。在九十七年計劃將擴大寬頻服務滲透率，透過整合服務來提高家計用戶貢獻度及建立數據(Data)、語音（Voice）及影像（Video）三合一的數位家庭商業智慧應用（Triple Play）。

家計用戶營運發展方針如下：

- 升級雙向有線網路及發展商用數位電視。
- 在非本公司有線電視供裝區提供光纖到府FTTx網路，測試寬頻上網及網路電視（IPTV）。
- 部署電視管道，提供智慧型的家庭照護及網路服務。



▲ 行動搜尋服務，豐富行動加值生活

Ch.6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Analysis

產業風險、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為本公司營運過程中面臨之內在與外在風險因素。本公司了解並隨時掌握該等風險，同時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暨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任何意外事件對公司之正常營運及目標造成不當影響。

產業風險

壹、技術變遷與發展

一、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無線寬頻接取 (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 ; WBA) 是以正交分頻多工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 OFDM) 為基礎的通訊技術，在等同 3G 5MHz 的載波頻寬下，可提供高達 10 Mbps 之下載傳送能力，為下一代行動寬頻通訊之基礎，對以數據傳輸為需求的 3G 服務有相當之技術威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為配合全新興無線寬頻技術與通訊產業發展潮流，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WiMAX)，採兩階段釋照方式，以兼顧通訊產業推動、消費者權益及電信服務發展，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請換發為全區執照，先行釋出南北各 3 張、合計 6 張的分區執照，效期 6 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限，每張執照併核配予 30MHz 頻寬，並預計於九十八年六月以後視整合情

況再釋出至少 1 張的全區執照，效期 10 年。NCC 第一階段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釋照競標，由於本公司對於 WiMAX 尚未成熟的技術及商業模式採取審慎的投標策略，在本次釋照中並未得標。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追求更快與更有成本效率的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一直都是產業界探討的問題。過去幾年以來，無線寬頻接取在創投界及特定設備廠商的吹捧之下，儼然成為明日之星，但是根據 WiMAX Forum 所公佈的測試時程，具有行動性的 WiMAX 標準 (IEEE 802.16e) 雖然已經完成無線接取網路部份之定義，但是對於服務接取部份尚未完成，而且設備的互通性測試 (Interoperability Test) 直到九十六年底才陸續完成，目前能提供商業化運轉設備之廠商仍在少數，故在九十七年年底以前，具有行動性的 WBA 設備商業運轉的可能不高。而被

視為全球 WiMAX 發展指標性的北美 Sprint Nextel 與 Clearwire 原本合作佈建 WiMAX 網路計畫生變等因素，使得各界對 WiMAX 網路投資計畫發展產生隱憂。而在 3G 的進展上，3.5G 高速下载封包接取服務已經是成熟的技術，且網路亦已開始商業運轉，雖然目前連線速率已達為 7.2 Mbps，但日後可升級至 14Mbps，未來二至三年內甚至可達 42Mbps，與無線寬頻接取相當，故短期內 HSDPA 將較無線寬頻接取更有競爭上之優勢。而以基於既有 3G 網路技術延伸發展中的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技術，是可以提供與 WiMAX 一樣的服務，本公司更是密切研究與進行評估中。

在長期因應上，本公司已完成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 (Wireless Broadband & Multimedia) 策略評估專案，聘請知名國際顧問公司協同分析產業趨勢，擬訂長期因應措施與推廣計畫，以確定對公司最有利之長期競爭策略。

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一) 技術發展概況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 (Internet Protocol: IP) 的興起與普及，使得電信基礎架構上，有越來越多的訊務是以 IP 的方式作封包遞送，帶來了通訊業務與網路架構的重大變革，其中利用 IP 網路的 VoIP (Voice over IP) 服務已在相當程度上影響固網業者語音服務營收；加上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之普及，使得利用 VoIP 技術之 VoWLAN (Voice over WLAN) 可能會影響未來行動通訊之語音營收。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面對 IP 網路之需求，IP 核心網路的建設是刻不容緩的，以及基於 IP 新技術發展中的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本公司業已成立 IP 基礎建設委員會 (IP Infrastructure Committee)，針對 IP 多媒體子系統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MS)、IP 核心與接取傳輸技術之需求和成本效益進行分析，並於實驗室進行各項 IMS 的應用服務測試，以掌握科技發展方向，並積極研究最先進的光纖網路技術，以期在最有效益之時間點陸續引進以最新的光纖網路骨幹網路技術，提供最先進的寬頻網路創新服務。

三、數位匯流趨勢

(一) 技術發展趨勢

在無線與有線通信通訊產業及媒體傳播產業因為服務性質和使用技術之相近，陸續產生競爭與整合之現象，此一產業競合趨勢將改變產業結構，使相同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之載具、系統、以及平台上傳輸，甚至可能進一步造成通訊傳播相關產業之整合，以及通訊傳播服務與市場之整合。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有關通訊及媒體傳播產業之產業競合趨勢，本公司在九十六年聘請顧問公司完成無線寬頻與多媒體服務策略評估專案，針對固網行動整合(Fixed Mobile Convergence)和通訊傳播整合技術，如：行動電視，分析產業趨勢以及擬訂長期產業整合之策略。本公司九十六年收購台灣固網、台灣電訊及整併台固媒體(原富洋媒體)，即是為了迎接數位匯流時代做準備，九十七年將進一步整合集團人力，積極投入數位匯流相關新技術之研發及整合測試，以期儘快推出服務。

貳、法令政策變動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通訊傳播管理法之訂定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將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呈送行政院審議。草案之規劃擬整併現行的「電信法」與「廣電三法」，並打破現行垂直產業類別之管理而採網路層、服務層及內容層的三層水平管制，正式施行後預計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現有生態及未來發展將產生相當大之影響。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在草案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本公司已就部分條文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本公司後續將密切注意其進度，同時集團內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及台固媒體等公司正進行組織整併，以因應未來

數位匯流趨勢。

二、市話撥打行動定價權回歸固網業者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公告「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訂價機制調整暨網路互連相關事項處理之行政計畫」，緣1997年起現行市話撥打行動之訂價方式，已達政策目標，成功扶植了民營行動通信業者，自2011年一月起市話撥打行動電話訂價機制將由現行「受話端」訂價情況回歸「發信端」。回歸後，市網業務市場主導者之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時，市場主導者需支付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加過渡期費，而過渡期費並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逐年按比例遞減至零，非市網業務市場主導者之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時，非市場主導者需支付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接續費。

(二) 本公司因應措施

由於行動電話之普遍性及消費者之使用習性，部份市話已被行動電話替代，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之話務量及營收皆呈下降趨勢，對本公司營收之影響有限。再者在3G時代來臨與數據應用服務的高速發展，本公司將強化數據應用服務功能及內容，因應用戶對數據應用之需求，並刺激使用量。

三、NCC調降新舊固網業者資本額門檻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充分競爭，NCC已修正固網管理規則之資本額門檻。條文規定

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新申請綜合固網業者資本額門檻將從160億元調降為84億元，而既有3家新進綜合固網業者資本額門檻則從400億調降為210億。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目前之資本額為400億，修正條文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台灣固網可更彈性運用既有資金，創造公司更高價值。

四、NCC責成中華電信降低迴路租用費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於2006年底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而需以成本價格租用予其他業者後，其成本價格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業經核定為140元。在未宣告市內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前，各業者與中華電信係以商業協商方式訂出用戶迴路價格為220元，此次核定後將使台灣固網承租市內用戶迴路之成本降幅約36%。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在用戶迴路價格降低情況下，台灣固網將依用戶效益及規模經濟評估適當區域向中華電信租用迴路及相關機房共置之可行性，以提昇公司ADSL服務營業收入。然而此次核定之成本價格對中華電信以外之固網業者並不具有競爭力，台灣固網將持續與NCC溝通用戶迴路價格之再次調降，再加上光纖上網之趨勢，將研擬未來光纖迴路開放之相關政策建議。

五、有線電視費率審議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係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費率委員會核准。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者，則由中央主管機關(NCC)核准之。九十七年度各地之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業已於一月十日前完成核定，其中台固媒體所經營之區域內有價格變化者，僅台北縣從550元調降至520元，其餘台固媒體經營區之縣市政府並未就收視費用進行調整。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除持續與同業就有線電視營收成本結構與地方政府溝通外，亦將向NCC建議未來有線電視之費率應統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減少地方政府於審議費率時之資訊不透明風險。此外，業者為配合NCC規劃的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尚須投入相當之網路建設，台固媒體亦將向主管機關建議有線電視之收視費用應有合理調漲空間。

六、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影響

(一) 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成立以來即對於有線電視數位化相當關注，並就其所擬之規劃方向多次召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陳述意見。目前規劃中，對於台固媒體影響層面較大議題包括：台北縣於九十七年須進行數位化、系統經營者負擔第二台數位機上盒費用及實施頻道節目

分組付費等項。

(二)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台固媒體將持續與同業共同向NCC溝通其規劃之數位化政策有其執行面之困難，並與同業共同提出產業界可行之數位化政策以為因應。此外對於機上盒的部分，台固媒體亦與其他主要業者準備共同向公平會申請核准聯合採購，以減少相關支出。

財務風險

壹、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無浮動計息負債（銀行借款），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甚微。本公司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餘額15,000,000仟元，其中7,500,000仟元浮動利率之利率風險，在發行時已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而分別鎖定於2.25%與2.45%。本公司其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公司債部分的利率風險已完全規避。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精神屬「現金流量」之避險，應適用避險會計。該項利率交換合約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依據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銀行所提供之「市場公平價值」評價約產生新台幣0.08億元之評價損失，不影響當期損益，僅列為業主權益減項。

該項市場評價損失主要會隨著美金利率水準，美金殖利率曲線以及新台幣與美元間利差有所變動。惟當公司債及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時，該項市場評價損失將隨即消失。

貳、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為主，由於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本公司除國際漫遊業務外之主要營業收入為新台幣。此外，本公司另有少部份資本支出以歐元及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外幣定期存款來進行避險。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兌換利益計23,563仟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參、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營運風險

壹、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狀況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二、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從事資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且對象均為關係企業，因此風險極低。

三、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間發行新台幣75億元5年期及7年期反浮動利率國內普通公司債，惟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於債券發行當時與銀行簽訂同金額與同天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利率換入固定利率，就淨現金流量而言，等同於公司發行5年期及7年期2.25%及2.45%之固定利率公司債。

貳、併購

一、重大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 吸收合併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台固投資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吸收合併台灣弘遠投資，以台固投資為存續公司，台灣弘遠投資為消滅公司。

(二) 收購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轉投資公司台固數位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廣通科技100%股權。

(三) 吸收合併台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台固投資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吸收合併台固數位，以台固投資為存續公司，台固數位為消滅公司。

(四) 吸收合併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台固媒體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吸收合併富洋媒體科技，

以台固媒體為存續公司，富洋媒體科技為消滅公司。

(五) 吸收合併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案：子公司泛亞電信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吸收合併東信電訊，以泛亞電信為存續公司，東信電訊為消滅公司。

(六) 公開收購並吸收合併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台信國際電信於九十六年三月至四月間透過以股作價及公開收購方式，以每股8.3元，取得台灣固網股權84.03%，後於五月至十二月間，透過與櫃市場與場外交易方式繼續取得台灣固網股權，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吸收合併台灣固網，以台信國際電信為存續公司，台灣固網為消滅公司，台信國際電信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七) 收購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轉投資公司台信聯合電訊以每股13.843元，於九十六年八月至十一月間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權98.35%，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99.53%股權。

(八) 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案：轉投資公司台灣固網(原台信國際電信)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以台灣固網為存續公司，台信聯合電訊為消滅公司。

二、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一) 預期效益：均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運效率營。
- (二) 可能風險：併購案以及股份轉換案進行前本公司已掌握多數股權，且本公司已對子公司進行監理作業管理，故併購案之發生純係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並無風險。
- (三) 因應措施：無。

參、進貨或銷貨之集中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供應商為中華電信，主係網路互連及電路租賃等費用，九十六年度約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22.21%。為分散供應

一、主要進貨供應商（占進貨總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變動 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成本(%)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968,191	22.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624,745	22.64%	業務需求

二、主要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增減變動 原因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194,171	17.9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122,441	19.05%	業務需求

商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陸續向其他固網業者（如：台灣固網等）申裝線路作為備援並降低對中華電信之依賴度。

銷貨面而言，中華電信因係主要之同業拆帳對象而居本公司銷貨客戶之首。惟就行動通信服務而言，本公司擁有廣大之用戶群，應較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肆、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伍、廠房之擴充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資訊已揭露於年報第58頁，本公司通常會與大股東密切協商，使其對本公司股價及其他股東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衝擊至最低，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柒、經營權之改變：無。

捌、重大訴訟與非訟事件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以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如下：

一、本公司：

- (一) 本公司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 當事人：本公司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 標的金額：新台幣211,521,377元整。
-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提起訴訟。
- 系爭事實：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

「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本公司網路，致本公司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本公司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因雙方達成和解，本公司已撤回本案。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無。

三、從屬公司：

- (一)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電信）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 當事人：泛亞電信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 標的金額：新台幣40,946,017元整。
-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提起訴訟。
- 系爭事實：泛亞電信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泛亞電信網路，致泛亞電信受有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泛亞電信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因雙方達成和解，泛亞電信已撤回本案。

(二)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事件：

當事人：東信電訊為原告，中華電信為被告。

標的金額：新台幣18,216,593元整。

訴訟開始日期：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提起訴訟。

系爭事實：東信電訊與中華電信訂有網路互連合約，依約中華電信不得將「未經雙方約定之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之網路。然中華電信卻將神廣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信鴿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經營轉接話務之轉接通信，違約轉接至東信電訊網路，致東信電訊受有相當於空中時間費之損失，經計算東信電訊損失如前揭所列標的金額，爰依法請求中華電信賠償。

處理情形：因雙方達成和解，東信電訊已撤回本案。

玖、公司依法被處分、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公司依法被處分情形：五件

(一) 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來函，以本公司實施之「行動新世代校園方案499/599/999」資費方案，違反電

信法第26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2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無。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已補報資費。

(二) 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來函，以本公司擅自增設網路系統交換設備設備，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57條規定，依電信法第63條規定，處本公司新台幣30萬元整之罰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無。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已補辦申請。

(三) 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來函，以本公司蘆洲一民族特約店未核對使用者資料即換補SIM卡，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3條規定，核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有，處罰該加盟店賠償換補卡服務費之100倍。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已檢視相關規範，重新佈達，並加強教育訓練。

(四) 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來函，以本公司中壢特約店一有明商店未核對申請人身分及第2證明文件即核發行動電話預

付卡門號，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7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3條規定，核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有，終止契約。

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已檢視相關規範，重新佈達，並加強教育訓練。

(五) 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來函，以本公司未經許可擅自設置行動電話業務基地台，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規定，依電信法第63條規定，核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公司對其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無。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該基地台已拆除。

二、從屬公司依法被處分情形：無

風險管理機制

壹、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一、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二、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置。
- 三、架構全公司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以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四、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貳、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係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由三大委員會組成，茲分別說明各委員會及其職能如下：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及預算之執行狀況、財務資金控管是否良好及會計帳務處理表達是否允當等之可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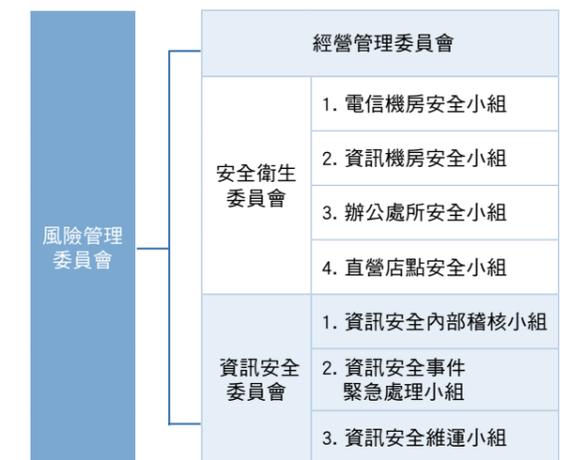
二、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三、資訊安全委員會：

對於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不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進行控管，以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各委員會為確保達成職能，並各自下轄不同小組，茲列示完整組織架構圖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Ch.7 價值平台

Risk Management Analysis

優質服務

台灣大哥大相信「顧客忠誠度」將是未來的競爭優勢，而全球電信市場的成功經驗(best practice)及產業調查資料顯示，「顧客經驗」是決定顧客忠誠度的最重要關鍵，遂於九十五年正式展開一項名為ECE(Excel Customer Experience)的行動專案，以「創造最佳顧客使用經驗」作為公司全員一致的目標。其中九十六年度的目標為，將「客戶導向」具體化成為內部的行為準則，透過近3,000人次的全員訓練，以及持續的觀念溝通和意見交流，台灣大哥大成功地提昇了前線服務人員甚至技術、後勤員工的顧客意識，以確保領先競爭者的優質服務。

卓越品牌

身為國內行動通訊的領導品牌，台灣大哥大從「人性」出發，致力透過一次又一次令客戶滿意的「使用經驗」，讓客戶輕鬆享受「盡情溝通，無限輕鬆」的行動生活。為了實現讓客戶享受「輕鬆、簡單、人性化行動生活」的品牌承諾，台灣大哥大總是和客戶站在同一陣線，貼心地以使用者的角度設想，看見並回應客戶的需求。所以從產品、服務、員工到每個執行流程，台灣大哥大都堅持貫徹「化繁為簡」、「創新思維」、「熱情追求」和「誠信處世」四個品牌價值，打造一致的品牌體驗，讓每一個客戶都能認同我們，感受到「台灣大哥大，就是我的大哥大」。

▼ 優質服務，創造最佳顧客經驗



除了不斷創造每一個溝通的感動，台灣大哥大更看到未來的趨勢：「數位匯流」串起手機、網路和有線電視，透過科技的整合，將全面改寫未來的生活面貌。

因此台灣大哥大與集團的資源進行整合，同樣從客戶體驗出發，由「台灣大哥大」提供個人的行動通訊服務；以全新「台灣大寬頻」打造全家共享的數位生活。並且在「創新」與「整合」的世界潮流下，以「台灣大電訊」為企業客戶整合資訊與通訊，強化效能、創造優勢。

未來，台灣大哥大與集團新品牌將持續創造輕鬆、簡單的人性化通訊使用經驗，帶來更多創新、更多感動。體驗大未來，就在台灣大。

創新研發

壹、研發計畫對本公司業務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九十七年二月九日年報刊印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九十七年預計再投入新台幣762,794,217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增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九十六	363,562	0.71%
九十七年截至二月九日止	31,384	0.71%

貳、主要研發成果

九十六年技術單位研發重點聚焦於提供3G行動通訊與無線區域網路的IMS網路架構、基於IMS架構的VCC(Voice Call Continuity)服務與NGOSS/SOA相關研究及開發，成功開發出可提供雙網手機無縫接收的VCC實驗平台，另外的研發成果包括SIP to CAMEL Gateway、並已有初步的NGOSS/SOA相關研發成果。

資訊單位則以系統平台的建置與整合為主，包括帳務系統、用戶入口網站、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企業整體資訊架構與規劃及資料探勘分析平台等計畫。

產品技術單位研發重點聚焦於提供3G無線寬頻通訊服務的建置，包括3G影音部落格(Video Blog)、3G影音交友(Video Dating)、3G預付卡、行動TV、訊息達人(Messaging Center)等服務，以有效滿足3G用戶對無線寬頻通訊豐富多樣之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帶動數據業務的營收成長。

主要研發成果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基於IMS VCC行動通訊與無線區域網路之無縫接取交遞技術研發	研究3G網路與無線區域網路(WLAN)在各自不同的涵蓋區域與存取速率特質基礎上,評估兩個異質性網路間的交遞(handover)功能,藉以提供客戶無感漫遊於兩種網路之間,以滿足客戶多樣化語音資料和多媒體存取服務。研發完成VCC實驗平台,可提供VCC雙網手機Packet Call與Circuit Call之間的無縫接取交遞。
SIP to CAMEL Gateway技術研發	研發完成SIP to CAMEL Gateway,可利用既有智慧網路平台,提供IP網路暨SIP協定的創新服務之整合平台技術。
ER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新增預算編列系統平台及合併報表系統平台,節省編列報表時效,提供完整有效的預算與完整之管理資訊,避免重複查詢人力及節省作業時效。
CSW 與帳務系統異動整合	帳務異動處理皆可在CSW同一介面操作,CSW可直接執行異動,並且記錄客戶來電原因及直接連動話機,改變話機狀態,建立提醒機制,減少客服人員疏失,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帳務系統營收確保作業	完善營收確保作業,改善與其他業者間交換話務、漫遊及簡訊等業務之核帳與驗證作業。
資料探勘分析平台	對於資料分析平台導入資料探勘技術,以統計學理方式協助商業智慧資料分析能力,預期能增加分析深度與強化決策精度,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用戶入口網站功能改善	針對使用者入口服務平台進行功能精進;結合專業網路行銷顧問及市調公司,規劃新一代電子商務作業平台,並專為電信業務之網路行銷服務而設計,將店點服務網站化,提升用戶服務便利性,並促進電信服務之拓展及推廣。
帳務系統功能改善	結合新世代資訊技術與設備,包含模組化設計、多層式架構、先進之硬體設備與資料庫,提升帳務系統作業環境與處理能力,完成後可增加系統效能,支援更多2G及3G用戶與日益多元化的電信服務。
企業整體資訊架構與規劃	以全球性電信業之建議標準(NGOSS)為規範,建立企業整體資訊系統架構。並依此藍圖執行系統整合及開發,以使資訊系統與未來商務應用緊密整合。
服務提供暨管理平台(第二階段)	建置完成服務提供暨管理平台(SDMP, Service Delivery and Management Platform)第二階段。此平台為台灣大哥大加值服務之核心平台,主要功能包含加值服務資料註冊登錄、服務生命週期之流程控管;同時提供月租服務租用、單次交易收費、雙向簡訊收發等加值服務所需之標準化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Is)。
訊息達人(Messaging Center)	建置完成整合三網Web to Mobile SMS與MMS服務以及用戶個人電話簿為一的Messaging Center,提供單一的訊息發送介面及免費的訊息儲存中心,讓用戶在台灣大哥大加值服務網站上享受簡單易用的服務流程。
影音部落格(Video Blog)	建置完成影音3G加值服務,整合Streaming、MMS、WAP技術,提供用戶可以不受時空限制,精采影片隨時上傳,影片秀自己,與社群好友分享多媒體影音服務,滿足用戶對行動影音的需求。

參、未來研發計畫

一、策略性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Parlay X及IMS 整合服務平台研發	研發Parlay X與IMS整合之相關服務平台如3PCC、IM/PS等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目前進行各功能模組與跨廠牌IMS系統整合及測試	97年11月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
IMS service fulfillment (NGOSS)技術研發	研發符合NGOSS service fulfillment之IMS HSS Provisioning申裝管理實驗平台	已完成系統功能需求分析	97年7月	已掌握NGOSS及3GPP規格標準
3GPP PCEF/PCRF 技術研發	研發3GPP Policy and Charging Enforcement Function (PCEF) and 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 (PCRF) 技術	已完成系統功能需求分析及底層功能模組	97年8月	3GPP已有明確規格並已掌握底層技術
行動分機FMC service 技術研發	建置IMS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之行動分機實驗網路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目前進行跨廠牌系統相容測試及整合	97年4月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
Metro Optical Network QoS management技術研發	建置Metro Optical Network QoS management實驗網路	系統功能需求分析進行中	97年6月	已掌握Metro Optical Network QoS 管理及相關網路技術
IPTV multi-cast 技術研發	建置IPTV multi-cast實驗網路並研發相關網管軟體	系統功能需求分析進行中	97年9月	已掌握IPTV之STB、串流服務平台及服務網路之相關技術及廠商資訊
DVB-H行動電視服務平台技術研發	研發DVB-H行動電視服務管理平台,包含電視節目管理、服務申裝、Return path互動服務、ESG/CA/DRM等平台	已完成系統可行性驗證,目前進行服務平台之系統設計	97年3月	過去一年參與DVB-H試播測試已掌握相關技術
客戶資料整合系統	當企業轉型以客戶為中心,以實現triple/quad play為目標,客戶資料整合管理系統(CIM)的提升是整個能力藍圖的重要部份,也是未來數位匯流商業需求的基礎建設,未來CIM能夠支援如客戶分群模型調整、客戶離網和挽留、價值生命週期的行銷及客戶體驗相關的即時行銷決策。	已完成系統可形性評估,目前進行解決方案及選商程序	97年12月	發展一個全面的客戶資料管理願景,展現與其他電信同業在企業價值的不同
服務導向架構規劃與導入專案	為了有效降低開發、整合以及管理成本,避免重複開發、資料不一致等情況,減少系統整合的複雜性,本公司藉由服務導向架構規劃與導入,建立起基礎的商業邏輯服務與架構,並引進新的系統開發方法與觀念,結合現有的開發流程,使得本公司IT未來能夠快速支援,新建、組合以及有效管理商業流程設計與開發上所需的基礎服務,並具有高度的彈性與再利用性。	廠商資格審核中	97年12月	優質團隊、適當的專案管理與團隊成員的決心與承諾

二、系統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3G行動通訊系統之資訊安全監控與管理計劃	本研究計畫主要分兩方面探討在3G行動通訊系統的安全議題，一是在UMTS的骨幹網路的資安管理計畫；二是無線網路與用戶端的安全監控與防護。	本計畫預計97年4月份結束；目前已完成部分關鍵技術	97年5月	提出一套UMTS骨幹網路的資安管理計畫之建議解決方案，並針對行動威脅做分析，進而提出建議之防護方案，以提高在All-IP UMTS行動通訊網路上的整體安全性及可靠性
探討3GPP LTE及WiMAX技術之未來發展	探討3G LTE跟802.16e之比較，進而了解各系統間之差異與其優缺點，以利日後系統建置之參考。	本計畫預計97年3月份結束；目前已完成部分技術上之比較	97年4月	瞭解並掌握兩種系統之關鍵技術
以定位為基礎之系統優化方案與異質網路整合平台之開發	本計畫期望利用手機自動回報場強訊號的特性，來取代專業的工程人員角色，並利用準確的室外定位資訊，告知回報地點，提供優化演算法必要資訊，進一步使用多目標基因演算法(Multi-Objective Genetic Algorithm, MOGA)優化整個通訊網路，藉由簡易的模擬與參數調整來降低訊號死角與不良收訊，並節省網路重新規劃的成本與時間。	本計畫預計97年3月份結束；目前已完成基因演算法驗證部分，下一步則將此演算法應用於實際上	97年4月	研究團隊已掌握關鍵技術
第三代行動通訊與無線寬頻接基地台電波傳播模式建立、電磁輻射(EMI)分析與場強量測驗證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研究WiMAX、與3G行動通訊系統基地台電波傳播模式及電磁波輻射干擾問題，有其迫切性與實用性。	本計畫預計97年11月份結束；目前正於資料搜集	97年11月	建立能分析處理3G、WiMAX量測資料並提供具有價值之資料庫

三、增值服務計劃類

計畫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IP行動總機系統	建置IP Centrex服務，係提供予企業客戶取代現行傳統的分機系統PBX (Private Branch eXchange)。優勢在於透過網際網路達到通話節費之目的，同時設備建置於電信業者機房，將可為客戶節省維運與系統升級成本。標準化的終端設備如手機、桌上分機、電腦軟體等，亦達到服務使用便利性與多樣性。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7年9月	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關鍵技術
服務提供暨管理平台(第三階段) — 增值服務交易管理系統	因應現行增值服務的收費模式需求越趨多元，現行之月租型與計次型消費模式將透過SDMP 第三期之增值服務交易管理系統而與促銷方案等新的收費模式彈性結合以達強化。並仿照網際網路與實體商店之付款消費模式，在消費行為發生時，即以約定之價格計價並寫入帳單，可讓消費紀錄及帳單價格較為透明清楚；對本公司而言，則可快速設定開發價格多樣化之增值服務，且收費規則對預付型與月租型的客戶均可一體適用。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7年10月	商業模式之需求已確定，且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NFC生活通	利用NFC手機+USIM的創新技術，並以策略聯盟/異業合作的方式，提供更貼近消費者日常生活的服務，舉凡：悠遊卡、非接觸式信用卡、會員卡、儲值卡、票卡。期能透過這些服務的黏性，提高台哥大用戶的忠誠度、滿意度，或吸引更多新的客戶加入。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7年6月	商業模式之需求已確定，且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2G/3G運動彩券	服務提供2G/3G用戶於手機上投注運動彩券，且可於3G手機上進行賽事實況轉播並整合投注畫面，提供用戶更方便之使用介面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7年7月	已掌握Video系統關鍵開發整合技術
手機電話簿備份 (SyncML Phonebook Backup)	服務主要用於備份用戶的電話簿，可保護聯絡人資料，當用戶遺失手機時不用擔心遺失電話簿。提供線上編輯功能，更便利的聯絡人管理工具，以提升電話簿使用率，並提供友善的介接管道，使其他增值產品更易使用聯絡人資訊。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7年6月	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智慧型定位服務平台 (Intelligent Location Platform)	針對推展成功的My Zone 268/568/968經驗，計劃發展與地域性相關之服務應用，提供用戶方便的行動生活。考量用戶手機對定位準確度的影響，規劃的共用平臺可支援不同精確度的定位，並提供對應的服務等級	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中	97年8月	已掌握系統技術
簡訊電子報(Digital Content Publish Platform)	利用簡訊及多媒體訊息(MMS)來進行訊息的傳播是一種非常即時及普遍的方式，本公司特別針對這種傳輸管道，開發設計電子報的管理平台，提供內容提供者(Content Provider)一個更簡化上傳Content及發佈的平台，同時也讓使用者可以容易的訂閱各種不同的即時訊息，滿足用戶時時掌握資訊的需求。	完成系統規格制定與設計，已進入系統開發建置階段	97年3月	商業模式之需求已確定，且已掌握系統整合開發技術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是體現企業文化核心價值及企業公民實踐力之指標。本公司於八十八年設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致力追求企業本身的目標和使命，除兼顧員工、合作夥伴及投資人的需求，並於企業核心價值下，發揮核心專長，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九十六年開產業之先河，發表國內電信業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近年來備受各界肯定，九十五年榮獲第四屆台灣企業獎「最佳社會貢獻獎」，九十六年再獲得天下雜誌第一屆「天下企業公民獎」殊榮，以及遠見雜誌第三屆「企業社會責任獎」服務業組楷模獎。

本公司設有專責企業社會責任部門，每年投入五、六千萬元回饋社會，關注議題涵蓋弱勢偏遠地區兒童教育、青少年人格發展、關懷弱勢族群、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以及推廣優質藝文，提升全民藝術美學素養，同時結合本業之核心技術及資源，為社會盡更多的力量。九十六年台灣大哥大基金會主要業務執行佔比分別為：贊助社會公益63%、電信學術研究及競賽活動25%、通訊急難救助8%。其中以贊助社會公益為大宗，關懷主軸依序為青少兒、弱勢偏遠及優質藝文推廣。

壹、企業志工

台灣大哥大長期推動企業志工，九十六年將企業志工全面制度化，提供遍佈全省的志工服務需求，讓全省企業員工在工作之餘，能發揮服務熱忱，落實在地關懷。為了鼓勵企業志工，台灣大哥大給予員工一年兩天的給薪志工假以及交通津貼，讓員工可以放心投入志工活動。

一、百位企業志工 投入關懷電信展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灣大哥大舉辦全國首創的關懷電信展與公益園遊會，超過百位企業志工，擔任公益園遊會的愛心義賣大使、身心障礙體驗闖關遊戲的關主、以及關懷電信展的服務大使。



當天同時也是台灣大哥大的聯合親子日活動，但這百餘位同仁，願意捨棄自己與家人的相處，選擇在烈日下為社福團體與弱勢朋友服務，他們的精神讓社福團體感動不已，也為社團帶進最實質的收入。台灣大哥大精心設計活動中的志工角色，幫助社福團體與台灣大哥大員工快速建立關係，成功扮演起企業、社福團體與民眾之間的最佳橋樑，這份用心也是企業建立志工平台的成功示範。

二、百位志工遠赴花蓮 陪獨居老人圍爐採買年貨



九十七年一月，年關將近寒流來襲，為關懷獨居老人，台灣大不但發放年貨禮盒，更在短短10天台灣大就招集百位企業志工，願意遠赴花蓮光復鄉，每位志工都需搭乘至少9個小時的車程，為百位參加圍爐的獨居老人做一對一的服務，協助他們採買年貨，此外，並為無法前來參加的320位獨居、準獨居及中低收入戶的老人，一一針對每個人的需求，聯合採購分別打包，讓這些老人在歲末年終也能感受到一絲溫暖。也讓所有參與的獨居老人，對於當天志工的服務念念不忘。

貳、綠色企業

因應全球暖化，「綠色企業」已經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新指標，台灣大哥大希望經由「節約能源」、「環保網站－行動愛地球」、「無紙化運動－門市無紙化與電子帳單」及一系列「行動愛地球」方案，包括「手機與電池回收」與「校園減碳的關懷交換計畫」等，持續追求高效率能源使用和維護環境品質，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符合國際環保規範及國內法規要求，從而建構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體系。

一、節約能源與環保網站

由內部做起積極推動環保，鼓勵員工從小處

著眼，節省能源、減少廢棄物。各辦公大樓電燈採分區照明，員工中午休息熄燈，下班時間隨手關燈、空調系統自動關閉，達到大幅節電效果，辦公室的馬桶與水龍頭也調整出水量，有效節省水資源，此外，各辦公大樓推動綠化、環保競賽，以及垃圾分類與回收裝置，培養員工節能習慣與環保意識。

九十六年底台灣大哥大著手建置「綠活大哥大」環保網站，希望藉由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讓環保理念由企業內部向外蔓延發酵，網站涵蓋「地球在發燒」、「幫地球退烧」、「我的綠活行動」、「綠活行事曆」、「綠活能量精算」等面向，期待每位造訪網站的朋友，每天都努力一點點，地球

暖化的速度，或許就從此變慢一點點！

二、無紙化運動

「無紙化」是台灣大哥大主要的環保行動方案之一，用戶使用的各式申請書、同意書，以及實體帳單的大量寄送不但需多消耗砍樹造紙，加上運送過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無形讓地球暖化效應更趨嚴重。

台灣大哥大積極推動無紙化，九十三年首推電子帳單機制，九十五年翻新全省門市資訊系統，創新施行「門市無紙化」，客戶繳款後可選擇不拿傳統收據，改以簡訊收取收據，公司內部所有公告、會議通知也採電子化，並鼓勵員工使用回收紙、輕磅量紙，九十六年贊助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的「傳統帳單電子化聯合行動計畫之減碳效益之本土化研究」，希望透過專業團體的調查、研究，喚起國人對環境議題的重視，這項報告將於九十七年公布研究結果。

三、手機與電池回收

台灣行動電話用戶數及手機普及率不斷提昇，根據統計，台灣每年售出新手機約700萬支，回收率不到二成，廢棄手機堆疊

起來相當於220座101大樓的高度(700萬*12cm/508m)，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環保署公告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行動電話正式列為強制資源回收項目，廢手機及廢電池回收成為環保新議題。

台灣大哥大身為台灣電信業的領導品牌，不但從九十五年起在全省myfone門市協助政府與民眾進行廢電池回收，並進一步推行「回收行動·珍愛地球」永續計畫，打造無毒概念的綠色回收箱，與環保署環保回收系統串連，九十七年起於myfone門市全面回收電池、手機、旅充/座充/耳機/傳輸線等行動通訊相關組件，降低廢棄組件內含的鉛、鎘、鈷等重金屬污染地球環境，讓回收金、銅、塑料等資源得以再生與再利用，減少開發與浪費。

四、環保教育向下紮根：關懷交換計畫

台灣大哥大正視全球暖化問題，九十六年起啟動「關懷交換計畫－行動愛地球Be Cool比cool」，透過各縣市教育局推薦，並開放國內公立小學主動報名，邀請國內重量級的環保學者，包括環境品質基金會董事長劉銘

▼ 於myfone門市全面回收廢手機



龍、台大教授柳中明、於幼華以及前環保署署長祖恩，為全台五大區的小學進行評審。

為地球降溫，期待從教育著手，讓一向被忽視的地球暖化問題，能從小紮根，九十七年起將台灣大哥大安排紙風車兒童劇團到獲選最佳的五所學校，演出環保劇「女媧補天」，藉此推廣尊重大自然、落實環保的教案。

參、社會關懷

一、為身心障友發聲 首創優惠資費服務

全台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約100萬人，我們率先整合集團的力量，為身心障礙朋友量身打造的專屬的電信展與優惠服務，維護其對電信服務的近用權(access)。期盼在台灣大哥大的拋磚引玉之下，號召更多產業一同為弱勢族群量身打造最適合的服務與產品。

(一) 身心障友專屬優惠與服務

台灣大哥大結合台灣固網，自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創業界之先河，聯手推出多項身心障友專屬的優惠方案與服務，嘉惠全國百萬身心障友：

- 行動電話費率月付150元可打600元，堪稱業界絕無僅有的優惠。600元可全部折抵簡訊費用，嘉惠近12萬簡訊需求高的聽障者。
- 申辦其他資費專案，贈送300元國內通信費，可折抵網內外通話與簡訊費用。
- 針對視障者與聽障者不同需求精選的多款0元手機專案，除手機深度補貼，再提供每月150元的通話費(可全折抵簡訊費用)
- 台灣固網ADSL關懷方案，身心障友買一年送一年、第二年上費全

免，優惠適用於各頻寬專案，最多回饋身心障友高達6,468元。

獨創開發語音生活資訊的整合平台，「58177我們一起聽」，全國逾5萬視障朋友不用再記憶各種服務簡碼，直撥58177，即可便利地聽到國台語氣象、新聞資訊、樂透對獎、語音股市、休閒資訊、星座占卜、交通路況等各種生活資訊。至九十六年底止，行動電話優惠方案共有1,386位身心障礙人士申辦，台灣固網ADSL關懷方案共有139位身心障礙人士申辦。其他電信業者也陸續跟進帶動整體行動電信產業關懷弱勢的風潮。

(二) 全國首創「關懷電信展」

為了協助弱勢者更加瞭解，並進而享受行動通訊科技的便利，九十六年六月我們特別於台北兩廳院廣場舉辦全國首創專為身心障礙者量身打造的「關懷電信展」。展場中特別提供各項手機與增值服務的實用教學，幫助身心障友增加生活的便利性，例如：

設定用藥提醒、設定緊急快速鍵等。有別於傳統賣場式的電信展，硬體上採無障礙空間設計原則，提供安全而舒適的交流空間，軟體面強調一對一的互動式教學設計，給予身心障友最大的尊重與關懷，開創關懷弱勢的創新示範。

(三) 集團員工親子攜手做公益

關懷電信展當日，我們也結合一年一度的員工聯合親子日活動，以別出心裁的「身障體驗」主題，讓員工感同身受身心障礙者的處境，進而促進員工的社會參與。蔡明忠副董事長、張孝威總經理率領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台灣客服約2,200位員工及眷屬參與親子日，並親自戴上「體驗者」眼罩示範「視障體驗」，鼓勵員工珍惜與回饋。5180手機捐款平台長期合作的社福團體，熱情參與園遊會義賣攤位活動。當天園遊會所得不但全數捐給社福團體，同時提供實質金額補助所有攤位支出，總計當天成功為社福團體增加收入逾百萬元，成功創造社福團體、身心障礙人士、企業、員工的多贏局面。



二、寬頻下鄉 阿里山與世界接軌

為落實在地關懷，九十六年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與台灣固網，前進海拔1550公尺的深山，推動「村村有寬頻」，提供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十字村、茶山村寬頻數據服務，讓原鄉部落的同胞，即使在雲海之巔，也能透過網際網路和世界接軌。

(一) 開通寬頻與補助上網、電路費

九十六年十月阿里山的寬頻網路，終於完成最後一哩，達成「村村有寬頻」，村民開心地說「有網路比中樂透還開心！」山美村、茶山村地處偏遠低凹的山谷中，十字村則深處雲端之中，台灣固網採用光纖和超高速數位用戶迴路(VDSL)方式，降低天候不良、地形障礙的影響，提高傳輸品質；台灣大哥大基金會進一步補助村民上網費和電路費，第一年全額免費（補助8,100元/路），第二年半額優

待（4,056元/路），預估兩年下來每戶可獲得補助的金額將達12,156元，減輕村民寬頻上網的負擔。迄九十七年二月，申裝寬頻上網的戶數已達126戶，普及率為31%。十字村村幹事潘俊良說，「村民申裝寬頻上網，不只為了孩子教育需要、直銷農產品，也可以學習更多種植農作的新方法、維繫親情。」

(二) 開設電腦課程、協助架設網站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與台灣固網不僅是協助偏遠地區硬體的建設，也幫助居民克服進入網路世界的障礙和門檻。有別於其他業者，我們不只提供寬頻網路設施，更主動開設電腦教學課程，協助建置山美、十字、茶山三村社區入口網站、民宿線上訂房及農產品線上訂購機制，指導居民利用網路行銷，推動觀光旅遊及農業發展，繁



▲ 開設電腦課程，協助阿里山小朋友與世界接軌



▲ 於阿里山搭建寬頻網路，並捐贈網路圖書中心

榮當地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促使年輕村民回鄉服務。

(三) 成立「台灣大哥大山美社區網路圖書中心」

不只提升山區學童與居民的數位學習能力，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創電信業者之先例，發動企業員工踴躍捐書近1500冊，同時捐贈75台電腦，首先在山美村成立「台灣大哥大山美社區網路圖書中心」，讓偏遠地區的民眾也能擁有社區圖書館與網吧，就近使用網際網路，提升閱讀力，縮短數位與知識落差。此外，我們也提供防毒和防堵色情軟體，和電腦保固、維修服務，並協助網站空間及網站管理系統，用心落實在地關懷。

肆、藝文推廣

一、行動創作獎 提升藝文素養及數位內容

行動電信服務已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溝通平台，其中，簡訊是行動電話服務中，僅次於語音通話，最受民眾歡迎的服務，在台灣的空中，每天有超過一千萬則的手機文字簡訊在傳遞著。而音樂鈴聲更是手機加值服務最受歡迎的服務。

有鑑於現代人國文素養早已拉起警報，優美深刻的文字幾乎絕跡。身為服務600多萬用戶的行動電信服務業者，為搶救國人中文寫作能力、提升數位內容之創作力，台灣大哥大決定舉辦「myfone行動創作獎」，鼓勵人人投入創作，在新的科技平台上，發現經典文學與音樂之美。

(一) 搶救國文程度，與大師齊努力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與中時人間副刊、誠品書店及滾石移動，共同舉辦「myfone行動創作獎」，共分「簡訊文學—情書組與雋永組」、「原創歌曲鈴聲組」兩大組別，「簡訊文學」組每則上限70字，「原音歌曲鈴聲」每首上限45秒，總獎額近百萬元，最高獎項相當於「一字千金」、鈴聲一秒更值3,333元。台灣大哥大推展數位內容、提升文學素養的用心，贏得搶救國文教育聯盟總發起人余光中老師等國學大師的認同，親自出任評審。「myfone行動創作獎」的評審團堪稱是華文圈最具份量的組合，簡訊組為余光中、張曉風、張大春，鈴聲組為黃舒駿、王文華、雷光夏，六位文壇

大師與樂界名家不只擔任評審工作，並分別舉辦行動創意講座，以及撰文發表，傾力掀起這一波手機上的文藝復興運動。

(二) 創造超過5,000件行動世代精采創作

創新思維的「myfone行動創作獎」，讓華人圈新時代創作者趨之若鶩。在短短一個半月之內，簡訊文學組共收到5,232件作品。鈴聲組由於音樂鈴聲製作門檻較高，共收到138件作品，其中不乏多位流行樂壇的專業音樂人參賽。「myfone行動創作獎」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辦頒獎典禮，參賽的創作者得以與大師們當面交流，引爆活動的最高潮。短短十一個字，「病危，患相思。等你，老地方見。」獲得本屆大獎，也讓媒體競相報導，簡訊文學風氣沸騰。

(三) 手機結合網路，傳播優質數位內容

結合手機與網路平台，「myfone行動創作獎」掀起龐大的互動分享效應。許多參賽者透過部落格分享優美

作品，活動期間在網路上創造出高達34萬連結討論！得獎簡訊與鈴聲免費提供用戶下載，讓優美的文字與音樂持續傳遞流動。「myfone行動創作獎」成功創造手機平台上的新創作風潮，台灣大哥大九十七年繼續舉辦第二屆「myfone行動創作獎」，持續為提升數位內容與拯救國文程度而努力。

二、909手機導覽 聽藝術在說話

台灣大哥大以行動通訊技術協助藝文推廣，九十三年起推出「909」手機語音導覽服務，讓現代人隨身必備的手機變身為專屬的導覽員，這項手機語音導覽服務廣受各地博物館、美術館迴響，今年台北市政府等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也加入推廣陣容，以公部門身分與民間企業攜手合作，肯定台灣大哥大推動藝文普及化的用心。

九十六年台灣大哥大推出多檔重量級的藝文導覽，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大展「華麗巴洛克」特展、台中市政府的「羅丹雕塑展」、當代藝術展「粉樂町II」等，其中，「羅丹雕塑展」還邀請美學大師蔣勳錄製作

品導覽，參觀者輕鬆透過手機，即可隨時隨地「聲」歷其境，徜徉藝術之中。

為讓民眾深入認識藝術，我們還結合藝文特展與台灣大哥大菁英講座，以「羅丹雕塑展」為例，今年我們特別邀請蔣勳在台中市文化中心開講「羅丹，人性價值的沉思者」，並在台北主講「華麗巴洛克」講座，大受好評。

迄今，台灣大哥大曾與北中南共計13個展館合作，包括高雄科工館、北美館、史博館、台北市立動物園、台北故事館、朱銘美術館、故宮、高美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國父紀念館、國立科學教育館、國美館、當代藝術館，提供民眾有別於傳統「看」展覽的同時，透過手機語音導覽解說，引領民眾體驗一種用心「聽」展覽的視聽感受。

三、在地音樂會 戶外演出免費聆賞

推廣精緻藝術平民化、普及化、生活化，我們致力結合優質音樂團體，前進台灣各個角落舉辦免費音樂會，拉近古典音樂與民眾的距離，讓藝術不只是存在殿堂，透過多元的

方式，撫慰人心，美化社會。

此外，台灣大哥大延續自九十四年起由樂興之時管絃樂團指揮江靖波，號召國內另外3位頂尖的音樂家，共同組成「台灣大哥大音樂大使」深入偏遠地區，推廣精緻音樂文化，包括醫院、偏遠山區學校、少年輔育院等需要音樂關懷之處，九十六年全省巡迴約10場公益演出。

(一) 花蓮：太魯閣台灣大哥大音樂節

九十一年起每年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舉辦的峽谷音樂節，是東台灣最舉代表性的音樂饗宴，九十五年台灣大哥大首次應邀共同主辦，九十六年獨家冠名「太魯閣台灣大哥大音樂節」，以「如果·愛」為主題，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太魯閣與布洛灣台地舉行，知名管絃樂團樂興之時與原住民樂舞和諧交融，獨特的原音交響吸引萬餘人次到場聆聽。

(二) 台中：克拉茲兄弟們的古典Salsa

「克拉茲兄弟們的古典Salsa」由台灣

▼ 舉辦myfone行動創作獎，鼓勵優質數位內容創作



年度	展覽名稱	展出地點	導覽語言	導覽品數量
2007特展	華麗巴洛克－維也納藝術史博物館特展	故宮圖書文獻大樓	國	67
	羅丹雕塑展	台中市市役所	國	29
	晴耕雨讀－地景行為藝術展	台北敬業二路	國	2
	公共藝術－粉樂町	台北東區街頭	國	51
	流行的意外	當代藝術館	國/英	19
2007維運中常設展	朱銘美術館－常設展	朱銘美術館	國	71
	鶯歌陶瓷博物館－常設展	鶯歌陶瓷博物館	國/台語	30
	台北市立動物園－昆蟲館	台北市立動物園	國	30

大哥大獨家贊助，九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由羅傑·亞柏(Roger Epple)指揮，以及近90位NSO國家交響樂團跟克拉茲兄弟共演出，在台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創下2萬人次的高出席率，台灣大哥大透過與國際級音樂大師、音樂團體的合作，藉由音樂傳遞在地關懷，也藉此聯繫人與人間真實情感。

(三) 屏東：胡乃元Taiwan Connection

在地音樂會

由旅美小提琴家胡乃元擔任音樂總監的Taiwan Connection，九十三年起台灣大哥大連續四年贊助到台東、宜蘭、花蓮等地巡演，九十六年Taiwan Connection弦樂團正式成立，22位海內外華裔優秀音樂家盛大齊聚台灣展開巡演，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音樂總監胡乃元帶領弦樂團到屏東演出，深入關懷在地民眾，讓現場5、6

千名觀眾，深受感動。

(四) 台東：利卡夢·梅之宴音樂會

「利卡夢」起源於原住民卑南族語「利卡碰」，是指芋頭從泥土中冒出新芽，象徵著生命成長、充滿希望的意思。台灣大哥大曾在九十五年一月及十二月底兩度與台東縣利嘉國小連袂舉辦「利卡夢·梅之宴」音樂會，邀請國內頂尖音樂家及國際級音樂大師到台東，讓偏遠地區小學也有高水準音樂演出。

九十七年一月梅花綻開之季，台灣大哥大第三度前往台東利嘉國小舉行戶外音樂會，邀請國家交響樂團首席室內樂團演出，吸引超過2,000名觀眾，創下「利卡夢·梅之宴」音樂會舉辦以來，演出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的紀錄。

▼ 太魯閣台灣大哥大音樂節，吸引萬餘名觀眾聆聽



Ch.8 財務報告

Financial Report

財務概況

壹、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

九十六年度因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將債券型基金全數處分以支應收購價款，致流動資產減少。

二、基金及投資

九十六年度增資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致長期投資增加。然因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致投資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另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為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致投資金額減少。

三、固定資產

逐年下降主要係陸續淘汰部份已無經濟價值的2G電信設備。

四、其他資產

九十六年度將本公司敦化南路學府大樓出租，致出租資產增加。另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產生所得稅暫時性差異，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五、流動負債

九十六年度因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短期融通，使流動負債增加。

六、長期負債

除因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外，公司債到期清償及可轉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使得長期負債逐年顯著減少。

七、其他負債

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以原持有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開收購價格作價投資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部分產生遞延利益。

八、股東權益

公司債的陸續轉換致股本與資本公積增加，惟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減資，致股本大幅減少。由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分配後保留盈餘逐年增加。另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亦使股東權益減少。

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流動資產		26,069,897	21,449,832	25,779,977	26,112,730	11,831,063
基金及投資		26,768,421	23,737,612	21,091,320	21,620,736	15,276,374
固定資產		62,505,230	60,190,612	57,638,728	57,224,824	42,568,638
無形資產		10,281,784	10,281,583	9,720,218	9,036,696	8,249,458
其他資產		4,693,947	5,594,292	3,139,195	2,976,458	6,076,924
資產總額		130,319,279	121,253,931	117,369,438	116,971,444	84,002,4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189,229	12,611,294	15,477,853	16,564,043	42,763,948
	分配後	28,692,202	25,185,664	28,766,184	29,919,728	(註1)
長期負債		43,808,584	27,486,226	14,584,125	10,291,046	7,551,665
其他負債		130,700	183,590	318,704	248,561	1,833,9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128,513	40,281,110	30,380,682	27,103,650	52,149,528
	分配後	72,631,486	52,855,480	43,669,013	40,459,335	(註1)
股本		46,998,258	48,883,886	49,492,065	49,993,251	38,009,254
資本公積		3,366,010	7,258,873	7,905,337	8,748,571	8,785,1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17,020	26,393,440	29,881,787	32,706,825	25,959,268
	分配後	9,814,047	13,819,070	16,593,456	19,351,140	(註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147,423)	(64,0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450	(1,631)	3,240	3,860	5,76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53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190,766	80,972,821	86,988,756	89,867,794	31,852,929
	分配後	57,687,793	68,398,451	73,700,425	76,512,109	(註1)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截至九十六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貳、近五年度損益變化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損益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九十三年度因認列中華電信現金股利十二·五億及處分中華電信股票獲利十·四億；

九十五年度亦因處分中華電信股票致獲利二十一億，致該二年度營業外收益大幅增加。

二、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加速淘汰已無經濟價值之2G電信設備及網路整合等因素，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營業收入		44,995,790	44,786,009	47,408,572	47,891,289	51,284,856
營業毛利		27,140,642	26,514,232	28,056,234	27,464,393	28,914,695
營業損益		15,201,619	16,295,485	17,170,785	14,981,243	16,025,6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4,575	5,680,226	3,839,134	6,355,984	4,538,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29,394	2,559,801	2,698,462	3,858,726	12,508,3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466,800	19,415,910	18,311,457	17,478,501	8,055,86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344,447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06	6,612,99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35	-
本期損益		13,344,447	16,658,456	16,236,698	16,170,741	6,612,997
每股盈餘		2.91	3.55	3.31	3.28	1.68

註1：截至九十六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91	33.22	25.88	23.17	62.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78	180.19	176.22	175.03	92.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66	170.08	166.56	157.65	27.67	
	速動比率	147.86	166.55	163.49	154.05	26.17	
	利息保障倍數	1,013.37	1,866.23	3,181.80	4,294.22	2,157.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7	7.43	7.77	7.37	7.75	
	平均收現日數	48.22	49.13	46.98	49.59	47.10	
	存貨週轉率(次)	-	-	-	2.53	2.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16	12.81	13.57	14.03	14.75	
	平均銷貨日數	-	-	-	144.27	180.6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4	0.82	0.84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37	0.40	0.41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4	13.90	13.98	14.07	6.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0	22.19	19.33	18.29	10.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35	33.15	34.67	29.97	42.16
		稅前純益	30.78	39.49	36.98	34.96	21.19
	純益率(%)	29.66	37.20	34.25	33.77	12.89	
	每股盈餘(元)	2.91	3.55	3.31	3.28	1.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00	179.26	174.16	69.93	79.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95	132.52	162.30	126.44	14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7	9.89	13.02	-	2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	1.42	1.43	1.64	1.70	
	財務槓桿度	1.12	1.07	1.04	1.03	1.03	
行業特殊比率	EBITDA(千元)	20,060,377	21,192,488	22,576,687	21,385,641	23,205,291	
	EBITDA MARGIN(%)	44.58	47.32	47.62	44.65	45.25	

(接下頁)

(承前頁)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行業特殊比率	ARPU(元)	582	693	846	831	826
	MOU(千分鐘)	11,612,586	11,720,178	12,213,446	12,903,920	13,554,863

九十六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為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債券型基金及向銀行短期融通，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致資產總額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減少。
- 大量報廢已無經濟價值的2G電信設備，使報廢損失增加、固定資產減少，致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 減資120億，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 減資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使股東權益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 綜上各原因，使總資產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 因期末增加新款手機進貨及企業用戶手機市場尚持續開發，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註1：截至九十六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債時以0計算)

6.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7. 行業特殊比率：

- EBITDA = 營業利益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EBITDA MARGIN = EBITDA / 營業收入淨額
- ARPU = 營業收入淨額 / 平均有效用戶數
- MOU = 發受話分鐘數

財務暨營運結果檢討

壹、財務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一) 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為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債券型基金及向銀行短期融通所致。

(二) 固定資產減少，主係本年度報廢已無經濟價值的2G電信設備。

(三)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將敦化南路學府大樓出租，將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所致；另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產

生所得稅暫時性差異，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四) 長期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公司債陸續到期償還及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或轉換所致。

(五) 股本減少，主係本年度減資120億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貳、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

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一)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去年度處份中華電信股票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本年度因應電信設備升級及網路整合，致增加認列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九十七年在新申裝市場新行動產品服務之激勵下，預估各業者之新申裝策略將較去年更為積極，使九十七年全市場總量略高於九十六年。

在九十七年市場總量預期上升時，台灣大哥大除將較過去更重視實質用戶穩定度，以及爭取高貢獻用戶外，更將致力於開發更多滿足用戶需求之新行動商品服務，以提升九十七年新用戶目標數，穩固市場之佔有

率。同時，九十七年除延續爭取高貢獻與高穩定度之用戶策略外，更將秉持手機採購與品牌優勢，致力於用戶獲取成本效益之提升，以達成既定之營收利潤目標。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一) 營業活動：九十六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九十五年度增加，主係處分債券型基金所致。

(二) 投資活動：九十六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較九十五年度增加，主係增資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三) 融資活動：九十六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較九十五年度減少，主係九十六年度為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短期融通所致。

最近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31,063	26,112,730	(14,281,667)	(54.69)
固定資產		42,568,638	57,224,824	(14,656,186)	(25.61)
其他資產		6,076,924	2,976,458	3,100,466	104.17
資產總額		84,002,457	116,971,444	(32,968,987)	(28.19)
流動負債		42,763,948	16,564,043	26,199,905	158.17
長期負債		7,551,665	10,291,046	(2,739,381)	(26.62)
負債總額		52,149,528	27,103,650	25,045,878	92.41
股本		38,009,254	49,993,251	(11,983,997)	(23.97)
資本公積		8,785,159	8,748,571	36,588	0.42
保留盈餘		25,959,268	32,706,825	(6,747,557)	(20.63)
股東權益總額		31,852,929	89,867,794	(58,014,865)	(64.56)

最近兩年對照之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1,284,856	47,891,289	3,393,567	7.09
營業成本		(22,370,161)	(20,426,896)	1,943,265	9.51
營業毛利		28,914,695	27,464,393	1,450,302	5.28
營業費用		(12,889,018)	(12,483,150)	405,868	3.25
營業純益		16,025,677	14,981,243	1,044,434	6.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538,500	6,355,984	(1,817,484)	(28.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508,313)	(3,858,726)	8,649,587	224.16
稅前純益		8,055,864	17,478,501	(9,422,637)	(53.91)
稅後純益		6,612,997	16,170,741	(9,557,744)	(59.11)

最近兩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96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94	24.0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8.38	16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68	191.50	
	速動比率	28.93	187.99	
	利息保障倍數	1048.48	4580.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8.23	7.48	
	平均收現日數	44.35	48.80	
	存貨週轉率 (次)	2.23	2.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92	13.39	
	平均銷貨日數	163.68	134.1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0	0.9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7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91	13.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07	18.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6.08	38.67
		稅前純益	23.55	37.82
	純益率 (%)	10.24	27.53	
每股盈餘 (元)	1.68	3.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0.80	75.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3.78	139.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5.98	0.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60	
	財務槓桿度	1.05	1.02	

本年度因以下情形，致各相關比例產生較大變化

- 為收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債券型基金及向銀行短期融通，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致資產總額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減少。
- 大幅報廢已無經濟價值之2G電信設備，使報廢損失增加、固定資產減少，致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 進行減資120億，使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 減資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使股東權益減少，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 大幅出售債券型基金，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 綜上各原因，使總資產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最近兩年現金流量表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156,322	11,584,013	22,572,309	19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84,642)	6,082,255	(45,866,897)	(754.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704)	(18,561,809)	18,451,105	99.40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5,739,024)	(895,541)	(4,843,483)	(540.84)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表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463,439	22,849,799	22,906,095	2,407,143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九十七年度營業活動流入數較九十六年度減少，主係九十六年度處分債券型基金，除以上所述外，預計九十七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工程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主係發放減資退回款、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負債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轉投資

最近年度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參見下表。

陸、財務週轉困難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說明項目	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9,958,330	間接轉投資台灣固網(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其併購原台灣固網之資金需求，並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中，對於綜合網路業務最低資本額之要求。	被投資事業持續獲利因而增加投資利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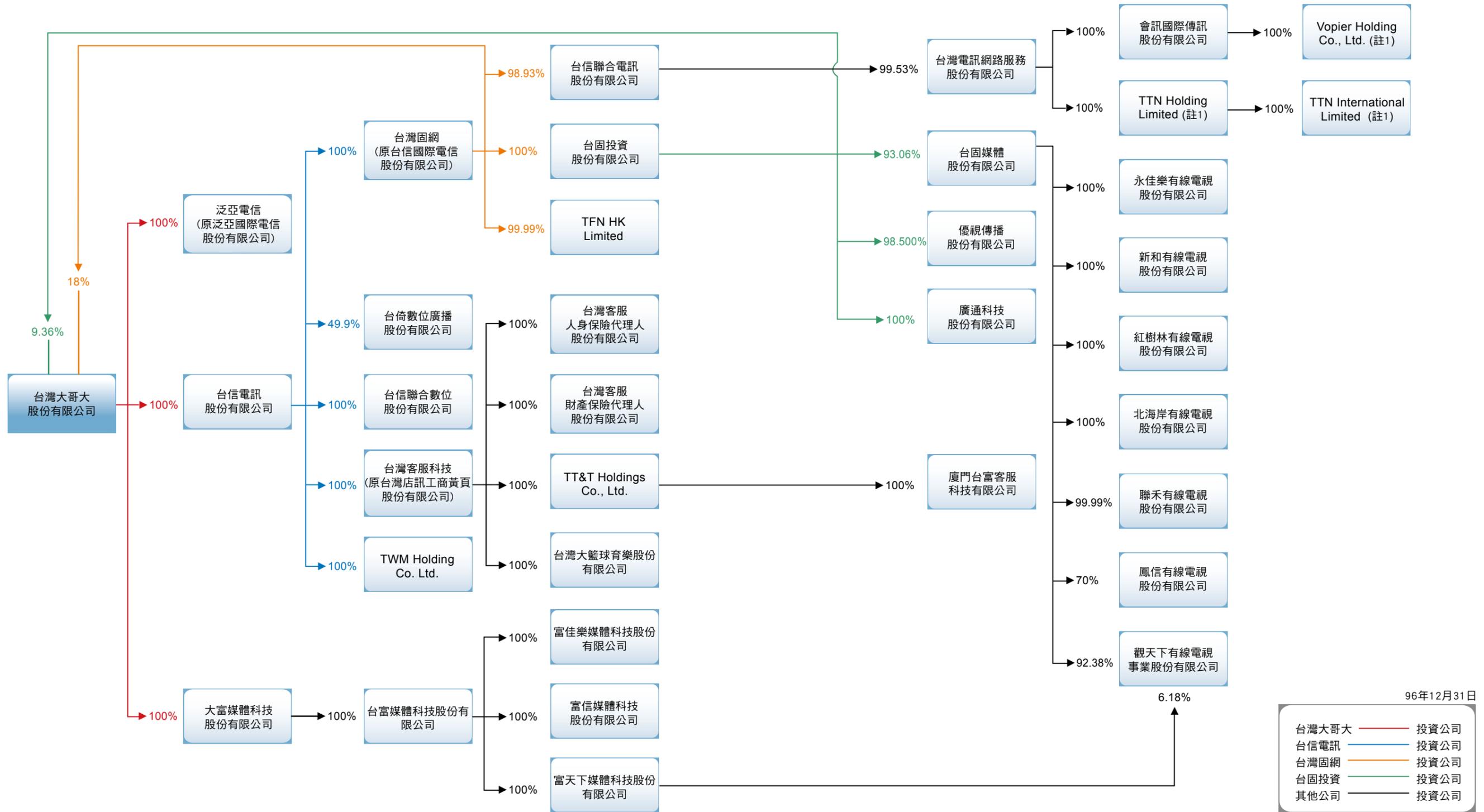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本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5%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96年12月31日

- 台灣大哥大 — 投資公司
- 台信電訊 — 投資公司
- 台灣固網 — 投資公司
- 台固投資 — 投資公司
- 其他公司 — 投資公司

註1：公司已設立，但尚未對其投入股本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5.02.08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9,000,000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4.09.20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3,649,583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95.01.03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50,000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TWM Holding Co. Ltd.	95.06.09	c/o ARIAS, FABREGA & FABREGA TRUST CO. BVI LIMITED, 325 Waterfront Driv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元) (註)	一般投資業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96.06.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12,000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9.0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300,000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3.12.1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3,000	保險代理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4.03.22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3,000	保險代理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6.09.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5樓之1	20,000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TT&T Holdings Co., Ltd.	93.10.08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300 (註)	一般投資業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4.05	福建省廈門市火炬高新區軟件園綜合樓2號3F-B室	USD 1,300 (註)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6.01.30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40,000,000	固定網路業務
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6.4.14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12,028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8.11.0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1號1樓	1,087,000	經營電信業務等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90.06.08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1號1樓	120,000	國際語音轉售服務及國際預付卡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2.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6號8樓	20,619,388	一般投資業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2.04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7樓	24,000	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94.10.1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6號9樓	600,000	傳播業
TFN HK LIMITED	92.05.14	Unit 507, 5/F.,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 1,300 (註)	經營電信業務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94.01.2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6號6樓	2,305,263	第二類電信事業

註：96.12.31美元匯率32.499、港幣匯率4.166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3.09.26	台北縣新莊市福營里中正路651-5號10樓	339,4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9.2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651之8號6樓	20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1.23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一段3巷33號5樓	211,6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9.06	台北縣金山鄉美田村中山路389巷2號1樓	211,6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5.08.22	高雄縣大寮鄉鳳屏一路312號	680,902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4.11.25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206號	560,000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94.02.04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校舍巷28-23號	1,704,633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8.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87,000	一般投資業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1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85,000	一般投資業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23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206號1樓	84,000	一般投資業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20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1,171,000	一般投資業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1.20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13樓之1	1,000	一般投資業

註：96.12.31美元匯率32.499、港幣匯率4.166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 (一) 泛亞電信(股)公司：主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各公司間互相提供網路互連及跨網漫遊服務等。
- (二) 台信電訊(股)公司、台信聯合數位(股)公司及台信聯合電訊(股)公司：

主係從事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等業務。

(三) 台倚數位廣播(股)公司：主係從事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業務。

(四) TWM Holding Co. Ltd.、台固投資(股)公司、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台富媒體科技(股)公司、富天下媒體科技(股)公司、富佳樂媒體科技(股)公司及富信媒體科技(股)公司：主係投資公司。

- (五) TT&T Holdings Co., Ltd：主係控股公司。
- (六)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及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主係經營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及呼叫中心業務等。
- (七)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主係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
- (八) 台灣大籃球(股)公司：主係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 (九) 台灣固網(股)公司：主係經營固定網路業務。
- (十)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公司：主係經營企業數據網路、系統整合、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連線等業務。

- (十一)TFN HK LIMITED：主係經營電信業務。
- (十二)會訊國際傳訊(股)公司：主係國際語音轉售服務及國際預付卡等業務。
- (十三)廣通科技(股)公司：主係經營電信加值網路系統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 (十四)優視傳播(股)公司：主係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等業務。
- (十五)台固媒體(股)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六)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新和有線電視(股)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股)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及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主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900,000,000	100.00%
	副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9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9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9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364,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364,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364,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許婉美	364,958,33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廖思清	364,958,33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俞若奚	364,958,33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2,495,000	49.9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谷元宏	2,495,000	49.90%
	董事	普天投資 代表人：黃杉榕	2,000,000	40.00%
	董事	普天投資 代表人：賴政昌	2,000,000	40.00%
	董事	竹科廣播 代表人：姜雪影	255,000	5.1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2,495,000	49.90%
	監察人	台北之音廣播 代表人：梁序倫	250,000	5.00%
總經理	黃杉榕	-	-	
TWM Holding Co. Ltd.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1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2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1,2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1,2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3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許婉美	3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洪昌哲	3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賴弦五	3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俞若奚	30,0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昌哲	-	-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許婉美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洪昌哲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俞若奚	3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昌哲	-	-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許婉美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3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邱登崧	3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俞若奚	30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客服 代表人：蔡明興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張孝威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賴弦五	20,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陳麗琴	20,000,000	100.00%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阮淑祥	2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客服 代表人：曹先進	20,000,000	100.00%
	總經理	蔡明興	-	-
TT&T Holdings Co., Ltd.	董事	台灣客服 代表人：洪昌哲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TT&T Holdings 代表人：洪昌哲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張孝威	USD 1,300,000	100.00%
	董事	TT&T Holdings 代表人：許婉美	USD 1,300,000	100.00%
	總經理	(註1)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4,0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4,0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4,0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許婉美	4,000,000,000	100.00%
	董事	台信電訊 代表人：廖思清	4,000,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信電訊 代表人：朱黃傑	4,000,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張孝威	1,190,000	98.93%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1,190,000	98.93%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1,190,000	98.93%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許婉美	1,190,000	98.93%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廖思清	1,190,000	98.93%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朱黃傑	1,190,000	98.93%
	總經理	張孝威	-	-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信聯合電訊 代表人：張孝威	108,197,486	99.53%
	副董事長	台信聯合電訊 代表人：周鐘麒	108,197,486	99.53%
	董事	台信聯合電訊 代表人：蔡明忠	108,197,486	99.53%
	董事	台信聯合電訊 代表人：蔡明興	108,197,486	99.53%
	董事	台信聯合電訊 代表人：賴弦五	108,197,486	99.53%
	監察人	台信聯合電訊 代表人：廖思清	108,197,486	99.53%
	代理總經理	林經堯	-	-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電訊網路 代表人：許婉美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電訊網路 代表人：張孝威	12,0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電訊網路 代表人：馬嘉麗	12,0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電訊網路 代表人：林經堯	12,0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經堯	-	-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興	2,061,938,837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蔡明忠	2,061,938,837	100.00%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張孝威	2,061,938,837	100.00%
	監察人	台灣固網 代表人：許婉美	2,061,938,837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投資 代表人：許婉美	59,100,000	98.5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59,100,000	98.5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59,100,000	98.5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曹文麟	59,100,000	98.50%
	董事	富邦金創 代表人：林福星	900,000	1.50%
	監察人	台固投資 代表人：張瑞玲	59,100,000	98.50%
	監察人	富邦金創 代表人：龔天行	900,000	1.50%
總經理	林啟峰	-	-	
TFN HK LIMITED	董事	台灣固網 代表人：俞若奚	1,299,999	99.99%
	董事	廖思清	-	-
	總經理	(註1)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興	214,517,520	93.06%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蔡明忠	214,517,520	93.06%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許婉美	214,517,520	93.06%
	監察人	台固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214,517,520	93.06%
	總經理	鄭俊卿	-	-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投資 代表人：許婉美	2,4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曹文麟	2,400,000	100.00%
	董事	台固投資 代表人：謝明益	2,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投資 代表人：俞若奚	2,400,000	100.00%
	總經理	曹文麟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鐘麒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許婉美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瑞玲	33,94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邱登崧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33,94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33,94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朝男	13,970,000	69.85%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增燦	13,970,000	69.85%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逸義	13,970,000	69.85%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13,970,000	69.85%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秀蘭	13,970,000	69.85%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曹文麟	6,030,000	30.15%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高蘇源	6,030,000	30.15%
	總經理	賴偉文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朝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增燦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逸義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德	14,912,000	70.47%
	董事	大侖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秀蘭	14,912,000	70.47%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曹文麟	6,248,000	29.53%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高蘇源	6,248,000	29.53%
	總經理	王俊森	-	-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鍾麒	21,16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許婉美	21,16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21,16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瑞玲	21,160,000	10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陳文斌	21,16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21,16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21,160,000	100.00%
	總經理	陳文斌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鍾麒	47,663,139	7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柳逸義	47,663,139	7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簡增燦	47,663,139	70.00%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振盧	47,663,139	70.00%
	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 代表人：王琦	4,766,314	7.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47,663,139	70.00%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47,663,139	7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鍾麒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張瑞玲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柳逸義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51,733,200	92.38%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林渭川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51,733,200	92.38%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51,733,200	92.38%
	總經理	林渭川	-	-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 代表人：周鍾麒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柳逸義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盧榮輝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簡增燦	170,441,326	99.99%
	董事	台固媒體 代表人：李光漢	170,441,326	99.99%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廖思清	170,441,326	99.99%
	監察人	台固媒體 代表人：黃雅惠	170,441,326	99.99%
	總經理	李光漢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興	8,7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蔡明忠	8,7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張孝威	8,7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許婉美	8,700,000	100.00%
	董事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周鍾麒	8,7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 代表人：黃雅惠	8,7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興	8,500,000	100.00%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蔡明忠	8,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8,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許婉美	8,500,000	100.00%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周鍾麒	8,500,000	100.00%
	監察人	大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8,5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孝威	-	-
	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8,4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瑞玲	8,400,000	100.00%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柳逸義	8,4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盧榮輝	8,4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渭川	8,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廖思清	8,4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8,4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渭川	-	-
	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117,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瑞玲	117,100,000	100.00%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許婉美	117,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盧榮輝	117,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邱登崧	117,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廖思清	117,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117,100,000	100.00%
	總經理	邱登崧	-	-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註2)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張孝威	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簡增燦	100,000	100.00%
	董事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林振盧	100,000	100.00%
	監察人	台富媒體科技 代表人：黃雅惠	100,000	100.00%
	總經理	林振盧	-	-

註1：無總經理一職。

註2：除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元)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2,510,875	1,180,209	11,330,666	6,039,709	2,217,323	1,838,396	1.92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649,583	57,913,360	915,323	56,998,037	-	(4,200)	1,768,315	5.2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7,318	210	47,108	-	(2,403)	(1,810)	(0.36)
TWM Holding Co. Ltd.	0.032	248,716	99	248,617	-	(2,841)	2,115	2,115,277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1,232	60	11,172	-	(901)	(828)	(0.08)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45,621	295,635	249,986	925,311	110,944	106,713	2.29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9	-	3,009	-	(35)	(4)	-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672	-	2,672	-	(34)	(31)	(0.01)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0,163	10,117	20,046	15,605	49	46	0.02
TT&T Holdings Co., Ltd.	42,249	49,365	6,594	42,771	10,682	486	(1,426)	(1.10)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42,249	52,027	9,377	42,650	55,176	2,495	(1,393)	不適用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0,791,675	17,651,655	53,140,020	54,531	(16,218)	809,140	0.51
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28	1,524,978	1,051	1,523,927	-	(1,428)	(3,677)	(0.58)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	1,193,621	251,556	942,065	1,051,731	25,288	(6,077)	(0.06)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527	80	12,447	-	(1,179)	(706)	(0.06)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19,388	30,248,113	3,024,553	27,223,560	1,230,215	1,106,639	1,093,693	0.55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0,050	14,766	25,284	41,309	(1,936)	1,022	0.26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20,663	64,683	255,980	120,783	(121,127)	(142,674)	(2.48)
TFN HK LIMITED	5,416	3,967	892	3,075	2,890	(583)	(489)	(0.38)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2,305,263	12,336,955	9,167,460	3,169,495	1,451,146	475,984	751,015	3.26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39,400	830,505	276,049	554,456	833,272	217,424	161,612	4.76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00,327	57,535	242,792	176,871	41,571	36,609	1.83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362,283	106,878	255,405	230,609	61,939	30,321	1.43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	257,258	30,453	226,805	120,693	1,144	2,416	0.11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680,902	1,160,865	223,689	937,176	1,093,066	273,215	195,131	2.87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820,377	161,457	658,920	458,455	104,923	87,701	1.57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704,633	2,019,864	209,400	1,810,464	595,610	140,905	106,163	0.62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82,769	54	82,715	-	(162)	(4,285)	(0.96)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2,090,329	2,009,453	80,876	-	(159)	(4,124)	(0.49)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85,173	198	84,975	-	(184)	975	0.12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1,000	2,001,428	217	2,001,211	-	(510)	(489)	(0.01)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900	-	(100)	(100)	(1.00)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九十六年度台灣大哥大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之合併個體相同，故未另行編製，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參、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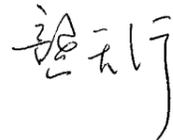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九 日

九十六年度台灣大哥大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原

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其後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2,463,439	3	\$ 8,202,463	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二)	17	\$ 14,000,000	-	
1310	-	-	11,109,207	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2	1,594,753	-	
1320	177,112	-	162,893	-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	1,600,396	1	1,432,563
1120	14,539	-	11,406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	846,535	1	2,106,039
1140	5,369,871	7	5,067,754	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1	4,893,124	3	3,765,661
1150	296,340	-	325,843	-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二)	5	15,568,725	19	3,519,371
1160	208,331	-	242,681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	1,108,002	1	994,230
1180	2,536,947	3	265,5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3	2,500,000	3	3,814,448
120X	82,222	-	31,232	-	存入保證金	-	25,529	-	46,070
1260	556,365	1	564,44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	1	926,884	1	885,661
1286	98,239	-	102,814	-	流動負債合計	51	42,763,948	51	16,564,043
1291	17,658	-	10,000	-	長期負債	-	-	-	-
1298	17,658	-	16,4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	-	-	-
11XX	11,831,063	14	26,112,730	22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421	15,204,778	18	17,887,632	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十七)	-	51,665	-	291,046
1480	21,596	-	3,733,104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九)	9	7,500,000	9	10,000,000
14XX	15,226,374	18	21,620,736	18	投資合計	9	10,291,046	9	10,291,046
1501	3,655,983	4	4,845,823	4	其他負債	-	-	-	-
1521	2,181,890	3	2,755,923	2	存入保證金	-	247,759	-	248,561
1531	52,622,256	63	68,261,533	58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2	1,586,156	-	-
1611	113,782	-	106,305	-	其他負債合計	2	1,833,915	2	248,561
1681	1,276,190	2	1,276,190	1	負債合計	62	52,149,528	62	27,103,650
1681	1,965,778	2	1,692,467	2	股東權益(附註二、三、八及十七)	45	38,009,254	45	49,993,251
15X9	(21,412,695)	(26)	(25,013,172)	(2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 行股:發行一九九六年3,800,925仟股,九十五年 年4,999,325仟股	11	8,785,159	11	8,748,571
1670	40,403,184	48	53,925,069	46	資本公積	14	11,745,475	14	10,128,401
15XX	2,165,454	3	3,301,755	3	保留盈餘	4	3,493,563	4	3,350,000
15XX	42,566,638	51	57,224,824	49	特別盈餘公積	13	10,720,230	13	19,228,424
1730	8,224,800	10	8,972,509	8	未分配盈餘	-	-	-	-
1750	24,658	-	64,18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5,764	-	3,860
17XX	8,249,458	10	9,036,696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34	-	1,534
1800	2,382,275	3	698,751	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64,043)	-	(147,423)
1810	225,993	-	227,921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40,844,007)	-	(1,437,290)
1820	295,995	-	274,985	-	庫藏股票	-	31,852,929	-	89,867,794
1830	247,156	-	280,492	-	股東權益合計	38	89,867,794	38	89,867,794
1860	2,876,719	4	1,446,18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0	\$ 116,971,444	100	\$ 116,971,444
1880	48,786	-	48,125	-					
18XX	6,076,924	7	2,976,458	3					
1XXX	\$ 84,002,457	100	\$ 116,971,444	100					



董事長: 蔡明興

經理人: 張孝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 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二)				
4400 電信服務收入	\$ 51,023,299	99	\$ 47,692,697	100
4800 其他收入	261,557	1	198,59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1,284,856	100	47,891,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22,370,161	44	20,426,896	43
5910 營業毛利	28,914,695	56	27,464,393	5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十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58,751	17	9,054,285	19
6200 管理費用	3,930,267	8	3,428,86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89,018	25	12,483,150	26
6900 營業利益	16,025,677	31	14,981,243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八)	3,661,808	7	2,743,058	6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二)	339,060	1	158,282	-
7170 違約金收入	173,290	-	170,667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二)	105,480	-	64,75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	39,408	-	72,2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23,563	-	60,008	-
7122 股利收入	9,623	-	643,81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3,978	-	7,7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六)	-	-	2,110,980	5
7480 其他 (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182,290	1	324,40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538,500	9	6,355,98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及二十二)	\$ 12,069,502	23	\$ 3,339,303	7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十三及十四)	391,480	1	416,729	1
7880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一)	47,331	-	102,6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508,313	24	3,858,726	8
7900 稅前淨利	8,055,864	16	17,478,501	3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1,442,867	3	1,307,795	3
8900 稅後淨利	6,612,997	13	16,170,706	3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	-	35	-
9600 本期淨利	\$ 6,612,997	13	\$ 16,170,741	3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5	\$ 1.68	\$ 3.54	\$ 3.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 1.68	\$ 3.53	\$ 3.26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 6,612,997	\$ 16,170,706
本期淨利	\$ 6,612,997	\$ 16,170,74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36	\$ 3.28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單位：除每股投資外，餘俱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quity, reserves,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Includes sub-headers like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廖思清
經理人：張孝威



董事長：蔡明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九十六年度' and '九十五年度'.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nd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4,758,230)	(\$ 5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109,099)	(7,355,072)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3,458,463	1,119,715
資金貸與被投資公司	(2,255,000)	-
遞延費用淨增加	(70,671)	(149,6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9,4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10)	(13,86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63	180,527
其他資產減少	295	(325)
電腦軟體成本淨增加	(117)	(9,2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265,91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499,551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44,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784,642)	6,082,2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880,128)	(12,843,925)
償還公司債	(3,768,900)	(2,753,3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4,75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440,448	647,252
支付員工紅利	(432,303)	(403,940)
支付董監事酬勞	(43,231)	(37,9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43)	(9,190)
買回庫藏股	-	(1,818,370)
買回公司債價款	-	(1,341,076)
其他負債減少	-	(1,2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04)	(18,561,809)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739,024)	(895,54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02,463	9,098,00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3,439	\$ 8,202,4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415,329	\$ 464,300
減：資本化利息	(25,981)	(11,64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 389,348	\$ 452,653
支付所得稅	\$ 3,562,111	\$ 1,029,8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500,000	\$ 3,814,44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 43,251	\$ 1,314,54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重分類為庫藏股	\$ 40,844,007	\$ -
應退減資款	\$ 12,000,000	\$ -
以股作價投資子公司	\$ 5,287,10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 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389,350	\$ 7,529,95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數	719,749	(174,880)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109,099	\$ 7,355,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28 人及 2,1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

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特許費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三年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公司債之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三年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稅後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營業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買回短期票券	\$ 1,771,757	\$ 5,180,248
銀行存款	428,407	680,131
定期存款	237,820	2,306,051
庫存現金	22,347	32,503
週轉金	3,108	3,530
	<u>\$ 2,463,439</u>	<u>\$ 8,202,46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 -	\$ 11,109,207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7,112	\$ 162,893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200,000 仟股，處分利益計 2,110,978 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5,811,715	\$ 5,529,384
減：備抵呆帳	(441,844)	(461,630)
	<u>\$ 5,369,871</u>	<u>\$ 5,067,754</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5,743,279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229,731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330,665	100	\$ 14,009,973	100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	3,791,398	100	3,877,659	100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	82,715	100	-	-
	<u>\$ 15,204,778</u>		<u>\$ 17,887,632</u>	

(一)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以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 328,645 仟股作價轉投資設立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國際公司），取得 100% 股權。泛亞國際公司董事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及六月十五日規劃並決議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以泛亞國際公司為存續公司，舊泛亞電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舊泛亞電信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泛亞國際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新泛亞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3,458,46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345,846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所持有新泛亞電信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3,458,463 仟元。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新泛亞電信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九月四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12.81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2,562,000 仟元，吸收合併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原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泛亞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新泛亞電信公司概括承受新東信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二)台信電訊公司

為促進企業資源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電訊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以現金每股 33.85 元為對價，交易總價款計 1,527,583 仟元，吸收合併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店公司），以台信電訊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電店公司為消滅公司。台信電店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成立，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該合併案以九十五年五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台信電訊公司概括承受台信電店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減少資本 1,119,7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11,972 仟股，以現金退還股本。本公司依減資基準日（九十五年六月一日）所持有台信電訊公司比例（100%）計取得現金 1,119,715 仟元。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27,530 仟元，發行新股 18,0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每股新台幣 1,00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股票 637,000 仟股，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 5,287,100 仟元作價投資，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21,930,800 仟元，發行新股 21,9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按每股 1,00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額認購，故本公司對台信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台信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投資設立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18,068,200 仟元，發行新股 1,806,820 仟股，每股以面額 10 元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信電訊公司以現金 12,740,430 仟元及持有之台灣固網公司股票 641,900 仟股，按每股新台幣 8.3 元，計 5,327,770 仟元作價投資。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 21,930,800 仟元，台信電訊公司全額認購，故台信電訊公司對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之持股比例仍為 100%。

本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以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投資成本間之差額，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其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予遞延，本公司及台信電訊公司因上述交易已認列之遞延貸項及遞延借項分別為 1,586,156 仟元及 2,194 仟元。

另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台灣固網公司，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固網公司（舊

台灣固網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舊台灣固網公司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概括承受，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1,368,250 仟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轉列庫藏股之金額計 40,844,007 仟元，係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七「股東權益－庫藏股票」之說明。

新台灣固網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將其所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故自本變更年度起，新台灣固網公司追溯認列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舊台灣固網公司之投資損益。因本公司間接持有新台灣固網公司 100% 股權，且舊台灣固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20% 以上，故視同與舊台灣固網公司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計算係採庫藏股票法認列。

台信電訊公司之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而於九十六年度陸續購買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公司）之股份，以達成數位匯流之綜效。其後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營運效率，台信聯合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電訊公司之股份。

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1,384.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合併後以新台灣固網公司為存續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新台灣固網公司概括承受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全部之權利義務。

(三)大富媒體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企業資源，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投資設立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為 87,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

(四)投資損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881,453	\$ 1,551,510
台信電訊公司	1,784,640	1,160,351
台信電店公司	-	31,198
舊泛亞電信公司	-	(1)
大富媒體公司	(4,285)	-
	<u>\$ 3,661,808</u>	<u>\$ 2,743,058</u>

所有子公司帳目皆已併入編製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 3,700,94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u>71,596</u>	<u>32,160</u>
	<u>\$ 71,596</u>	<u>\$ 3,733,10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全數作價轉投資子公司台信電訊公司，請參閱附註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說明。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63,553	\$ 277,685
電信設備	19,948,510	23,811,758
辦公設備	65,371	42,478
租賃資產	356,270	292,461
其他設備	<u>778,991</u>	<u>588,790</u>
	<u>\$ 21,412,695</u>	<u>\$ 25,013,172</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981 仟元及 11,647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3.0%及 2.28%~3.12%。

十一、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本	\$ 2,504,090	\$ 744,476
減：累積折舊	(111,224)	(35,134)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2,382,275</u>	<u>\$ 698,751</u>
閒置資產		
成本	\$ 643,893	\$ 2,674,5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7,424)	(1,592,960)
累積折舊	(101,705)	(724,710)
累計減損	(128,771)	(128,939)
	<u>\$ 225,993</u>	<u>\$ 227,921</u>

本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05 仟元。

十二、遞延費用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236,055	\$267,738
其他	<u>11,101</u>	<u>12,754</u>
	<u>\$247,156</u>	<u>\$280,492</u>

三、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14,000,000	\$ -
利率區間	2.365%~2.6%	-

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5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47)	-
淨額	\$ 1,594,753	\$ -
利率區間	2.0%~2.121%	-

五、應付公司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7,500,000	\$ 3,750,000	\$10,000,000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	-	55,900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8,548	-
	\$ 2,500,000	\$ 7,500,000	\$ 3,814,448	\$10,000,000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	率	還本付息方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5,000,000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前述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u>\$ 10,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 6,802,3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26,71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3,3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

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1 元。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已有 5,436,4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10,871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18,900 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94,309 仟元及 80,034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九十七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2,172	\$ 2,946
利息成本	7,611	6,5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312)	(6,785)
攤銷數	(2,044)	(2,868)
淨退休金成本	<u>(\$ 2,573)</u>	<u>(\$ 18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3,210)	(165,054)
累積給付義務	(183,210)	(165,0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30,004)	(111,718)
預計給付義務	(313,214)	(276,7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14,075	362,224
提撥狀況	100,861	85,4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756	8,27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43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99,065)	(92,526)
預付退休金	\$ 9,995	\$ 1,197
(三) 退休金既得給付	\$ -	\$ -

(四)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折現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75%	2.75%

七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19	\$ 8,748,571
庫藏股票交易	8,027	-
因長期投資而認列	1,313	-
	\$ 8,785,159	\$ 8,748,571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3.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074	\$ 1,623,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563	1,1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1)		
董監事酬勞	43,231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432,303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	<u>12,880,151</u>	<u>12,843,997</u>	\$2.58757	\$2.61677
	<u>\$15,116,322</u>	<u>\$16,060,370</u>		

若上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追溯調整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28 元及 3.31 元減少為 3.18 元及 3.22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2,000,000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00,000 仟股，減資比率約 24%。該減資案業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應退減資款 12,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6,537	-	46,537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1,368,250	-	1,368,250
				(註)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2,818	46,537

註：係減資前股數。

1.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票 46,537 仟股，分別以每股 28.17 元、31.16 元及 31.15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4,869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8,02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票 22,818 仟股，以每股 30.47 元及 28.17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57,372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 56,235,084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40,844,007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0,652	\$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908	68,807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	(2,110,978)
	<u>57,560</u>	<u>40,6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期初餘額	(\$ 218,284)	\$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之影響數	-	(248,18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79,535</u>	<u>29,900</u>
	(<u>38,749</u>)	(<u>218,284</u>)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30,209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113,063</u>)	<u>30,209</u>
	(<u>82,854</u>)	<u>30,209</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64,043)</u>	<u>(\$ 147,423)</u>

六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2,013,956	\$ 4,369,615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915,452)	(685,764)
免稅之股利收入	(2,406)	(160,954)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9,852)	(532,377)
其他	(19,808)	(26,260)
暫時性差異	1,485,973	471,065
免稅所得	-	(402,6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105,442	132,470
投資抵減	(281,134)	(1,108,394)
遞延所得稅	(1,485,805)	(922,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5,754	164,07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u>16,199</u>	<u>9,416</u>
所得稅費用	<u>\$ 1,442,867</u>	<u>\$ 1,307,795</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741,535	\$ 719,412
閒置資產跌價及減損損失	65,016	343,792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52,952	714,861
金融負債未實現損失	12,916	72,76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37
退休金	(790)	(273)
其他	<u>3,096</u>	<u>2,112</u>
	3,274,725	1,854,802
減：備抵評價金額	(<u>299,767</u>)	(<u>305,804</u>)
	<u>\$ 2,974,958</u>	<u>\$ 1,548,9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 98,239	\$ 102,814
—非流動	<u>2,876,719</u>	<u>1,446,184</u>
	<u>\$ 2,974,958</u>	<u>\$ 1,548,998</u>

(三)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計畫	免稅期間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29,511</u>	<u>\$ 1,091,242</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63% 及 19.21%。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八十八年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05	\$ 1.68	\$ 3.54	\$ 3.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2.05</u>	<u>\$ 1.68</u>	<u>\$ 3.54</u>	<u>\$ 3.28</u>
稀釋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05	\$ 1.68	\$ 3.53	\$ 3.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u>\$ 2.05</u>	<u>\$ 1.68</u>	<u>\$ 3.53</u>	<u>\$ 3.26</u>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055,864	\$ 6,612,997	3,928,228	<u>\$2.05</u>	<u>\$1.68</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u>1,034</u>	<u>776</u>	<u>1,18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56,898</u>	<u>\$ 6,613,773</u>	<u>3,929,411</u>	<u>\$2.05</u>	<u>\$1.68</u>
九十五年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478,536	\$ 16,170,741	4,933,714	<u>\$3.54</u>	<u>\$3.28</u>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u>22,764</u>	<u>17,073</u>	<u>19,02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 13,483	\$ 10,112	15,2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514,783</u>	<u>\$ 16,197,926</u>	<u>4,968,034</u>	<u>\$3.53</u>	<u>\$3.26</u>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72,841	\$ 1,747,153	\$ 2,319,994	\$ 416,853	\$ 1,205,679	\$ 1,622,532
職工保險費用	33,609	75,370	108,979	25,649	69,301	94,950
退休金費用	23,223	50,340	73,563	23,769	61,048	84,817
其他用人費用	<u>32,512</u>	<u>74,582</u>	<u>107,094</u>	<u>27,567</u>	<u>83,302</u>	<u>110,869</u>
小計	<u>\$ 662,185</u>	<u>\$ 1,947,445</u>	<u>\$ 2,609,630</u>	<u>\$ 493,838</u>	<u>\$ 1,419,330</u>	<u>\$ 1,913,168</u>
折舊費用	\$ 5,755,382	\$ 513,982	\$ 6,269,364	\$ 5,104,861	\$ 381,362	\$ 5,486,223
攤銷費用	764,039	119,414	883,453	769,424	132,091	901,515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00	\$ 9,942,440	\$ 13,814,448	\$ 13,741,83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 (櫃) 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3.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5.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19,577 仟元及 7,496,29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594,753 仟元及 6,314,44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2,189 仟元及 673,13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51,665 仟元及 7,791,04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評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

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具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原名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孫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舊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因與台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信電店公司	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因與台信電訊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泛亞電信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因與泛亞國際公司合併而消滅)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及舊泛亞電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出售全部持股)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因與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TFN US LTD.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解散清算)
台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與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消滅)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原名台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因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新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孫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1,638,666	3	\$1,411,029	3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584,457	1	693,059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242,924	-	285,079	1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15,154	-	19,771	-
	<u>\$2,481,201</u>		<u>\$2,408,938</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 901,022	4	\$ 868,958	4
新泛亞電信公司(包括舊泛亞電信公司)	295,200	1	341,755	2
新東信電訊公司	185,391	1	193,763	1
富邦產險公司	81,044	-	89,322	-
	<u>\$1,462,657</u>		<u>\$1,493,79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維運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3.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六年度
舊台灣固網公司	交易標的 電信設備、未完工程、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 13,172</u>

	九十五年
舊台灣固網公司	交易標的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1,565,000
台灣客服公司	辦公設備、其他設備及遞延費用 <u>59,476</u>
	<u>\$ 1,624,476</u>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舊台灣固網公司	交易標的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52,000</u>

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九十五年認列處分損失 3,848 仟元。

4.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及基地台等	<u>\$ 73,769</u>	<u>\$ 27,410</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58,456	2	\$ 58,493	1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10,000	100	\$ 10,000	100

6. 應收(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				
新台灣固網公司	\$ 218,970	4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73,498	1	80,210	1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222,747	4
新東信電訊公司	-	-	19,190	1
其 他	3,872	-	3,696	-
	<u>\$ 296,340</u>		<u>\$ 325,843</u>	
(2) 其他應收款				
台富媒體公司(註)	\$2,009,353	73	\$ -	-
台固媒體公司(註)	250,487	9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217,895	8	139,777	28
新台灣固網公司	55,636	2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	-	109,782	22
其 他	3,576	-	16,008	3
	<u>\$2,536,947</u>		<u>\$ 265,567</u>	

(註) 資金貸與關係人資訊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度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台富媒體公司	\$ 2,005,000	\$ 2,005,000	2.554~2.568	\$ 4,353
台固媒體公司	250,000	250,000	2.538	487
舊台灣固網公司	-	3,500,000	2.94	4,793
新台灣固網公司	-	12,500,000	2.474	213,510
	<u>\$ 2,255,000</u>	<u>\$18,255,000</u>		<u>\$ 223,143</u>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3)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48,864	9	\$ 70,985	13
(4) 應付帳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19,609	1	\$ 23,937	2
(5) 應付費用				
台灣客服公司	\$ 159,147	3	\$ 153,397	4
新台灣固網公司	134,734	3	-	-
台灣大籃球公司	13,500	-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55,074	1
	<u>\$ 307,381</u>		<u>\$ 208,471</u>	
(6) 其他應付款				
新泛亞電信公司	\$ 251,648	2	\$ 96,570	3
新台灣固網公司	94,611	1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	-	63,717	2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44,130	1
	<u>\$ 346,259</u>		<u>\$ 204,417</u>	
(7)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新台灣固網公司	\$ 334,846	36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239,384	26	202,048	23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194,924	22
新東信電訊公司	-	-	95,468	11
	<u>\$ 574,230</u>		<u>\$ 492,440</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7. 郵電費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 85,676	\$ 66,424
8. 勞務費		
台灣客服公司	\$ 875,660	\$ 992,514
9. 雜項購置		
台灣客服公司	\$ -	\$ 15,300
10. 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 14,856	\$ 10,391
11. 其他費用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18,863	\$ 21,985
台灣客服公司	-	24,109
	<u>\$ 18,863</u>	<u>\$ 46,094</u>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12.捐 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18,000	\$ 21,000
13.修 繕 費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19,288	\$ -
14.廣 告 費		
台灣大籃球公司	\$ 13,500	\$ -
15.背書保證		
什項收入—背書保證手續費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		
舊台灣固網公司)	\$ 32,504	\$ -

(1)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為 18,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向銀行實際動撥 5,340,000 仟元。

(2)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 5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新台灣固網公司日後所發行之國際電話卡商品，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16.其 他

(1)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泛亞電信公司業已提供 1,00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本公司，備供本公司日後發行儲值卡商品時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2)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舊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係作為營運使用。

(3)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提供予營運管理服務所收取之價款，帳列成本及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泛亞電信公司(包括		
新、舊泛亞電信公司)	\$ 578,125	\$ 665,927
新東信電訊公司	296,343	374,449
台灣固網公司(包括		
新、舊台灣固網公司)	63,686	-
	<u>\$ 938,154</u>	<u>\$ 1,040,376</u>

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存款透支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	<u>\$ 10,000</u>	<u>\$ 10,000</u>

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之金額計 1,127,795 仟元。

(二)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22 仟元。

(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29,488
九十八年度	11,197
九十九年度	11,476
一〇〇年度	11,642
一〇一年度	5,367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157,945 仟元及 141,434 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2) 舊台灣固網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聯貸案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1%	\$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0%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3%	500,000

舊台灣固網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該公司九十六年認列收益 894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係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194,171	18	\$ 9,122,441	1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最高額	利率區間	資性	業與資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資金與
0	本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00,000	2.94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供舊台灣固網公司清償聯貸投信案	\$	-	\$12,741,172 (註一)	\$12,741,172 (註一)
		新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0	2.4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應公開收購舊台灣固網公司	-	-	12,741,172 (註一)	12,741,172 (註一)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5,000	2.554%~2.56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應收購股權之用	-	-	12,741,172 (註一)	12,741,172 (註一)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	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1,500,000 (註一)	12,741,172 (註一)
1	新泛亞電信公司(註四)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2.47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應成立轉投資公司	-	-	- (註四)	4,532,266 (註一)
2	台信電訊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0	2.55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清償金融機構借	-	-	22,799,215 (註一)	22,799,215 (註一)
3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1,500,000 (註一)	22,799,215 (註一)
		舊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000	2.50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供舊台灣固網公司清償借款	-	-	21,256,008 (註一)	27,223,560 (註二)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支付合併對價款	-	-	1,267,798 (註二)	27,223,560 (註二)
4	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000	2.538%~3.7947%	業務往來	229,923	-	業務需求	-	-	13,500,000 (註三)	13,500,000 (註三)
5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000	2.538%~3.7947%	業務往來	60,910	-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6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00	2.538%~3.7947%	業務往來	13,401	-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7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000	2.538%~3.7947%	業務往來	199,423	-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8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7,700	2.538%~3.7947%	業務往來	13,707	-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註一：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業務合作、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亦同。

註四：因合併新東信電訊公司故概括承受其資金貸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保證名稱	對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註四)	書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註四)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一)	\$ 80,000,000 (註五)	\$ 18,050,000	\$ 18,050,000	\$	\$ 18,050,000	\$	56.67%	\$ 31,852,929 (註五)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註二)	18,000,000 (註六)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8.83%	11,330,665 (註六)
2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27,223,560 (註七)	50,000	50,000	-	50,000	-	0.18%	27,223,560 (註七)
3	會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註二)	240,000 (註八)	262	262	-	262	-	1.87%	12,447 (註八)
4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註一)	15,000,000 (註九)	7,000,000 (註十)	-	-	-	-	-	15,000,000 (註九)
5	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350,000 (註九)	-	-	-	-	-	-	1,350,000 (註九)
6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	12,000,000 (註九)
7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	12,000,000 (註九)
8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	12,000,000 (註九)
9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	12,000,000 (註九)
10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12,000,000 (註九)	-	-	-	-	-	-	12,000,000 (註九)
1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4,000,000 (註九)	-	-	-	-	-	-	24,000,000 (註九)

註一：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四：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款金額。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六：直接及間接對新泛亞電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泛亞電信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七：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之較高者為限。

註八：直接及間接對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九：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之較高者為限。

註十：係台固媒體公司、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木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辦理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新台幣7,000,000千元，上述各公司並對該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責任，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償還，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之金額計833,968千元，已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註銷質押設定。

附表三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 位	仟 元	股 額	持 股 %	市 價 (註一)	本 備	註
本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7 2,200	(註九)	\$ \$	0.028 10	\$ 177,112 61,225	177,112 (註二) 61,225	
新泛亞電信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大雷媒體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8,700 364,958		11,330,665 82,715 3,791,398 (註三)	100 100 100	11,330,665 82,715 56,998,037		
大雷媒體公司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		- (註五)	0.19	- (註四)		
台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		80,876	100	80,876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 117,100 100		84,975 2,001,211 900	100 100 100	84,975 2,001,211 900		
台信電訊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60 6,998		84,039 67,731	6.18 5.21	40,715 -	40,715 -	(註四)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22,202	3	- (註四)		(註四)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3		6,773	3.17	- (註四)		(註四)
	台灣客服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2,495 1股 4,000,000 1,200		249,986 23,507 7,650 53,140,019 11,172	100 49.9 100 100 100	249,986 23,507 7,650 53,140,019 11,17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09	100	3,00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 位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註一)	本 備
TT&T Holdings Co., Ltd. TWMT Holding Co., Ltd.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 2,672	100	\$ 2,672	
	TT & T Holdings Co., Ltd. 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000	US\$ 1,316 20,046	100 100	US\$ 1,316 20,046	1,316 20,046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台富富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312	100	US\$ 1,312	1,312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 4,309	4.97	US\$ 4,309 (註二)	4,309 (註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353 (註九)	37,004,498	18.00	37,004,498 (註二)	37,004,498 (註二)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1,939	24,215,585	100	27,223,560	27,223,560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0	1,507,621	98.93	1,507,621	1,507,621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	3,075	99.99	3,075	3,0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2,120,829	3.97	241,036 (註八)	241,036 (註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97 (註九)	19,230,586	9.36	19,230,586 (註二)	19,230,586 (註二)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32,355	100	25,284	25,284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100	254,942	98.50	252,141	252,141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518	2,951,824	93.06	2,949,532	2,949,532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28	6.67	50,528 (註八)	50,528 (註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23	1,786,256	0.80	1,786,256 (註二)	1,786,256 (註二)
	特別股股票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3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3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2,078,790	100	554,455	554,455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729,647	100	242,792 (註七)	242,792 (註七)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18,552	100	255,405 (註七)	255,405 (註七)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18,645	100	226,805	226,805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663	2,069,063	70	656,023	656,023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41	2,014,883	99.99	1,810,283	1,810,28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31,162	92.38	608,710	608,710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193	1,493,729	99.53	942,065	942,0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 位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註一)	本 備
台灣電訊公司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12,447	100	\$ 12,447	12,447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84	239,817	0.84	- (註四)	- (註四)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2	30,775	-	30,775 (註六)	30,775 (註六)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3	50,988	-	50,988 (註六)	50,988 (註六)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	41,120	-	41,120 (註六)	41,120 (註六)
	受益憑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	1,072	-	1,072 (註六)	1,072 (註六)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2,649	-	2,649 (註六)	2,649 (註六)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	1,598	-	1,598 (註六)	1,598 (註六)
	玉山新紀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771	-	3,771 (註六)	3,771 (註六)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 56,998,037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40,844,007)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2,362,632)仟元。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六：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七：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八：依該公司自行決算之報表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九：係減資前股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單 位 / 仟 股 金	初 買 額 仟 單 位 / 仟 股 金	入 賣 額 仟 單 位 / 仟 股 金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 仟 股 金	出 期 末 / 仟 股 金	(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45,175	\$ 602,192	-	\$ 604,649	-	\$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25,387	401,917	-	403,656	-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26,959	1,913,171	-	1,920,610	-	-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35,432	401,565	-	401,827	-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53,928	1,962,733	-	1,968,901	-	-
	德盛債券大槪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30,038	1,506,803	-	1,512,928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81,999	1,002,954	-	1,007,112	-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7,122	2,817,260	-	2,826,608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3,686	200,015	-	200,500	-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9,702	300,597	-	301,824	-	-
	股票 台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資產—非流動	-	台信電訊公 司	-	3,877,659	39,958	-	364,958	3,791,398 (註二)
	舊台灣固網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637,000	3,700,944	-	3,700,944	-	(註三)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46,758	704,606	-	706,382	-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單 位 / 仟 股 金	初 買 額 仟 單 位 / 仟 股 金	入 賣 額 仟 單 位 / 仟 股 金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 仟 股 金	出 期 末 / 仟 股 金	(註一)
台灣媒體公司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71,000	\$ 905,330	-	\$ 907,488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37,966	554,861	-	556,205	-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42,808	653,130	-	654,757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12,267	150,035	-	451,112	-	-
	股票 新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台信電訊公 司	-	-	200,000	-	-	(註七)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117,100	-	-	2,001,211 (註十)
	新台灣固網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資產—非流動	-	-	-	-	4,000,000	-	-	53,140,019 (註四)
	舊台灣固網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台灣大哥大 股份有限 公司	4,900	42,864	637,000	5,327,770	-	(註五)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26,000	-	-	11,172 (註六)
	股票 舊台灣固網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5,624,640	46,677,052	-	(註八)
新台灣固網公 司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1,190	-	-	1,190 (註九)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57,696	705,702	-	697,743	-	12,544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32,588	474,301	-	460,272	-	16,793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31,345	496,241	-	482,440	-	17,150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8,577	430,627	-	428,521	-	4,781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303	378,968	-	376,422	-	4,844	
	金復華安本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0,426	123,066	-	123,031	-	365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關	期 係	單位/仟股	初買 額/仟股	初買 單位/仟股	入費 額/仟股	賣 額/仟股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出 期 末	(註 一)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3,110	\$ 200,016	—	—	\$ 201,238	\$ 200,000	\$ 1,238	—	—	—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3,432	200,009	—	—	201,269	200,000	1,269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6,842	100,000	—	—	100,602	100,000	602	—	—	—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1,510	120,005	—	—	120,322	120,000	322	—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19,009	243,719	244,487	243,719	768	—	—	—
台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26,669	401,881	46,329	700,000	1,107,087	1,100,000	7,087	—	—	—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9,837	155,733	23,108	368,000	526,976	523,000	3,976	—	—	—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6,624	101,072	13,095	200,000	302,760	300,529	2,231	—	—	—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14,192	200,000	200,663	200,000	663	—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56,930	850,000	853,129	850,000	3,129	—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61	10,083	1,031	170,000	180,849	179,834	1,015	—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38,924	550,000	551,907	550,000	1,907	—	—	—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12,322	179,343	—	—	180,423	178,086	2,337	—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28,751	351,658	84,371	1,034,237	1,392,522	1,384,237	8,285	—	—	—
	保誠成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23,896	300,000	301,054	300,000	1,054	—	—	—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16,160	250,000	250,827	250,000	827	—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23,399	300,000	301,006	300,000	1,006	—	—	—
台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富邦金控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53,293	1,625,432	34,645	1,032,419	835,250	680,310	154,940	62,023	1,786,256	—
台股 富邦金控	富邦金控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	108,193	1,497,701	—	—	—	108,193	1,493,729	(註十一)
台股 觀天下有線電 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7,679	100,003	—	—	100,700	100,000	700	—	—	—
台股 新和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 司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5,724	70,009	—	—	70,523	70,000	523	—	—	—

註一：有價證券種類係屬基金者，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544,114)仟元、投資利益1,784,64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904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13,063)仟元、資本公積(331,485)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534仟元，並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40,844,007)仟元。

註三：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電信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損益，認列遞延損益。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809,140仟元、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751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2,327,281仟元及資本公積1,313仟元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534仟元。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新台灣固網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損益，認列遞延損益。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248,000)仟元及投資損失(828)仟元。

註七：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新東信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八：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九：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3,579)仟元及資本公積1,313仟元。

註十：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489)仟元。

註十一：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8,955仟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折舊性攤銷(12,927)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之情形	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百分比(%)	進銷	授信			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 584,457)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73,498	1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進	295,200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9,609)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1,638,666)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18,970	4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進	901,022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242,924)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新東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185,391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進	875,660	(註一)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9,147)	-	(註二)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295,200)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9,754	3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584,457	2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75,158)	(20)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85,009)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42,924	1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8,849	93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875,715)	(9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51,873	37	(註三)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979,542	(1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013)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593,670	2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82,163	1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24,689	16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427,388)	(2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37,396	25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91,523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6,758	11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165,656)	(1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14,495	10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82,163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註四)	(24,689)	76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版	191,523	5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註四)	(16,758)	47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版	165,656	62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註四)	(14,495)	55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版	427,388	65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註四)	(37,396)	62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三：期末係以新台灣固網公司金額列示。

註四：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 73,498	7.6	\$ -	-	-	\$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217,895	-	-	-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218,970	7.42 (註一)	-	-	-	-	-	-
	台灣媒體公司	孫公司	55,636	-	-	-	-	6,181	-	-
	台灣媒體公司	孫公司	2,009,353	-	-	-	-	-	-	-
	本公司	孫公司	250,487	-	-	-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19,754	13.51	-	-	-	-	-	-
	電信公司	關係企業	491,482	-	-	-	-	-	-	-
台灣電信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902,871	-	-	-	-	-	-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2,501,051	-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52,434	-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8,849	5.62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03	-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1,873	3.06 (註一)	-	-	-	70,497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00,000	-	-	-	-	-	-	-
台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2	-	-	-	-	-	-	-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4,388	-	-	-	-	-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1	-	-	-	-	-	-	-
聯和有限公司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1,705	-	-	-	-	-	-	-
聯和有限公司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49	-	-	-	-	-	-	-
聯和有限公司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7,239	-	-	-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31	-	-	-	-	-	-	-
	台灣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5,688	-	-	-	-	-	-	-

註一：係與舊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金額	未收股款	本期末	比例(%)	持有面額	有被投	本公司	備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43,208,330	\$ 3,250,000	364,958	\$ 3,791,398 (註一)	100	\$ 1,768,315	\$ 1,768,315	\$ 1,784,640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000,000	12,458,463	900,000	11,330,665	100	1,838,396	1,838,396	1,881,453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7,000	-	8,700	82,715	100	(4,285)	(4,285)	()	
	台灣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5,000	-	8,500	80,876	100	(4,124)	(4,124)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	84,000	-	8,400	84,975	100	975	975	()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1,700	-	117,100	2,001,211	100	(489)	(489)	()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900	100	(100)	(100)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882	-	3,460	84,039	6.18	87,701	87,701	()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5,294	405,294	30,000	249,986	100	106,713	106,713	()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23,507	49.9	(1,810)	(1,810)	()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US\$ 9,000	1 股	US\$ 7,650	100	US\$ 64	US\$ 64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0,000,000	-	4,000,000	53,140,019	100	809,140	809,14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	1,200	11,172	100	(828)	(828)	()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3,009	100	(4)	(4)	()	
	台灣客服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2,672	100	(31)	(31)	()	
TT&T Holdings Co., Ltd.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US\$ 1,316	100	(US\$ 43)	(US\$ 43)	()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20,046	100	46	46	()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US\$ 1,312	100	(US\$ 42)	(US\$ 42)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897,639	17,500,000	2,061,939	24,215,585	100	1,093,693	1,093,693	()	
	台灣聯合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509,887	-	1,190	1,507,621	98.93	(3,677)	(3,677)	()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299	3,075	99.99	(489)	(489)	()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31,764	60,258	2,400	32,355	100	1,022	1,022	()	
	傳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591,000	-	59,100	254,942	98.50	(142,674)	(142,674)	()	
	台灣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500,000	-	214,518	2,951,824	93.06	751,015	751,01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金額	期數	未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認	列	之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經營電信業務等	\$ 1,497,701	\$	120,000	108,193	99.53	\$ 1,493,729	6,077	本公司	認	列	之
台灣電訊公司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國際語音轉售服務及國際預付卡	120,000			12,000	100	12,447	(706)	投資	(損)	益	備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31,162	87,7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078,790	161,6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100	729,647	36,6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21,160	100	518,552	30,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9,193	399,193		21,160	100	518,645	2,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9,257	1,229,257		47,663	70	2,069,063	195,1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40	1,904,440		170,441	99.99	2,014,883	106,1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56,998,037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40,844,007)仟元及非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2,362,632)仟元。

註二：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自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							
					匯出	匯入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開發、通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249)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249)	\$ -	\$ -	US\$ 1,300 (NT\$ 42,249)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自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開發、通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249)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249)	\$ -	\$ -	US\$ 1,300 (NT\$ 42,249)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期末自陸地匯出金額	US\$1,300 (NT\$42,249)
本期末自陸地匯入金額	US\$1,300 (NT\$42,249)
本期末自陸地匯出淨額	\$ 99,994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499, RMB1 = NT\$4.4491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對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比例達84.03%，對其具控制能力，故將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併入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會計師 郭俐雯

郭俐雯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權益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五)	\$ 7,026,091	7	\$ 12,415,725	11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9,940,000	20	\$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31,973	-	14,077,168	12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594,753	2	-	-
1330	應收票據	2,105,403	2	381,569	-	2120	應付票據	230,032	-	1,084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85,103	-	11,83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五)	2,868,000	3	1,899,069	1
1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七)	6,759,589	7	6,167,474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346,836	1	3,051,840	3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五)	120,634	-	249,93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五)	5,312,326	5	4,008,682	3
115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五)	246,695	-	278,989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五)	19,441,195	20	3,482,799	3
1160	存貨(附註二)	159,843	-	31,232	-	2230	預收款項	1,977,063	2	1,015,535	1
120X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五)	850,600	1	600,914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七、十八及二十四)	4,940,340	5	3,814,44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34,055	-	185,973	-	2273	存入保證金	84,017	-	119,083	-
1291	留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47,706	-	10,000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15,806	-	677,272	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22,603	-	22,367	-	228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五)	503,568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17,690,256	18	\$ 34,435,182	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57,653,956	59	\$ 17,980,312	15
1480	投資	2,526,701	3	3,879,192	3	2430	長期負債	-	-	-	-
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500,000	-	6,835,370	6	244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二十四及二十八)	51,665	-	291,046	-
14XX	投資合計	\$ 3,026,701	3	\$ 3,879,192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四)	7,500,000	8	10,000,000	9
1501	成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551,665	8	10,291,046	9
1521	土地	6,102,661	6	5,040,980	4		其他負債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4,127,653	4	3,044,455	3	2810	應計退休全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2,948	-	2,948	-
1531	電信設備	63,494,920	65	77,034,600	65	2820	存入保證金	361,813	-	248,889	-
1561	辦公設備	286,826	-	159,161	-	2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34,989	-	-	-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276,190	1	2888	其他	19,744	-	-	-
1681	其他設備	2,347,927	3	1,859,68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9,494	-	248,889	-
15X1	成本小計	77,636,177	79	88,415,066	75	29XX	負債合計	65,625,495	67	28,520,247	24
1599	減：累計減損	(988)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	-	-	-	-
15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950,472)	(29)	(30,755,119)	(26)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	-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 50,981,302	52	\$ 60,965,901	52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	-	-	-	-
1730	無形資產(附註二)	8,224,800	8	8,972,509	7		發行一九九六年3,800,925仟股，九十五年	-	-	-	-
1760	特許權	9,231,478	10	6,835,370	6		4,999,325仟股	38,009,254	39	49,993,251	42
1750	商標(附註十二)	127,818	-	137,997	-		資本公積	8,785,159	9	8,748,571	7
1786	客戶關係(附註十二)	2,861,323	3	-	-		保留盈餘	-	-	-	-
1787	營業權(附註十二)	1,382,000	1	-	-		法定盈餘公積	11,745,475	12	10,128,401	9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15,924	-	-	-		特別盈餘公積	3,983,563	3	3,550,000	3
17XX	其他無形資產合計	\$ 21,843,353	22	\$ 15,945,876	13		未分配盈餘	10,720,230	11	19,228,424	16
180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	-
181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547,295	1	722,041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64	-	3,860	-
182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15,583	-	227,921	-		未認列為退休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34	-	1,534	-
1830	存出保證金	405,585	1	301,960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64,043)	-	(147,423)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262,093	-	300,879	-		庫藏股票	(40,844,007)	(42)	(1,437,290)	(76)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一)	2,898,598	3	1,554,200	2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552,232	1	24,508	-
18XX	其他(附註二及十九)	59,451	-	81,307	-		股東權益合計	32,405,161	33	89,892,302	76
19XX	其他資產合計	\$ 4,455,605	5	\$ 3,186,598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030,256	100	\$ 118,412,549	100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蔣恩清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4400	\$ 62,941,659	95	\$ 58,486,616	99
4800	3,153,502	5	419,478	1
4000	66,095,161	100	58,906,0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五)				
5300	27,858,430	42	24,669,382	42
5800	1,405,604	2	50,665	-
5000	29,264,034	44	24,720,047	42
5910	36,831,127	56	34,186,047	5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五)				
6100	10,314,473	16	10,438,834	18
6200	5,199,631	8	4,414,925	7
6000	15,514,104	24	14,853,759	25
6900	21,317,023	32	19,332,288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58,123	1	214,410	-
7170	206,873	-	222,637	1
7121	172,777	-	554,770	1
7122	89,468	-	644,323	1
7140	75,336	-	2,110,171	4
7210	65,293	-	59,8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 48,231	-	\$ 92,937	-
7160	21,461	-	59,612	-
7130	6,109	-	10,976	-
7480	300,818	1	548,863	1
7100	1,244,489	2	4,518,586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12,446,046	19	4,284,139	7
7510	943,585	2	421,958	1
7580	82,425	-	9,819	-
7630	10,139	-	2,953	-
7570	10,056	-	8,449	-
7880	119,534	-	215,798	1
7500	13,611,785	21	4,943,116	9
7900	8,949,727	13	18,907,758	32
8110	2,178,358	3	2,692,882	4
8900	6,771,369	10	16,214,876	28
9300	-	-	35	-
9600	\$ 6,771,369	10	\$ 16,214,911	28
歸屬予：				
9601	\$ 6,612,997	10	\$ 16,170,741	28
9602	158,372	-	44,170	-
	\$ 6,771,369	10	\$ 16,214,911	28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九十六年度 稅前	九十六年度 稅後	九十五年 稅前	九十五年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5	\$ 1.68	\$ 3.54	\$ 3.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 1.68	\$ 3.53	\$ 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49,992,065	29,871	49,521,936	8,746,571	10,126,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32,706,825	147,423	1,487,290	24,508	89,892,202	806,817	74,507,242	806,817	87,795,57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轉撥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轉撥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2,065	29,871	49,521,936	8,746,571	10,126,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32,706,825	147,423	1,487,290	24,508	89,892,202	806,817	74,507,242	806,817	87,795,573
九十五年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轉撥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轉撥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2,065	29,871	49,521,936	8,746,571	10,126,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32,706,825	147,423	1,487,290	24,508	89,892,202	806,817	74,507,242	806,817	87,795,57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轉撥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轉撥股東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東減少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992,065	29,871	49,521,936	8,746,571	10,126,401	3,350,000	3,115,055	16,593,456	3,240	32,706,825	147,423	1,487,290	24,508	89,892,202	806,817	74,507,242	806,817	87,795,573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771,369	\$ 16,214,911
調整項目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439,937	4,273,163
折舊	7,763,722	6,779,602
遞延所得稅	(1,281,621)	(962,379)
攤銷	1,072,318	1,044,535
呆帳	907,566	1,196,0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2,777)	(554,770)
退休金	(132,459)	(77,742)
長期應付票據攤銷	80,269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5,336)	(2,110,171)
減損損失	10,139	2,953
存貨跌價損失	10,056	8,449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2,297)	36,247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2,151)	(9,681)
其他	5,622	15,971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取 得現金股利	-	138,21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59,98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4,086,306	(13,477,168)
應收票據	(50,060)	2,21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3,142)	(748,4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304	(62,866)
其他應收款	105,377	(189,789)
存貨	33,399	(33,630)
預付款項	110,008	(29,678)
其他流動資產	124,642	(6,664)
應付票據	47,279	(8,033)
應付帳款	(204,073)	(63,716)
應付所得稅	(1,885,015)	1,879,27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應付費用	\$ 702,703	(\$ 154,709)
其他應付款	885,048	528,410
預收款項	127,453	(68,909)
其他流動負債	(311,906)	(106,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21,680</u>	<u>13,514,6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價款	(42,913,00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36,213	11,265,915
購置固定資產	(7,057,863)	(7,347,586)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000)	(188,468)
自被投資公司取得減資款	63,1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9,436)	-
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38,260	-
遞延費用增加	(21,793)	(170,9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4,583	188,69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價款	13,249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5,249)	2,0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151	44,633
其他資產減少	2,129	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3)	8,074
商譽增加	-	(421,34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70,268
處分子公司股權	-	6,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303,203)</u>	<u>3,458,4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704,000)	-
短期借款增加	19,3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9,353,504)	(12,843,925)
償還公司債	(3,768,900)	(2,753,3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94,75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440,448	647,252
支付員工紅利	(432,303)	(403,940)
少數股權減少	(89,246)	(808,66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2,466)	(\$ 36,901)
支付董監事酬勞	(34,863)	(37,97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9,744	(2,216)
買回庫藏股	-	(1,818,370)
買回公司債價款	-	(1,341,0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0,337)	(19,399,109)
匯率影響數	1,587	193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4,142,639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87,634)	(2,425,8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15,725	14,841,54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8,091	\$ 12,415,72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利息支付數	\$ 1,014,951	\$ 469,519
減：資本化利息	(25,981)	(11,64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利息支付數	\$ 988,970	\$ 457,872
支付所得稅	\$ 4,708,894	\$ 1,531,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940,340	\$ 3,814,448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 43,251	\$ 1,314,549
應退減資款	\$ 12,000,000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 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284,450	\$ 7,512,091
應付票據增加數	(1,073)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數	774,486	(164,505)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057,863	\$ 7,347,586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取得原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74.65%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3,919,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63,247
應收款項	896,662
存貨	160,803
其他應收款項	3,066,995
其他流動資產	439,8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70,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9,2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0
固定資產	5,229,013
無形資產	6,650,044
其他資產	357,080
	<u>81,493,452</u>
應付款項	1,327,269
應付費用	567,354
其他應付款項	453,7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5,748,972
其他流動負債	928,479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	7,315,099
應付退休金負債	121,265
其他負債	148,086
	<u>26,610,235</u>
淨額	54,883,217
取得股權百分比	84.6%
取得股權淨值	46,431,202
減：前次取得9.95%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含權益法認列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之投資收益及前次與本次取得購買價格分攤之公平價值差異)	(6,444,914)
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現金數	<u>\$ 39,986,288</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35% 股權，其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現金	\$ 222,68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1,111
應收款項	165,087
存貨	11,263
其他流動資產	13,5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400
固定資產	292,462
無形資產	551,454
其他資產	41,843
	<u>1,771,887</u>
應付款項	116,329
應付費用	34,364
其他應付款項	4,796
其他流動負債	76,632
應付退休金負債	31,080
其他負債	3,968
	<u>267,169</u>
淨額	1,504,718
取得股權百分比	<u>52.35%</u>
取得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現金數	\$ <u>787,7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明興



經理人：張孝威



會計主管：廖思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86 人及 3,0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等之提列與資產減損之評估，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年度

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期末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100.00%	100.00%	原泛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以舊泛亞電信公司股票作價成立，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與舊泛亞電信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富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於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新設立。
大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富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於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新設立。
台富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新設立。
台富媒體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佳樂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設立。
台富媒體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信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設立。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179%	-	-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	100.00%	原台亞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與舊東信電訊公司合併後更名為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新泛亞電信公司合併而消滅。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原名 Simax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	係九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新設立，原名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舊台灣固網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00.00%	-	於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新設立。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保險代理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保險代理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籃球公司)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100.00%	-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新設立。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 TT&T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	-	1.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取得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旗下子公司一併納入合併個體，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2.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 1,368,250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3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固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1)
新台灣固網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99.99%	-	(註1)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聯合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98.93%	-	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新設立，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台灣電訊公司其餘股份。
舊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弘遠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	-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與台固投資公司合併而消滅。
舊台灣固網公司	TFN US Ltd.	經營電信業務	-	-	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解散清算。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電訊公司)	經營電信業務等	99.53%	-	於九十六年九月起取得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旗下子公司一併納入合併個體，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台信聯合電訊公司股份轉換。
台灣電訊公司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會訊國際公司)	國際語言轉售服務及國際預付卡	100.00%	-	-
台固投資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通科技公司)	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00%	-	-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固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零售、電腦設備安裝業及衛星電視KU頻道	-	-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與台固投資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固投資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98.50%	-	-
台固投資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洋媒體公司)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業務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固投資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93.06%	-	-
台固媒體公司	富洋媒體公司	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一般廣告業務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	-	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99%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和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海岸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0.00%	-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	(註2)

註1：原係舊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惟因舊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新台灣固網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係富洋媒體公司之子公司，惟因富洋媒體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台固媒體公司合併消滅而成為台固媒體公司之子公司。

為結合電信及媒體事業，以成為更具競爭力及差異化優勢之領導業者，並跨足利佳之多媒體業務領域，創造成長動能，本公司之孫公司台信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信國際電信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8.3 元公開收購及持續買進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另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每股 8.3 元為對價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為存續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合併基準日，台信國際電信公司並於同日更名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透過孫公司轉投資舊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84.03%，對其具控制能力，故將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併入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透過孫公司轉投資台灣電訊公司之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對其具控制能力，故將台灣電訊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帳目，併入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政府債券及附買回短期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評價基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櫃）證券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評價基礎，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評價請參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說明。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貨

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全數予以遞延，帳列其他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分別調減（增）長期投資及投資收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損失），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若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各被投資公司未擁有控制能力時，則以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予以遞延。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二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租賃資產，二十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二至六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一) 特許費

特許費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 3G 執照 C 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十三年又九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二)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二至十二年攤銷。

(三) 商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為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請參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說明。

(四) 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收購子公司時，經由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所分析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歸屬分離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並以該報告評估之公平價值作為成本入帳基礎。

客戶關係及營業權分別依所簽訂之訂戶服務合約及依法取具交通部核發之營運許可執照為評估基礎，衡量子公司營運有線電視及數據網路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及耐用年限。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按六年至二十年攤銷。營業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另考量未來網路電視潮流之競爭影響，故將營業權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如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營業權可能發生資產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五) 其他

商標權採直線法，依五至十年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潢費及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採用直線法按三至七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應付公司債

已發行之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普通公司債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則按債券發行日起至賣回權屆滿日止之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增值業務及固定網路服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訂戶基本頻道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係屬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避險工具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82,8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48,184)
	<u>\$ 35</u>	<u>\$ 1,834,639</u>

以上會計變動，使稅後淨利減少 35 仟元，惟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本期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使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486,667 仟元，但對於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買回短期票券	\$ 4,060,621	\$ 8,328,744
附買回政府債券	1,239,543	477,460
銀行存款	1,067,351	1,220,765
定期存款	632,506	2,352,702
庫存現金	22,348	32,503
週轉金	5,722	3,551
	<u>\$ 7,028,091</u>	<u>\$ 12,415,72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u>\$ 131,973</u>	<u>\$ 14,077,168</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786,256	\$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7,112	162,893
國外上櫃股票		
Hurray! Holding Co., Ltd. (美國 NASDAQ 上櫃公司)	<u>140,035</u>	<u>218,676</u>
	<u>\$ 2,103,403</u>	<u>\$ 381,569</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出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 200,000 仟股，處分利益計 2,110,978 仟元。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7,313,340	\$ 6,753,110
減：備抵呆帳	(<u>553,751</u>)	(<u>585,636</u>)
	<u>\$ 6,759,589</u>	<u>\$ 6,167,474</u>

本公司與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三季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 5,743,279 仟元出售予該公司，所得價款計 229,731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自九十六年九月起對台灣電訊公司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依持股比例認列台灣電訊公司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收益 487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持股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依持股比例認列舊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六日之投資收益 172,29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公司）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借記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度將弘運科技公司股份全數處分。九十五年度依據弘運科技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收益 554,770 仟元，其中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該公司時，將原本遞延之側逆流交易實現數共 552,725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120,829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	3,743,808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731	67,73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0,528	-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02	25,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73	\$ 7,084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65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ridge Mobile Pte Ltd.	71,596	32,16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87,042	-
	<u>\$ 2,526,701</u>	<u>\$ 3,879,19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其帳載淨資產按持股比例認列減損損失且併入合併報表之金額分別為 10,139 仟元及 948 仟元。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u>\$500,000</u>	<u>\$ -</u>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34,741	\$ 316,668
電信設備	26,866,168	29,399,200
辦公設備	163,392	84,284
租賃資產	356,270	292,461
其他設備	1,029,901	662,506
	<u>\$ 28,950,472</u>	<u>\$ 30,755,119</u>
累計減損		
電信設備	<u>\$ 998</u>	<u>\$ -</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981 仟元及 11,647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4%~3.0%及 2.28%-3.12%。

十二、無形資產

	九 十 六 年 商 譽	十 六 年 客 戶 關 係	年 度 營 業 權
成 本			
期初餘額	\$ 6,835,370	\$ -	\$ -
本期增加			
合併取得	<u>2,396,108</u>	<u>2,861,323</u>	<u>1,382,000</u>
期末餘額	<u>\$ 9,231,478</u>	<u>\$ 2,861,323</u>	<u>\$ 1,382,000</u>

(一) 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七「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故依取得情形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

1. 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以每股 8.3 元取得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孫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起以每股 13.843 元取得台灣電訊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針對該公司數據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

(二) 商 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年度及合併個體劃分如下：

九十五年度以行動通訊業務為主，係將本公司、子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孫公司新東信電訊公司視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九十六年度因應集團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積極統合營運管理資源及客戶權益服務作業，故自九十六年度起將三家行動通訊業務公司整併成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另依新併入合併個體中有線電視系統事業帳載商譽進行測試。故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2)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3) 預計折現率：

九十六年度合併評估本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信公司之折現率為 6.78%。九十五年度評估本公司、新泛亞電信公司及新東信電信公司之折現率分別為 8.70%、9.84% 及 9.70%。

2. 有線電視業務：

(1)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2)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估計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3) 九十六年度評估各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3.86%~4.64%。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該等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三.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成 本	\$ 580,268	\$ 776,379
減：累積折舊	(22,382)	(43,747)
累計減損	(10,591)	(10,591)
	<u>\$ 547,295</u>	<u>\$ 722,041</u>
閒置資產		
成 本	\$ 733,483	\$ 2,676,26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87,424)	(1,592,960)
累積折舊	(101,705)	(725,353)
累計減損	(128,771)	(130,028)
	<u>\$ 315,583</u>	<u>\$ 227,9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未計劃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分別依鑑價結果及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減損損失。九十五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005 仟元。

四. 遞延費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裝潢工程	\$250,917	\$279,092
其 他	11,176	21,787
	<u>\$262,093</u>	<u>\$300,879</u>

五.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u>\$19,340,000</u>	<u>\$ -</u>
利率區間	2.365%~2.6%	-

六.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 85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 75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247)	-
淨額	\$ 1,594,753	\$ -
利率區間	2.0%~2.121%	-

七、應付公司債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7,500,000	\$ 3,750,000	\$ 10,000,000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	-	55,900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	8,548	-
	\$ 2,500,000	\$ 7,500,000	\$ 3,814,448	\$ 10,000,000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全數清償。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利 率	還本付息方 式
甲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 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 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類	2,500,000	5.21%—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 每半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發行總額	年利 率	還本付息方 式
丙類	\$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 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 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類	5,000,000	5.75%—6M 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 每半年付息一次。
	\$ 15,000,000		

前述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 10,000,000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2 元。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日）止，已有 6,802,3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226,716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3,194,4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3,300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到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

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2.1 元。截至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已有 5,436,4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210,871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544,700 仟元辦理註銷，餘 18,900 仟元已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期全數清償。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

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六、長期應付票據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票據	\$ 2,450,000	\$ -
減：長期應付票據折價	(9,660)	-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40,340)	-
	<u>\$ -</u>	<u>\$ -</u>

係台固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以二十個月期之應付票據 2,450,000 仟元（折現值為 2,263,875 仟元，以年息 4.75% 按月攤銷折價），向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富洋媒體公司之股權。

七、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156,225 仟元及 108,036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九十六年二月起至九十七年一月止暫停提撥）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服務成本	\$ 5,967	\$ 2,946
利息成本	16,771	8,1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992)	(8,558)
攤銷數	(1,313)	(3,022)
清償利益	(106,056)	(24,026)
淨退休金成本	<u>(\$100,623)</u>	<u>(\$ 24,493)</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002)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30,434)	(178,977)
累積給付義務	(335,436)	(178,9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7,841)	(121,863)
預計給付義務	(563,277)	(300,84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31,830</u>	<u>418,142</u>
提撥狀況	68,553	117,30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386	6,16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0,934	-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0,839	-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20,728)	(97,964)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32)	-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48)</u>	<u>\$ 25,503</u>

(三)退休金既得給付 (\$ 5,604) \$ -

(四)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折現率	2.75~3.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3.5%	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2.75%	2.75%

示股東權益

(一)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8,775,819	\$ 8,748,571
庫藏股票交易	8,027	-
因長期投資而認列	<u>1,313</u>	-
	<u>\$ 8,785,159</u>	<u>\$ 8,748,571</u>

(二)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 2.董監事酬勞以百分之零點三為上限。
- 3.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 4.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17,074	\$ 1,623,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563	1,150,0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631)		
董監事酬勞	43,231	40,394		
員工紅利—現金	432,303	403,940		
股東紅利—現金	<u>12,880,151</u>	<u>12,843,997</u>	\$2.58757	\$2.61677
	<u>\$15,116,322</u>	<u>\$16,060,370</u>		

若上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追溯調整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28 元及 3.31 元減少為 3.18 元及 3.22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現金減資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與股利發放能力，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 12,000,000 仟元，銷除本公司股份 1,200,000 仟股，減資比率約 24%。該減資案業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應退減資款 12,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六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46,537	-	46,537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	1,368,250	-	1,368,250
				(註)
<u>九十五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551	57,804	22,818	46,537

註：係減資前股數。

1.轉讓股份予員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票 46,537 仟股，分別以每股 28.17 元、31.16 元及 31.15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4,869 仟元及資本公積增加 8,027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買回之庫藏股票 22,818 仟股，以每股 30.47 元及 28.17 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 57,372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2.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固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及市價為 56,235,084 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自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40,844,007 仟元。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依公司法規定，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40,652	\$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之影響數	-	2,082,82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6,908	68,807
金融資產出售轉列損益項目	-	(2,110,978)
	<u>57,560</u>	<u>40,652</u>
<u>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u>		
期初餘額	(218,284)	-
首次適用三十四號公報之影響數	-	(248,18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9,535	29,900
	<u>(38,749)</u>	<u>(218,284)</u>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u>		
期初餘額	30,209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3,063)	30,209
	<u>(82,854)</u>	<u>30,209</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64,043)</u>	<u>(\$ 147,423)</u>

二 所得稅

(一)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4,401,236	\$ 5,450,97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2,558,065)	(852,6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免稅之股利收入	(\$ 16,570)	(\$ 160,954)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80,843)	(536,640)
其他	528,327	(39,661)
暫時性差異	1,158,971	550,250
免稅所得	-	(402,6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106,553	498,050
投資抵減	(283,705)	(1,108,394)
虧損扣抵	(52,856)	(27,543)
遞延所得稅	(1,281,621)	(962,3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0,264	269,27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32,711	15,252
基本稅負稅額	<u>23,956</u>	<u>-</u>
所得稅費用	<u>\$ 2,178,358</u>	<u>\$ 2,692,882</u>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呆帳損失	\$ 843,509	\$ 852,665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616,640	876,933
閒置資產跌價及減損損失	65,016	343,792
商譽攤銷	(207,336)	(61,7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淨額	(2,890)	72,761
虧損扣抵	122,689	39,644
投資抵減	660,937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137
退休金	11,485	(273)
其他	27,764	9,570
	<u>4,137,814</u>	<u>2,135,453</u>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155,956)</u>	<u>(395,190)</u>
	<u>\$ 2,981,858</u>	<u>\$ 1,740,2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流動	\$ 134,055	\$ 185,973
一非流動	<u>2,898,598</u>	<u>1,554,290</u>
	<u>\$ 3,032,653</u>	<u>\$ 1,740,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一流動	(\$ 15,806)	\$ -
一非流動	<u>(34,989)</u>	<u>-</u>
	<u>(\$ 50,795)</u>	<u>\$ -</u>

(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台灣固網公司、台灣電訊公司、優視傳播公司及台固媒體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60,223	\$ 656,600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支出	4,337	4,337	一〇〇年
		<u>\$ 664,560</u>	<u>\$ 660,937</u>	

(四)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客服公司、台倚數位廣播公司、台信聯合數位公司、台信聯合電訊公司、優視傳播公司、廣通科技公司、台灣電訊公司及會訊國際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	\$238,804	\$107,829	九十七年
九十三年	37,672	37,672	九十八年
九十四年	24,333	24,333	九十九年
九十五年	187,161	187,161	一〇〇年
九十六年	<u>133,761</u>	<u>133,761</u>	一〇一年
	<u>\$ 621,731</u>	<u>\$ 490,756</u>	

(五)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資擴展計畫	免稅期間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2,329,511	\$ 1,091,242
新泛亞電信公司	623,834	725,999
新東信電訊公司	不適用	112,886
台信電訊公司	191,520	6,679
大富媒體公司	-	-
台富媒體公司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富佳樂媒體公司	\$ -	
富天下媒體公司	-	
富信媒體公司	-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97	\$ 38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台灣客服公司	28,081	27,798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8	8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新台灣固網公司	1,567,351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	
台灣電訊公司	619	
會訊國際公司	-	
舊台灣固網公司	不適用	
台固投資公司	254,360	
台灣弘遠投資公司	不適用	
廣通科技公司	-	
優視傳播公司	-	
台固數位公司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164,848	
富洋媒體公司	不適用	
聯禾有線公司	51,693	
新和有線公司	2,153	
永佳樂有線公司	33,634	
紅樹林有線公司	8,403	
北海岸有線公司	1,897	
鳳信有線公司	34,467	
觀天下有線公司	37,8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	29.63%	19.21%
新泛亞電信公司	33.33%	23.74%
新東信電訊公司	不適用	2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台信電訊公司	10.83%	18.04%
大富媒體公司	-	不適用
台富媒體公司	-	不適用
富佳樂媒體公司	-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公司	-	不適用
富信媒體公司	-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	-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	33.33%
台灣大籃球公司	-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33.33%	不適用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	不適用
台灣電訊公司	-	-
會訊國際公司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不適用	-
台固投資公司	23.22%	33.35%
台灣弘遠投資公司	不適用	0.02%
廣通科技公司	0.01%	9.79%
優視傳播公司	-	-
台固數位公司	不適用	-
台固媒體公司	29.18%	22.40%
富洋媒體公司	不適用	33.33%
聯禾有線公司	33.33%	-
新和有線公司	31.93%	25.10%
永佳樂有線公司	33.33%	33.34%
紅樹林有線公司	33.42%	33.41%
北海岸有線公司	34.52%	33.46%
鳳信有線公司	32.73%	33.33%
觀天下有線公司	33.34%	33.34%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六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九十四
舊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四
新泛亞電信公司	均尚未核定
舊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三
新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四
台信電訊公司	九十四
台信電店公司	九十五
大富媒體公司	不適用
台富媒體公司	不適用
富佳樂媒體公司	不適用
富天下媒體公司	不適用
富信媒體公司	不適用
台倚數位廣播公司	九十四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不適用
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四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九十四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九十四
台灣大籃球公司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不適用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不適用
台灣電訊公司	九十四
會訊國際公司	九十四
舊台灣固網公司	九十三
台固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灣弘遠投資公司	九十四
台固數位公司	均尚未核定
廣通科技公司	九十四
優視傳播公司	九十四
台固媒體公司	九十四
富洋媒體公司	九十四
聯禾有線公司	九十四
新和有線公司	九十四
永佳樂有線公司	九十四
紅樹林有線公司	九十四
北海岸有線公司	九十四
鳳信有線公司	九十四
觀天下有線公司	九十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八十八年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並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舊泛亞電信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惟該公司對核定結果尚有疑義，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已提起行政訴訟，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向原機關申請復查。

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05	\$ 1.68	\$ 3.54	\$ 3.2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2.05	\$ 1.68	\$ 3.54	\$ 3.28
稀釋每股盈餘				
計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2.05	\$ 1.68	\$ 3.53	\$ 3.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 2.05	\$ 1.68	\$ 3.53	\$ 3.26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六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055,864	\$ 6,612,997	3,928,228	\$2.05	\$1.68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1,034	776	1,18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56,898	\$ 6,613,773	3,929,411	\$2.05	\$1.68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478,536	\$ 16,170,741	4,933,714	\$3.54	\$3.28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換公司債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4.5%)	22,764	17,073	19,022		
— 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3.3%)	13,483	10,112	15,2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514,783	\$ 16,197,926	4,968,034	\$3.53	\$3.26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8,871	\$3,151,704	\$4,130,575	\$ 543,085	\$2,211,463	\$2,754,548
勞健保費用	60,979	160,555	221,534	33,549	138,232	171,781
退休金費用	42,339	34,631	76,970	31,138	108,845	139,983
其他用人費用	51,361	130,325	181,686	33,241	133,299	166,540
小計	\$1,133,550	\$3,477,215	\$4,610,765	\$ 641,013	\$2,591,839	\$3,232,852
折舊費用	\$7,132,355	\$ 607,630	\$7,739,985	\$6,307,893	\$ 458,715	\$6,766,608
攤銷費用	910,264	153,819	1,064,083	856,121	180,912	1,037,033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00	\$ 9,942,440	\$ 13,814,448	\$ 13,741,839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資產負債表日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 (櫃) 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

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3. 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十二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本公司期末為金融負債，以買價為評價基礎。
6.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質押定存單、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731,890 仟元及 11,168,90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375,093 仟元及 6,314,448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95,434 仟元及 1,195,11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51,665 仟元及 7,791,04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且結算日僅就當期應收取之反浮動利息與應給付之固定利息間之差額交割，因是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均為零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及類似之地方區域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高需支付之利率已加以固定，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六)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舊台灣固網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起成為合併個體，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新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而消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直效行銷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大伴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弘運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出售全部持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1.營業收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舊台灣固網公司	\$ 454,789	1	\$1,558,544	3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53,981	-	28,895	-
富邦媒體科技公司	41,038	-	77,346	-
富邦直效行銷公司	12,246	-	-	-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1,937	-	-	-
	<u>\$ 573,991</u>		<u>\$1,664,7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勞務等服務，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當。

2.營業成本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舊台灣固網公司	\$ 256,212	1	\$ 921,696	4
富邦產險公司	102,579	-	99,222	-
大伴公司	94,457	-	-	-
	<u>\$ 453,248</u>		<u>\$1,020,918</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維運及版權等服務，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當。

3.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舊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1,565,000</u>

本公司向舊台灣固網承購之房地，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金額而定。

出售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交易標的	交易金額
舊台灣固網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152,000</u>

上述資產之處分，其交易總額係依據鑑價機構鑑價金額議定，九十五年認列處分損失 3,848 仟元。

4.租金收入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	
	租賃標的	金額	金額	金額
舊台灣固網公司	辦公室、基地台	<u>\$ 22,523</u>	<u>\$ 27,812</u>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收取。

5. 銀行存款及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576,786	8	\$ 417,924	3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22,815	48	\$ 10,000	100
(3) 擔保借款				
	九 十 六 年 期 末 餘 額		九 十 五 年 期 末 餘 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利息費用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短期擔保借款	\$ -	\$2,180,000	2.1131~2.5941	\$ 25,015
長期擔保借款	\$ -	\$2,500,000	2.3568~2.4516	\$ 19,293

6. 應收(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北富邦銀行公司	\$ 70,023	1	\$ -	-
富邦綜合證券公司	19,059	-	-	-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241,998	4
其 他	31,552	-	7,940	-
	<u>\$ 120,634</u>		<u>\$ 249,938</u>	
(2) 其他應收款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	\$ 10,645	4
(3) 預付款項				
富邦產險公司	\$ 56,278	7	\$ 76,450	13
(4) 應付帳款				
大伴公司	\$ 11,869	-	\$ -	-
(5) 應付費用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	\$ 58,733	1
(6) 其他應付款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	\$ 47,388	1
(7)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舊台灣固網公司	\$ -	-	\$ 34,279	5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7. 電信費		
舊台灣固網公司	\$ 21,660	\$ 70,387
8. 保險費		
富邦產險公司	\$ 21,069	\$ 12,766
9. 捐贈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 基金會	\$ 18,000	\$ 21,000
10. 修繕費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19,288	\$ -
11. 其他費用		
富邦公寓大廈公司	\$ 18,863	\$ 21,985

12.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七之說明。

13. 其他

本公司因應基地台使用需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向台灣固網公司承購座落於桃園楊梅農地 12,000 仟元，以作為電信機房用地。由於法令限制非自然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信託登記於自然人身份之個人名下。目前正進行買賣過戶作業中，該土地係作為營運使用。

六.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銀行融資額度、存款透支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 47,706	\$ 10,000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945,693	-
	<u>\$993,399</u>	<u>\$ 10,000</u>

上述固定資產 833,968 仟元係作為台固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簽訂之聯合授信借款合同之擔保品。該項借款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提前清償，惟上列設備係於九十七年一月七日塗銷質押設定。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建 3G 通訊網路，以提昇網路涵蓋並增強服務功能，於九十五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系統之擴建合約，合約總價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購買之金額計 1,127,795 仟元。
- (二)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22 仟元。
- (三) 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孫公司新台灣固網公司，保證額度為 18,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已向銀行實際動撥 5,340,000 仟元。
- (四)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 5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新台灣固網公司日後所發行之國際電話卡商品，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 (五)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泛亞電信公司業已提供 1,000,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本公司，備供本公司日後發行儲值卡商品時提供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以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 (六) 新台灣固網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與各家銀行往來間授信融資，依一般銀行慣例須開立之本票合計為 19,380,000 仟元。
- (七) 新台灣固網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建設及履約保證所需，與銀行開立保證書金額約為 2,800 仟元及 USD60 仟元之擔保信用狀。
- (八) 台固投資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優視傳播公司，保證額度為 50,000 仟元。
- (九) 台固投資公司與 Pacific Grea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Pacific 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書。依該協議約定，由 Pacific 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台固媒體公司 6.94% 股權共計 11,660 仟股予台

固投資公司或台固投資公司指定之代表，約定之交易價款為 535,714 仟元，並約定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買賣交割日。

- (十)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訊國際公司業已提供 233 仟元之背書保證予台灣電訊公司履行承攬工程及買賣設備之義務。
- (十一) 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 43,056
九十八年度	20,878
九十九年度	16,766
一〇〇年度	11,642
一〇一年度	5,367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反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

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	\$ 2,500,000
	以反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5,000,000

本公司為規避反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認列損失 157,945 仟元及 141,434 仟元，係帳列利息費用之加項。

(2) 舊台灣固網公司九十四年六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三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聯貸案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已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結清。

金融商品	條件	合約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1%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0%	500,000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1.63%	500,000

舊台灣固網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該公司九十六年認列收益 894 仟元。

(二)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及十。

元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行動電話業務	固網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7,982,556	\$ 5,169,368	\$ 2,847,335	\$ 95,902	\$ -	\$ 66,095,161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1,269,486	798,252	18,174	13,500	(2,099,412)	-
收入合計	\$ 59,252,042	\$ 5,967,620	\$ 2,865,509	\$ 109,402	\$ (2,099,412)	\$ 66,095,161
部門(損)益(註三)	\$ 19,390,294	\$ 122,401	\$ 1,163,485	(\$ 77,873)	\$ 718,716	\$ 21,317,023
利息收入						258,12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2,777
公司其他收入						813,589
利息費用						(943,585)
公司一般費用						-
公司其他費用						(12,668,200)
稅前淨利						\$ 8,949,727
可辨認資產(註四)	\$ 78,023,888	\$ 11,797,459	\$ 12,486,697	\$ 350,827	(\$ 9,890,692)	\$ 92,768,179
金融商品						2,235,376
長期投資						3,026,701
公司一般資產						-
資產合計						\$ 98,030,256
折舊費用	\$ 7,145,513	\$ 267,401	\$ 332,554	\$ 18,254		
攤銷費用	\$ 954,232	\$ 28,140	\$ 88,988	\$ 958		
資本支出金額	\$ 5,389,700	\$ 432,101	\$ 462,229	\$ 420		

註一：母子公司業務分為行動電話業務、固網業務、有線電視業務及其他。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含母子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註四：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特有之資產。
-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 依權益法計價之對外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五年度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及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故分為電信及銷售部門，因銷售部門之部門損益未達各部門損益合計數之 10%，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51,044	17	\$11,712,979	2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末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性	資金貸與用途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準備金額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與總額
0	本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00,000	2.94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	-	\$12,741,172 (註一)	\$12,741,172 (註一)
1	新泛亞電信公司(註四)	新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0	2.47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12,741,172 (註一)	12,741,172 (註一)
2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5,000	2.554%~2.56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005,000	-	-	-	-	12,741,172 (註一)	12,741,172 (註一)
3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50,000	-	-	-	-	1,500,000 (註一)	12,741,172 (註一)
4	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900,000	2.47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900,000	-	-	-	-	-	4,532,266 (註一)
5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0,000	2.55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500,000	-	-	-	-	22,799,215 (註一)	22,799,215 (註一)
6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50,000	2.538%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250,000	-	-	-	-	1,500,000 (註一)	22,799,215 (註一)
7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000	2.50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21,256,008 (註一)	27,223,560 (註二)
8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7,700	3.794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207,700	-	-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229,923	業務需求	-	-	13,500,000 (註三)	13,500,000 (註三)
								60,910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13,401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199,423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13,707	業務需求	-	-	12,000,000 (註三)	12,000,000 (註三)

註一：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貸款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金額、(3)貸與公司投資於申貸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申貸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與公司貸款予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業務合作、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

(二)資金貸放金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申貸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放金額，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較高者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亦同。

註四：因合併新東電信公司故概括承受其資金貸與。

附表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對對象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註四)	書額(註四)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註四)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註一)	\$ 80,000,000 (註五)	\$ 18,050,000	-	\$ 18,050,000	\$ -	56.67%	\$ 31,852,929 (註五)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註二)	18,000,000 (註六)	1,000,000	-	1,000,000	-	8.83%	11,330,665 (註六)
2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27,223,560 (註七)	50,000	-	50,000	-	0.18%	27,223,560 (註七)
3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註二)	240,000 (註八)	262	-	233	-	1.87%	12,447 (註八)
4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註一)	15,000,000 (註九)	7,000,000 (註十)	-	-	-	-	15,000,000 (註九)
5	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350,000 (註九)	-	-	-	-	-	1,350,000 (註九)
6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12,000,000 (註九)
7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12,000,000 (註九)
8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12,000,000 (註九)
9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12,000,000 (註九)
10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2,000,000 (註九)	-	-	-	-	-	12,000,000 (註九)
11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24,000,000 (註九)	-	-	-	-	-	24,000,000 (註九)

註一：係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四：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撥款金額。

註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六：直接及間接對新泛亞電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新泛亞電信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七：該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之較高者為限。

註八：直接及間接對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被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九：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資本總額之倍數或業務往來加計業務合作金額總額，兩者之較高者為限。

註十：係台固媒體公司、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人，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銀行辦理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0,000 仟元，上述各公司並對該實際動用額度負連帶責任，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償還，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請詳

附註二十六之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	與有價證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單位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註	一)	備	註
本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Bridge Mobile Pte Ltd.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57 (註九)	\$	177,112	0.028	\$	177,112 (註二)														
新泛亞電信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大雷媒體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 8,700 364,958		11,330,665 82,715 3,791,398 (註三)	100 100 100		11,330,665 82,715 56,998,037														
大雷媒體公司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		- (註五)	0.19		- (註四)														
台富媒體公司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		80,876	100		80,876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0 117,100 100		84,975 2,001,211 900	100 100 100		84,975 2,001,211 900														
台富電訊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60 6,998		84,039 67,731	6.18 5.21		84,039 67,731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		22,202	3		22,202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		- (註五)	12		- (註四)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3		6,773	3.17		6,773														
	台灣客服公司 台付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TWM Holding Co. Ltd.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2,495 1股 4,000,000 1,200		249,986 23,507 7,650 53,140,019 11,172	100 49.9 100 100 100		249,986 23,507 7,650 53,140,019 11,17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3,009	100		3,00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 位 ／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註 一)	本 備
TT&T Holdings Co., Ltd. TWIM Holding Co., Ltd.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 2,672	100	\$ 2,672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US\$ 1,316	100	US\$ 1,316	
	台灣大籃球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46	100	20,046	
	廈門台富富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312	100	US\$ 1,312	
	ADS Hurray! Holding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80	US\$ 4,309	4.97	US\$ 4,309 (註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353 (註九)	37,004,498	18.00	37,004,498 (註二)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61,939	24,215,585	100	27,223,560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0	1,507,621	98.93	1,507,621	
	TFN HK LIMITE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	3,075	99.99	3,0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531	2,120,829	3.97	241,036 (註八)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897 (註九)	19,230,586	9.36	19,230,586 (註二)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32,355	100	25,284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100	254,942	98.50	252,141	
	台固媒體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4,518	2,951,824	93.06	2,949,532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50,528	6.67	50,528 (註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23	1,786,256	0.80	1,786,256 (註二)	
	特別股股票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3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3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40	2,078,790	100	554,455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729,647	100	242,792 (註七)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18,552	100	255,405 (註七)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160	518,645	100	226,805	
	風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663	2,069,063	70	656,023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441	2,014,883	99.99	1,810,28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733	1,231,162	92.38	608,710	
	台灣電訊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193	1,493,729	99.53	942,06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單 位 ／ 仟 元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註 一)	本 備
台灣電訊公司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12,447	100	\$ 12,447	
	特別股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84	239,817	0.84	- (註四)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2	30,775	-	30,775 (註六)	
	復華有利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3	50,988	-	50,988 (註六)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6	41,120	-	41,120 (註六)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	1,072	-	1,072 (註六)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2,649	-	2,649 (註六)	
	玉山新紀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	1,598	-	1,598 (註六)	
	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771	-	3,771 (註六)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三：帳面價值 56,998,037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40,844,007)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2,362,632)仟元。

註四：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五：係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六：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七：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八：依該公司自行決算之報表金額，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九：係減資前股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175	\$	602,192	-	\$	45,175	\$	604,649	-	\$
	安泰 ING 鴻揚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387		401,917	-		25,387		403,656	-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6,959		1,913,171	-		126,959		1,920,610	-	
	安泰 ING 精選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5,432		401,565	-		35,432		401,827	-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928		1,962,733	-		153,928		1,968,901	-	
	德盛債券大補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0,038		1,506,803	-		130,038		1,512,928	-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1,999		1,002,954	-		81,999		1,007,112	-	
	建弘全家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122		2,817,260	-		17,122		2,826,608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686		200,015	-		13,686		200,500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702		300,597	-		19,702		301,824	-	
	股票 台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25,000	\$	3,877,659	-	39,958			-	-	3,791,398 (註二)
	台股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股電訊公司	子公司	637,000		3,700,944	-		637,000		3,700,944	-	(註三)
新泛亞電信公司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6,758		704,606	-		46,758		706,382	-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000	\$	905,530	-	\$	71,000	\$	907,488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966		554,861	-		37,966		556,205	-	
	JF 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808		653,130	-		42,808		654,757	-	
	富邦如意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267		150,035	-		36,789		451,112	-	
台灣媒體公司	股票 新東信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股電訊公司	關係企業	-		-	200,000	-	200,000		-	-	(註七)
台股電訊公司	股票 富佳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17,100	2,001,700	-	-	-	-	2,001,211 (註十)
	台股固網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4,000,000	40,000,000	-	-	-	-	53,140,019 (註四)
	台股固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900		42,864	637,000	5,287,100	641,900	5,327,770	5,329,964	-	(註五)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股聯合數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26,000	260,000	-	-	-	-	11,172 (註六)
	台股固網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5,624,640	46,677,052	5,624,640	46,677,052	-	-	(註八)
	台股聯合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190	1,509,887	-	-	-	-	1,190 (註九)
復華證券	富邦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57,696		705,702	-		57,696		710,087	12,544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2,588		474,301	-		32,588		477,065	16,793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1,345		496,241	-		31,345		499,590	17,150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8,577		430,627	-		28,577		433,302	4,781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303		378,968	-		2,303		381,266	4,844	
	金復華安本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426		123,066	-		10,426		123,396	365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 係	初買 額	初買 單位/仟股	買 額	買 單位/仟股	賣 額	賣 單位/仟股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出 期	末 (註 一)
				關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	\$	\$	\$	益 仟單位/仟股	損 仟單位/仟股	金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200,016	13,110	—	—	—	—	\$ 201,238	200,000	—	—	1,238	—	\$
	群益安穩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200,009	13,432	—	—	—	—	201,269	200,000	—	—	1,269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00,000	6,842	—	—	—	—	100,602	100,000	—	—	602	—	—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20,005	11,510	—	—	—	—	120,322	120,000	—	—	322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9,009	—	—	—	244,487	243,719	—	—	768	—	—
台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401,881	26,669	46,329	700,000	—	—	1,107,087	1,100,000	—	—	7,087	—	—
	安泰 ING 鴻揚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55,733	9,837	23,108	368,000	—	—	526,976	523,000	—	—	3,976	—	—
	摩根富林明台灣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01,072	6,624	13,095	200,000	—	—	302,760	300,529	—	—	2,231	—	—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4,192	200,000	—	—	200,663	200,000	—	—	663	—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56,930	850,000	—	—	853,129	850,000	—	—	3,129	—	—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0,083	61	1,031	170,000	—	—	180,849	179,834	—	—	1,015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38,924	550,000	—	—	551,907	550,000	—	—	1,907	—	—
	富邦吉祥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79,343	12,322	—	—	—	—	180,423	178,086	—	—	2,337	—	—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351,658	28,751	84,371	1,034,237	—	—	1,392,522	1,384,237	—	—	8,285	—	—
	保誠成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23,896	300,000	—	—	301,054	300,000	—	—	1,054	—	—
	統一強棒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16,160	250,000	—	—	250,827	250,000	—	—	827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23,399	300,000	—	—	301,006	300,000	—	—	1,006	—	—
	股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625,432	53,293	34,645	1,032,419	—	—	835,250	680,310	—	—	154,940	62,023	1,786,256
台信聯合電訊 公司	股票 台灣電訊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	108,193	1,497,701	—	—	—	—	—	—	—	108,193	1,493,729 (註十一)
觀天下有線電 視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100,003	7,679	—	—	—	—	100,700	100,000	—	—	700	—	—
新和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金如意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70,009	5,724	—	—	—	—	70,523	70,000	—	—	523	—	—

註一：有價證券種類係屬基金者，期初及期末金額均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金額已調整現金股利(544,114)仟元、投資利益1,784,640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904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13,063)仟元、資本公積(331,485)仟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534仟元，並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40,844,007)仟元。

註三：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電信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損益，認列遞延損項1,586,156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四：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809,140仟元、認列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751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12,327,281仟元及資本公積1,313仟元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534仟元。

註五：為進行組織重整，將持有之舊台灣固網公司股票作價投資新台灣固網公司，作價投資款與原始成本之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認列遞延損項2,194仟元，故無處分損益。

註六：金額已調整減資款(248,000)仟元及投資損失(828)仟元。

註七：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新東信電訊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八：為進行組織重整，吸收合併舊台灣固網公司，故無處分損益。

註九：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3,579)仟元及資本公積1,313仟元。

註十：金額已調整投資損失(489)仟元。

註十一：金額已調整投資利益8,955仟元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折舊性攤銷(12,927)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貨之總進銷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銷	(\$ 584,457)	(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3,498	1	
	新台灣固網公司(包括舊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進	295,200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19,609)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孫公司	銷	(1,638,666)	(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218,970	4	
	台灣客服公司	孫公司	進	(242,924)	-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本公司	孫公司	進	185,391	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註二)
	本公司	孫公司	進	875,660	(註一)	依合約條件付款	-	(159,147)	-	
	本公司	孫公司	銷	(295,200)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19,754	3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584,457	(21)	依合約條件付款	-	(75,158)	(20)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85,009)	(6)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242,924	1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875,715)	(9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158,849	93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979,542)	(12)	依合約條件收款	-	351,873	37	(註三)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1,593,670	2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1,013)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282,163)	1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24,689	16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427,388)	29	依合約條件收款	-	37,396	25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91,523)	13	依合約條件收款	-	16,758	11	
	親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165,656)	11	依合約條件收款	-	14,495	1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82,163	61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24,689)	76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91,523	53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16,758)	47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貨之總進銷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 165,656	62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 14,495)	55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427,388	65	依合約條件付款	(註四)	(37,396)	62	

註一：係帳列營業費用。

註二：係帳列應付費用。

註三：期末係以新台灣固網公司金額列示。

註四：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子公司	\$ 73,498	7.6	\$ -	-	-	-	\$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孫公司	217,895	-	-	-	-	-	-	-	-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218,970	7.42 (註一)	-	-	-	-	-	-	-
	台富媒體公司	孫公司	55,636	-	-	-	-	-	6,181	-	-
	本公司	孫公司	2,009,353	-	-	-	-	-	-	-	-
新泛亞電信公司	本公司	孫公司	250,487	-	-	-	-	-	-	-	-
	台信電訊公司	關係企業	19,754	13.51	-	-	-	-	-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關係企業	491,482	-	-	-	-	-	-	-	-
台信電訊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902,871	-	-	-	-	-	-	-	-
台灣客服中心	本公司	孫公司	2,501,051	-	-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52,434	-	-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8,849	5.62	-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03	-	-	-	-	-	-	-	-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351,873	3.06 (註一)	-	-	-	-	70,497	-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000,000	-	-	-	-	-	-	-	-
台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2	-	-	-	-	-	-	-	-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4,388	-	-	-	-	-	-	-	-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71	-	-	-	-	-	-	-	-
聯和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1,705	-	-	-	-	-	-	-	-
聯和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49	-	-	-	-	-	-	-	-
聯和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67,239	-	-	-	-	-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31	-	-	-	-	-	-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5,688	-	-	-	-	-	-	-	-

註一：係與舊台灣固網公司合併計算。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未	投資金額	未股數	本比例(%)	持面帳	有被投	本公司	認列之	註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 43,208,330	\$ 3,250,000	364,958	100	\$ 3,791,398 (註一)	\$ 1,768,315	\$ 1,784,640	1,881,453	
	新泛亞電信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000,000	12,458,463	900,000	100	11,330,665	1,838,396	(1,881,453)	4,285	
	大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7,000	-	8,700	100	82,715	(4,285)	(4,285)	不適用	
	台富媒體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85,000	-	8,500	100	80,876	(4,124)	975	不適用	
	雷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一般投資業	84,000	-	8,400	100	84,975	-	-	不適用	
	雷佳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001,700	-	117,100	100	2,001,211	(489)	-	不適用	
	富信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000	-	100	100	900	(100)	-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2,882	-	3,460	6.18	84,039	87,701	-	不適用	
	台灣客服中心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等	5,294	405,294	30,000	100	249,986	106,713	-	不適用	
	台信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廣播業、電信業務門號代辦等	24,950	24,950	2,495	49.9	23,507	(1,810)	-	不適用	
	TWM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 9,000	US\$ 9,000	1 股	100	US\$ 7,650	US\$ 64	-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0,000,000	-	4,000,000	100	53,140,019	809,140	-	不適用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2,000	-	1,200	100	11,172	(828)	-	不適用	
	台灣客服中心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3,009	(4)	-	不適用	
	台灣客服中心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	2,672	(31)	-	不適用	
TT&T Holdings Co., Ltd.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 1,300	US\$ 1,300	1,300	100	US\$ 1,316	(US\$ 43)	-	不適用	
	台灣大籃球公司	台北市	籃球運動之管理及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100	20,046	46	-	不適用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US\$ 1,300	-	100	US\$ 1,312	(US\$ 42)	-	不適用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897,639	17,500,000	2,061,939	100	24,215,585	1,093,693	-	不適用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北市	安裝設備及資訊服務	1,509,887	-	1,190	98.93	1,507,621	(3,677)	-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299	99.99	3,075	(489)	-	不適用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31,764	60,258	2,400	100	32,355	1,022	-	不適用	
	傳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傳播業	591,000	-	59,100	98.50	254,942	(142,674)	-	不適用	
	台固媒體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500,000	-	214,518	93.06	2,951,824	751,015	-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在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資本金	期數	未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認	列	之
台信聯合電訊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經營電信業務等	\$ 1,497,701	\$	120,000	108,193	99.53	\$ 1,493,729	(\$ 6,077)	本公司	認	列	之	
台灣電訊公司	會訊國際傳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台北市	國際語音轉售服務及國際預付卡	120,000		120,000	12,000	100	12,447	(706)	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備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市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841,413		841,413	51,733	92.38	1,231,162	87,701	不適用	不適用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16,824		1,616,824	33,940	100	2,078,790	161,612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莊市	新莊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100	729,647	36,609	不適用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7,703		397,703	21,160	100	518,552	30,321	不適用	不適用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鎮	淡水鎮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99,193		399,193	21,160	100	518,645	2,416	不適用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高雄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9,257		1,229,257	47,663	70	2,069,063	195,131	不適用	不適用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04,440		1,904,440	170,441	99.99	2,014,883	106,163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帳面價值 56,998,037 仟元因配合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故重分類轉列(40,844,007)仟元及排除子公司認列母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12,362,632)仟元。

註二：其中部分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	本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台	本公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匯出	匯入										投資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開發、訊管理系統開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US\$ 1,300 (NT\$ 42,249)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2,249)	US\$ 1,300 (NT\$ 42,249)	\$ -	\$ -	US\$ 1,300 (NT\$ 42,249)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接持股 100%	本公司直接投資 (US\$ 42) (NT\$ 1,378)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大陸	經濟部投資金額 (註二)	US\$1,300 (NT\$42,249)															
赴	經濟部投資金額 (註二)	US\$1,300 (NT\$42,249)															
本	經濟部投資金額 (註二)	US\$1,300 (NT\$42,249)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 = NT\$32.499, RMB1 = NT\$4.4491 換算新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九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 73,49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2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帳款	218,97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信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7,895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富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09,35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數位廣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3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63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48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609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帳款	76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應付費用	159,14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13,500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應付費用	134,73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費用	30	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1,648	一般交易條件	2%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4,61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46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19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大富媒體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富媒體公司	1	預收款項	4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數位廣播公司	1	預收款項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	預收款項	\$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信聯合電信公司	1	預收款項	3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預收款項	2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39,38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數位廣播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7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大籃球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4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34,84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83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584,457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242,92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收入	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24,79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405	一般交易條件	-
			廣通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1,186,217	一般交易條件	2%
			台灣富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385	一般交易條件	-
			富洋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448	一般交易條件	-
			聯和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95	一般交易條件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86	一般交易條件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51	一般交易條件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05	一般交易條件	-
			風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61	一般交易條件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99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1,162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信公司	1	營業收入	53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成本	295,20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185,39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富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5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1,94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656,116	一般交易條件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7	台灣電訊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收帳款	\$ 2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0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票據	1,79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3,71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10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12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2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79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1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8,30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24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713,317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收入	30,66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2,746	一般交易條件	-
18	舊台灣固網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新亞電信公司	3	營業收入	36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4,548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58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41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5,31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5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38,41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2,91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66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6,69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43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40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3,48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40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53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174,546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成本	30,760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5,676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19	台固投資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 9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4,66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56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4,35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5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8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38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2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2,09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60,41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11,42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4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2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23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15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1,19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1,290)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收入	6	一般交易條件	-
					違約金收入	(1)	一般交易條件	-
					違約金收入	1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7,035	一般交易條件	-
					什項收入	5,368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費用	4,793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費用	10,854	一般交易條件	-
					什項支出	77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051,336	一般交易條件	4%
					應付費用	4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234,25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8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1,748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收入	329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20	廣通科技公司					利息收入	10,854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收入	1,94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4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2,149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20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5,31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流動負債	1,216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11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358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3,568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84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89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01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790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69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1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86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65	一般交易條件	-
						21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付款	7,221	一般交易條件	-						
長期應付款項	3,32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39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7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3,91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7,38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2,42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4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43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7,04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5,638	依合約規定	-						
2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5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無形資產	8,875	依合約規定	-
						應付票據	4,960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應付票據	4,960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1,640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597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2,114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489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442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3,518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1,463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15,150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4,960)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4,910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74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2,863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295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43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3,899	依合約規定	-
						應付費用	417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504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2,521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2,016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5,368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2,134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772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2,512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利息	3,76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1,250,000	依合約規定	1%
						其他應付款	1,305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4,049,389	依合約規定	4%
						其他應付款	461,8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209,5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1,8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44,8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141,8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1,871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交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211,871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負債	5,336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負債	4,477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其他負債	4,477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5,835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037	依合約規定	-
		聯和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36,768	依合約規定	-
		新和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73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1,987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887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6,409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305,208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8,664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64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成本	640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成本	42,649	依合約規定	-
		聯和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8,946	依合約規定	-
		新和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568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1,332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36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421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784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457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132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3,411	依合約規定	-
		聯和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2,400	依合約規定	-
		新和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471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1,237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254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90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2,114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費用	409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什項收入	2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利息費用	504	依合約規定	-
		台信電訊公司		2	利息費用	2,521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交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台固投資公司		2	利息費用	\$ 2,016	依合約規定	-
		聯和有線公司		1	利息費用	1,002	依合約規定	-
		新和有線公司		1	利息費用	441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利息費用	96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利息費用	311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利息費用	467	依合約規定	-
		聯和有線公司		1	什項支出	1,871	依合約規定	-
		新和有線公司		1	什項支出	1,871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什項支出	1,871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什項支出	1,871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1	什項支出	1,871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1	什項支出	1,871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什項支出	1,871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14,058	依合約規定	-
		聯和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2,231	依合約規定	-
		新和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4,285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96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6,619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5,001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27,342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31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成本	128	依合約規定	-
		聯和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1,437	依合約規定	-
		新和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4,067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13,536	依合約規定	-
		紅樹林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3,287	依合約規定	-
		北海岸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3,265	依合約規定	-
		鳳信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23,264	依合約規定	-
		觀天下有線公司		3	營業成本	9,750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2	營業費用	59	依合約規定	-
		台灣電訊公司		3	營業費用	194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2,833	依合約規定	-
		永佳樂有線公司		3	什項收入	1,100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稱交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24	聯和有線公司			北海岸有線公司	3	什項收入	1,100	依合約規定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利息費用	5,335	依合約規定	
						利息費用	2,346	依合約規定	
						利息費用	937	依合約規定	
						利息費用	3,049	依合約規定	
						利息費用	4,574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18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6,549	依合約規定、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16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款	467,239	依合約規定、一般交易條件	
						預付款項	1	一般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16,758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應付款	94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應付款	10,628	依合約規定	
						25	新和有線公司		
營業收入	146	依合約規定							
營業收入	20,757	依合約規定、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收入	11,437	依合約規定							
營業收入	75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收入	32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成本	191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成本	135,130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129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費用	977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費用	1,638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12,231	依合約規定							
利息收入	1,002	依合約規定							
利息收入	5,335	依合約規定							
什項收入	2,409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671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應收款	211,705	依合約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稱交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26	永佳樂有線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0	依合約規定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營業收入	568	依合約規定	
						營業收入	4,067	依合約規定	
						營業成本	48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16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574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4,284	依合約規定	
						利息收入	441	依合約規定	
						利息收入	2,346	依合約規定	
						什項收入	2,341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30	一般交易條件	
						應收帳款	49	依合約規定	
						應收帳款	4,977	依合約規定	
						其他應收款	1,871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流動資產	22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無形資產	4,851	依合約規定	
						其他無形資產	485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67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24,689	依合約規定	
						應付費用	59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應付款	143	一般交易條件	
						其他應付款	7,733	依合約規定	
						營業收入	247	依合約規定	
						營業收入	153	依合約規定	
						營業收入	12,190	依合約規定	
						營業收入	13,536	依合約規定	
營業成本	193	依合約規定							
營業成本	191	依合約規定							
營業成本	199,082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21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629	一般交易條件							
營業費用	2,906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22,796	依合約規定							
營業費用	2,250	依合約規定							
什項收入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稱交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往		來	情形
							易目	往額		
27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	77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7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5,65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477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16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67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48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842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50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1,29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3,287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8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48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56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887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6,618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96	依合約規定	-
						什項收入		937	依合約規定	-
28	北海岸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收帳款		44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44,38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3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477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432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2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30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421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3,265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42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35,738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19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85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稱交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往		來	情形
							易目	往額		
29	風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	670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6,100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311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3,049	依合約規定	-
						什項收入		1,96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384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90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37,396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466	一般交易條件及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13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9,649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576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1,336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18,099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23,26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215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2,558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成本		301,546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274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1,028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費用		3,662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27,342	依合約規定	-
						租金收入		29	依合約規定	-
						什項收入		2,670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83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4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215,68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流動資產		1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無形資產		5,835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72	一般交易條件	-						
30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依合約規定	-
						營業費用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依合約規定	-
						什項收入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流動資產			依合約規定	-
						其他無形資產			依合約規定	-
						應付帳款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台固媒體公司	2	應付帳款	\$ 14,495	依合約規定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付費用	7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2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43	依合約規定	-	
		富天下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公司	3	預收款項	34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75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120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2,530	依合約規定	-	
		富洋媒體公司	富洋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9,750	依合約規定	-	
		聯禾有線	聯禾有線	3	營業收入	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04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16,880	依合約規定	-	
		台灣電訊公司	台灣電訊公司	2	營業費用	96	依合約規定	-	
		舊台灣固網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3	營業費用	15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615	一般交易條件	-	
		富洋媒體公司	富洋媒體公司	2	營業費用	1,786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費用	14,618	依合約規定	-	
		富洋媒體公司	富洋媒體公司	2	利息收入	467	依合約規定	-	
		富天下媒體公司	富天下媒體公司	3	利息收入	4,574	依合約規定	-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租金收入	6	依合約規定	-	
31	TFNUS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2	什項收入	2,199	依合約規定	-	
32	TFNHHK	舊台灣固網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19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收帳款	474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應收帳款	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應付費用	39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2,40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台灣固網公司	新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收入	(240)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398	一般交易條件	-	
		舊台灣固網公司	舊台灣固網公司	2	營業費用	(191)	一般交易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來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新泛亞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 80,21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收帳款	29,89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收帳款	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9,77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07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5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訊公司	1	預付款項	7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23,93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帳款	644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帳款	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應付費用	3,42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應付費用	153,39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6,57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63,717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5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訊公司	1	預收款項	56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202,048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訊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95,391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693,065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泛亞電訊公司(包括舊泛亞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85,050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6,92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包括舊泛亞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341,631	一般交易條件	1%	
			新東信電訊公司	1	營業成本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訊公司(包括舊泛亞電訊公司)	1	推銷費用	(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公司	1	推銷費用	855,316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公司	1	管理費用	147,713	一般交易條件	-	
			新泛亞電訊公司(包括舊泛亞電訊公司)	1	租金收入	5,625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1	新泛亞電信公司 (包括普泛亞電信公司)	新東信 台灣 新東信 本公司 新東信 本公司 新東信 本公司 新東信 本公司 新東信 本公司 新東信 本公司 新東信 本公司	1 1 2 3 2 2 3 2 3 2 3 2 2 3 2	租金收入	\$ 890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3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23,93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297,019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261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42,09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9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170,43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6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6,06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款項	70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流動負債	7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337,170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收入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1%					
營業成本	698,651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39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收入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4,456	一般交易條件	-					
2	新東信 新泛亞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新泛亞 本公司 本公司 新泛亞 本公司 本公司 新泛亞 本公司 新泛亞	本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電信公司	2 3 2 2 2 3 2 2 3 2 3 2 2 3 2	應收帳款	4,10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8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59,229	一般交易條件	-	
				預付款項	67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9,612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1,282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付款	95,05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14,312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193,763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7,454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285,940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成本	13,123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3	電信 台灣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TT & T 廈門 新泛亞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台灣 廈門 TT & T 新泛亞 本公司 新泛亞 本公司 本公司 電信 TT & T 廈門 新泛亞 台灣 台灣 本公司 本公司 TT & T 本公司 本公司 台灣 台灣 本公司 台灣 台灣 TT & T 台灣 台灣 台灣 廈門	1 1 1 3 2 3 2 2 2 1 1 2 3 1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1	其他應收款	\$ 593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利息費用	3,209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152,601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9	一般交易條件	-	
				其他應收款	841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1,51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593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4,785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2,799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989,361	一般交易條件	2	
				營業收入	(1,755)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 新泛亞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TT & T 廈門 新泛亞 台灣 台灣 本公司 本公司 TT & T 本公司 本公司 台灣 台灣 本公司 台灣 台灣 TT & T 台灣 台灣 台灣 廈門	台灣 廈門 TT & T 新泛亞 本公司 新泛亞 本公司 本公司 電信 TT & T 廈門 新泛亞 台灣 台灣 本公司 本公司 TT & T 本公司 本公司 台灣 台灣 本公司 台灣 台灣 TT & T 台灣 台灣 台灣 廈門	2 3 2 2 2 1 1 2 3 1 2 2 2 1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10,441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管理費用	1	一般交易條件	-					
管理費用	34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收入	4	一般交易條件	-					
什項收入	24,109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298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支出	4	一般交易條件	-					
租金支出	4	一般交易條件	-					
應收帳款	90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帳款	3,708	一般交易條件	-					
應付費用	100	一般交易條件	-					
營業收入	58,244	一般交易條件	-					
推銷費用	14,542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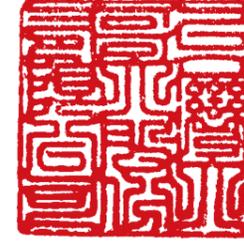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額	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TT & I Holdings Co. Ltd.	2 2 2 2 2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應付費用 營業收入	\$ 10,391 2 10 100 14,542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一般交易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條件	- - -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公司印鑑



董事長簽章